天史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天史
作者：丁耀亢　明
1632年

版本信息

卷一大逆二十九案

一、隋煬帝大逆無道

煬帝，名廣，封晉王，隋文帝仲子也。初，文帝立太子勇，勇性寬厚，率意任情，無矯飾之行。帝不悅。廣伺術勇過，矯情飾詐，與勇相傾。帝性好節儉，每幸其第，廣悉屏去美姬，以老醜者給事。衣服屏帳，改用縑素。故絕樂器之弦，塵埃不拂。帝悅之。又與用事大臣左右相結，由是聲名特著。帝遂決意廢立矣。開皇二十年，廢太子勇為庶人，立晉王廣為皇太子。是日，天下地震。仁壽四年，帝不豫，廣侍疾。陳夫人旦出更衣，為廣所逼，拒之得免。帝怪其神色有異，問故，夫人泣然曰：「太子無禮。」上恚曰：「畜生何足當大事！速召吾兒勇來。」廣遂同右庶子張衡弒帝於大寶殿而殺故太子勇，流大臣柳述元巖於嶺南。是日晡後，封小金盒遺陳夫人。是夕，廣遂烝焉。明日，發喪即位，為大業元年。以楊素為尚書令，起義丁二百萬人，大營東京宮室。命內史封德彝等發江嶺之間奇材、異石、嘉木、異草、珍禽、奇獸以實西苑。苑周二百里。其內有海，周十餘里。為方丈、蓬萊、瀛洲諸山，高百餘丈。臺觀宮殿，羅列山上。海北有渠、瀠註海內。緣渠作十六院，每院以四品夫人主之，窮極華麗。宮樹雕落，剪為花。或月夜上從宮女數千騎遊西苑，作清夜遊曲，於馬上奏之。元年，西苑成，發丁百萬，開通濟渠，自西苑引汴水以達於淮。又發民十萬開邗溝，入於江。溝廣四十餘步，旁築御道，樹以楊柳。自長安至江都，置離宮四十餘所。造龍舟及雜彩船數萬艘。元年八月，帝如江都。龍舟四重，高四十五尺，長二百丈。上重有正殿、內殿、朝堂；中二重有百二十房；下重皆內侍處之。余舟數萬，以載後宮、諸王、公主、百官及諸藩客。共用挽士八

萬餘人，以錦為袍。惟龍舟皆選民間美女挽之。號殿、角女、旌旗錦二百餘里。所過州縣，皆令獻食。水陸奇珍，多者一州至百輿。後宮厭飫，棄置道路。大業四年，又築汾陽宮。男丁不足，役及婦人。帝將伐高麗，東萊造船者立水中，晝夜不息。自腰以下皆生蛆，死者相枕，天下騷動。大業八年，帝自將東征，合十二軍，一百一十三萬人，首尾亙千餘里。近古出師之盛未有也。高麗皆城守不下。及大敗於薩水，資械蕩盡，惟二千七百人得歸，故楊立感、王世充、竇建德等四方蜂起。大業十三年，帝再幸江都，荒淫日甚，遍歷臺閣，汲汲顧影，惟日不足，常卮酒不離口，引鏡自照曰：「好頭顱誰當斫之？」是時，天下大亂，帝復命治丹陽闕，欲徙都之。將作少監宇文智及司馬德戡等，遂謀作亂，殺之於江都。及其少子宗戚皆死，隋遂亡。

論曰：吾讀史而至隋煬，此天地古今一大變也。五倫全滅，萬惡積成，蓋分閏陰晦之極，將大開朗，故害氣全鐘於此異物，為唐室作顫獺也。列國盡而秦政出，六朝盡而隋廣生，蓋將大辟一統之新局，故盡結一人之元惡。如陽春之始，必有冰雹；旦明之時，更深黯。不大亂，不大治也。不然，廣亦一具耳目心知者耳，知有父母兄弟男女者耳，何至獸心麂行，殘狠淫汙，為禽類而甘心哉？迷樓吐焰之詩，照鏡惜顱之語，其病狂耶，抑楊謝李榮之謠，天有以奪其魄耶？酒卮在口，顧日不及，語云安肆日偷，然如不終日，蓋自知其絕於天矣。詩云：畏天之威，於時保之。血濺御衣，宗亡國滅，貫盈而後報之，殆天授其惡歟？

二、張衡賊臣之報

初，晉王廣謀危太子也，皆右庶子張衡之謀。仁壽四年，文帝不豫。廣侍疾，無禮於陳夫人，為文帝所覺，欲召故太子勇。廣急召張衡弒帝於大寶殿。內外知之。及煬帝立，衡以佐命自功，位不滿望，衡妾告其怨望，詔賜自盡。衡臨死大言曰：「我為人作何等事而望久活？」監刑者塞耳，促令殺而臠之。

論曰：元惡滅天，造惡自煎，以狼翼虎，終為虎啖。子亦知所作何事而不為人臠？

三、衛州吁弒其君桓公

春秋衛莊公娶於齊莊姜，美而無子，再娶於陳，生桓公完。莊姜以為己子。州吁，嬖人之子也，有寵而好兵。公弗禁。莊姜惡之。石諫曰：「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，弗納於邪。驕奢淫佚，所自邪也。寵而不驕，驕而能降，降而不惑，惑而能者鮮矣！」弗聽。三十

六年，衛莊公薨，子完立，是為桓公。周桓王元年，衛州吁弒桓公而自立，不和於民。九月，衛人殺之於濮。

論曰：州吁之亂，莊公釀之也。不能納石之諫以端本清源，綠衣篇養為戎首。雖然，衛至輒聵父子君臣之間，其所由來遠矣！

四、宋太子劭巫蠱弒逆

宋文帝元嘉二年，袁皇后生太子劭。后曰：「生兒形貌異常，必破亡國家。」欲不舉，帝禁之。及劭長，黠而剛猛，屢失德，與潘妃子浚數為宋主所撻。因與吳興巫嚴道盲及公主婢鸚鵡者共為巫蠱，以玉刻宋主形象，埋於含章殿前。事覺，欲廢劭誅浚，遲疑未決。元嘉三十年三月，太子劭乃率東宮甲士萬餘人，以偽詔入宮，命張超之弒帝，及殺大臣徐湛之、江湛等，即位改元。不敢臨喪，以白刃自守。四月，武陵王駿舉兵討劭。劭督兵出戰，皆放仗降。張超之走至合殿御床之所，為眾軍所殺，刳腸割心，臠其肉生啖之。劭入武庫井中，縛而斬之。及其四子誅於牙下。浚南走，為江夏王義恭所擒，及其三子誅之。劭、浚父子皆懸首於大航，暴屍於市汗漫劭所居宮。嚴道盲、王鸚鵡焚死，揚灰於江。

論曰：元凶巨惡，或有其性，抑亦夙冤耶？當生不欲舉之時，固有異乎人類者。至於不敢臨喪，以刃自守，劭亦知天不赦之矣，梟獍哉！

五、寒浞殺羿

夏后氏時，羿之祖世為射官。天子賜之弓矢使司射。夏之方衰。自遷於窮石，號「有窮氏」。夏太康十有九年，王畋於洛表，羿拒王於河，不能復返冀都，遂作五子之歌，都於王夏。羿篡夏政，號帝夷羿。不修民事而淫於原獸，用伯明氏之讒，子弟曰寒浞者為己相。浞讒慝詐偽，娛羿子田，而陰取其國家。殺羿而烹之以食。其子不忍食，殺之於窮門。浞因羿室，生澆及。夏太康崩，弟仲康立。仲康崩，子相立。國浸弱，依同姓諸侯斟灌、斟氏。及寒浞殺羿，而澆既長，力能蕩舟，浞乃使澆用師，滅斟灌、斟而弒夏侯，相於帝邱。后緡方妊逃出，歸於有仍氏，生少康焉。少康長為仍牧正。澆使人求之，逃於有虞，為虞庖正。虞思妻之以二姚，而邑諸綸，有田一成，有眾一旅，布德兆謀，以收夏眾。少康三十九歲，夏遺臣興師討浞，伏誅，滅澆於過，滅於戈，有窮氏遂亡。秦少康踐天子位，夏道中興，復禹舊績。

論曰：禹吾無間然矣！一傳而有甘誓之戰，再傳而至太康。羿浞相篡，失國者幾百年而後復，豈禹變為家，亦有未慊天心者乎？不也。太康失德，羿浞構禍，是天之未厭亂也。一娠而誕少康，弱旅孤臣，卒以凝承新命，而後知禹德之不衰也。靡鬲諸臣，謂非天心所權歟？

六、萇弘知蔡禍將周

周景王二年，蔡世子般弒其君固而自立，是為靈公。至十有四年，庚午夏四月，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於申。是年景王問萇弘曰：「今之諸侯，何實吉，何實凶？」對曰：「蔡凶，此蔡侯般弒其君之歲也。歲在豕韋，弗過此矣。楚將有之，然壅也。歲及大梁，蔡復楚凶，天之道也。」楚子在申，召蔡侯。將往。蔡大夫曰：「楚貪而無信，幣厚言甘，誘我也，不如無往。」蔡侯不可。楚子伏甲享蔡侯，執而殺之，刑其士七十人。公子棄疾帥師圍蔡，滅之。及平王立，復蔡。伍員入吳，遂復楚。

論曰：越范蠡云：聖人之功，時為之庸；得時弗成，天有還形。天節不遠，五年復返；小凶則近，大凶則遠。其義可以參觀，古人之學，蓋有所本歟？

七、王莽盜名篡漢

漢成帝永始元年，大將軍王鳳用事，太后兄弟皆封王侯，獨弟曼早亡，未封。子莽幼孤，不得與眾比，太后憐之。莽見列侯子侈靡相競，因折節為恭儉，勤身博學，被服如儒生，內事母嫂以孝敬聞。大將軍鳳病，莽嘗侍藥，不解衣帶者連月。又能交結賢士，以要名譽。賑施賓客，家無贏余。嘗家宴，列侯夫人皆衣珠玉，莽妻敝衣不曳地。時論重之。鳳死，封莽為新都侯。帝崩，哀帝立。二年，崩。莽益謙謹，遂以太后命自為大司馬，立平帝，稱安漢公，號宰衡，加九錫。頌德上書者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。莽因臘日進酒，弒帝，迎立孺子，居攝踐，自號曰「新」皇帝。以皇帝虞舜為始祖，立九廟祀焉。好空言，慕古法。匈奴入寇，天下大亂，漢光武起兵。更始元年，遣將攻洛陽。莽始懼，日率群臣至南郊，陳其符命本末，仰天大哭。使諸生、小民旦夕哭天，以哀者為郎。赦囚徒授兵，殺與誓，曰：「有不為新室者，社鬼記之。」兵皆散走，迎漢兵。至城下，發掘莽父祖墳，燒棺暴屍，焚其九廟。九月朔日，兵入燒宮門及掖庭。莽猶衣紺褐服，持虞帝匕首，旋席隨斗柄而坐曰：「天生德於予，漢兵其如予何！」避火宣室前殿，火輒隨之。是日，軍士分莽身節解臠食之，懸莽首詣宛。百姓切食其舌。王氏遂族。

論曰：莽起外戚，而能慝情飾行，假竊名譽，班固所謂色取仁者非耶？夫心不可欺，始而欺人，終而欺天，卒之抱孺子向天涕泣，身死於人手，而猶曰「天生德於予」，則亦成一癡，無知之物而已。自欺者，果能欺人、欺天乎哉？夫亂臣亂子，何代無之，而陰邪左道以亂天位，當以莽為罪首！

八、董卓燃臍達旦

卓，隴西人。桓帝時為郎中。性粗猛有謀，羌胡畏之。靈帝中平六年，何進欲誅宦官張讓等，征天下兵，卓遂將西涼兵詣京師。及張讓殺盡，劫太后與帝出宮，卓因亂遂為司空。弒太后何氏，廢帝為弘農王，弒之。奉陳留即位，是為獻帝。遷都長安，燒洛陽宮闕，發諸帝陵寢，收諸富民以罪惡誅之，沒入其財物子女，驅徙余民數百萬口於長安。步騎驅蹙，積屍盈路。二百里內無復雞犬。獻帝初平三年，卓以弟晏為左將軍，兄子璜為中軍校尉，皆典兵事。侍妾懷抱中子，皆封侯，美以金紫。築塢於，高厚皆七丈，積聚三十年，自謂事成雄據天下，不成守此足以畢老。卓性殘忍好殺，每朝乘車衷甲，陳兵夾道，屯衛周迎。中郎將呂布素驍勇，卓收為義男，使持戟捍衛，然後出。朝廷之上，人不聊生。司徒王允密謀誅卓，因激布為內應。四月，帝疾新愈，卓入朝，為布所殺。死之日，吏士皆稱「萬歲」，百姓歌舞於道，士女賈衣裝、市酒食相慶。暴屍於市，為火灶臍中燃，光明達曙。塢中有金三萬斤，銀十萬斤，錦綺玩好如丘山，皆籍入官。子孫無少長皆殺。

（附）呂布負丁建陽

呂布善戟法，驍勇絕技。初事刺史丁建陽，為帳下義男。董卓收為腹心，以利啖之，布遂殺丁建陽奔卓。卓拜為中郎將，每出，使持戟捍衛之。受王允謀，誅卓有功，後為曹操所殺。

論曰：卓近羌，粗勇無人理。當時不內召，直一番將耳。漢鼎將移，如籬落不牢，而虎狼入之，遂以成荼毒弒廢之禍。及塢守虜，自謂大事不成則退以自老，何異曹爽不失富家翁之言？真一粗莽蠢之物耳！燃臍達旦，脂膏自煎，何快也！布以梟將，兩刺其主，白門之誅，有天道焉。

九、南宮長萬弒閔公

魯莊公十年，敗宋師於乘邱。魯公以金僕姑射南宮萬，公右顓孫搏之。宋人請之，閔公靳之曰：「始吾敬子，今子魯囚也。吾弗敬子矣。」病之。秋八月，宋萬弒閔公於蒙澤，殺宋卿仇牧及太宰督。宋人立子御說。御說奔亳。萬之子南宮牛、其黨猛獲帥師圍亳。蕭叔大心及宋王公子孫以曹師伐之，殺南宮牛於師。猛獲奔衛，南宮萬奔陳。宋人請猛獲於衛，衛欲弗與。石祁子曰：「不可。天下之惡一也，惡於宋而保於我，得一夫而失一國，非謀也。」衛人歸之。亦請南宮萬於陳。萬素多力，陳人飲之酒而以犀革裹之。比及宋，革破，手足皆見。宋人皆醢之。

論曰：南宮萬以勇力聞，御母而奔，晝夜馳數百里，蓋飛廉惡來類也。犀破骨糜，天有以屈其力矣。

十、朱溫弒君得子禍

朱溫，本碭山小民，從黃巢為盜。巢敗降唐。僖宗中和二年，以溫為河中招討使，賜名全忠。及昭宗為宦者劉季述所幽，崔胤召溫以圖匡復，賜爵東平王。是時，藩鎮互相殺伐，閹宦結黨擅政，韓全誨、李茂貞等劫帝入鳳翔。天下大亂，惟溫兵最強。天復二年，溫克鳳翔，迎車駕還長安。以溫為太尉，封梁王。劫遷帝於洛陽，殺帝左右二百餘人，誅崔胤、裴樞等，坑朝士於白馬驛，投之濁河。遂謀禪代。天祐元年，溫弒帝於椒殿，立哀帝祝，殺昭宗太子德王裕等九人，弒太后何氏，以哀帝為濟陰王，即天子位，國號「梁」。開平元年，梁王嘗與其兄全昱飲，昱呼之曰：「朱三，汝本碭山一民耳，從黃巢，幸不死，天子用汝為四鎮節度使，富貴極矣。一旦滅唐三百年社稷，他日得元滅吾族乎？」梁王不懌而罷。僭位之後，恣意聲色，諸子雖在外，常征其婦入侍。次子友文婦美，尤寵之，欲以為太子。友婦不平，相與謀弒，率龍虎軍斬關夜入，刺溫之腹，刃出於背。以敗氈裹而瘞之。矯詔殺友文而自立。季子友貞討，殺之。恐兄弟為亂，乃盡殺。梁子孫無遺者。不二年，為唐李存勗所滅。

論曰：余按狂暴粗惡，未有賊如溫者。唐德不振，戾氣偶鐘，而生此梟獍。崔胤借烏頭毒藥以治虛羸之人。國既不支，且以自殺，哀哉！至於清流投濁，開祖龍以後未有之慘，卒至禍。來神昧，淫氣自煎，借刀以其腹。君臣父子出爾反爾之道也。嗚呼，天亦嚴矣！

一一、安史子禍

祿山，本營州雜胡。初名阿犖山，其母再適安氏，因冒其姓。以部落破散，與安氏子思順來歸，為幽州節度使張守所收，為討擊使。開元十四年，討奚契丹，敗績，當斬，執送京師。上惜其才，赦之。張九齡固爭曰：「不殺必為後患。」上不聽。祿山儀觀豐偉，外若癡直，內實狡黠，善揣人意，由是賄買左右，聲譽日起。天寶二年，帝以為范陽節度使，寵遇日固。上嘗指其腹曰：「此胡腹中何所有？」曰：「止有赤心耳！」其詼諧辯給如此。知上寵貴妃，祿山先拜之，曰：「胡人先母而後父。」上悅，因請為貴妃兒，出入禁中，與妃通焉。上嘗晏勤政樓，使祿山設金雞帳，坐御座之東。寵異無比，賜爵東平郡王，授鐵券。每入朝，楊國忠兄弟姊妹，皆往迎之。命有司為祿山起第於親仁坊，敕令但窮壯麗，不限財力。命中使護作曰：「胡眼大，勿令笑我。」新第成，日遣諸楊與之遊晏。祿山生日，貴妃以錦繡為大繈褓，使宮人舁之，名為「貴妃洗兒」。上賜貴妃洗兒金錢，盡歡而罷。祿山兼領三鎮，日益驕恣，潛養契丹壯士史思明等八千餘人，畜戰馬數萬，欲應圖讖，以謀不軌。天寶十二年，祿山入朝，為楊國忠所激，遂舉兵反於范陽，殺節度使張介然、御史中丞盧奕、常山太守顏杲卿等。帝命郭子儀、李光弼討之。肅宗至德二年，祿山兩目俱盲，為子慶緒所殺。後史思明復殺慶緒。

賊將史思明，猜忍好殺，善用兵。既與祿山俱反，攻陷河北諸郡，兵勢日盛。及慶緒之殺祿山也，使思明守范陽，遂不用慶緒之命。慶緒既敗，乃以所部來降。上大喜，封歸義王。乾元元年，思明復叛，攻陷魏州，殺三萬餘人，自稱「大聖燕王」。慶緒勢蹙，乃上表稱臣於思明，入營拜謝。思明怒斬之，以其子史朝義並其眾，守鄴城。朝義，思明長子也。無寵。思明愛少子朝清，嘗以朝義進兵屢敗欲斬之。朝義忿懼，射思明殺之，並殺朝清。代宗廣德元年，賊將李懷仙殺史朝義，傳首京師。

論曰：非其種者，鋤而去之。先王知華夷之不可以一而限焉。以其非吾族也。乃至衽席之側，置一異物，初以為狎之，不知其為所狎也。譬若馴狼守羊，終逞野心耳。然亦有異焉，金日亦胡人也，忠與伊、霍比，何哉？蓋犬馬知恩，鴟梟無義，以禽獸報人者，亦來禽獸之報。若非父子相夷，唐幾中滅矣！

一二、劉守光囚父囚兄

唐昭宗時，盧龍節度使劉仁，恭驕奢貪暴，築館於大安山。四面懸絕，窮極壯麗。實以美女。與方士采丹煉藥，悉斂境內金錢瘞之山顛，使民間用芹泥為錢。中外不堪。有愛子劉守光與仁恭愛妾私通，仁恭杖而斥之。梁朱溫興兵擊盧龍，仁恭在大安，城幾不守。守光引兵入據之，自為節度使，使部將李小喜襲大安，執仁恭，囚於別室。其兄守文，

賄契丹以救父，守光亦擒而囚之。梁乾化三年，為李存勖所執，先斬李小喜，而後誅仁恭父子。

論曰：五代之際，杳冥昏黑，岌岌乎殆哉！天道方蹶，產此梟獍。然而仁恭亦有取焉。以幽州偏校攻其主帥，藉河東之力，妄激盧龍，既而知乘輿之播遷，傲然拒命，旌節自有果安在也。天報以子，亦何異安史朱溫之禍哉？故《綱目》父子皆書誅。

一三、蕭正德通賊叛父

正德梁主蕭衍少子封臨賀王，屢以貪暴得罪，為衍所出。陰養死士，幸國家有變。太清二年，梁侯景舉兵反，致箋於正德曰：「天子年尊，奸臣亂國，大王屬當儲貳，終被廢黜。景雖不敏，實思自效。」正德大喜，報之曰：「僕為其內，公為其外，何有不濟？機事在速，今其時矣。」冬十月，景以鐵騎引兵論江。梁主使正德督大軍屯丹陽。正德遣大船數十艘，詐稱載荻，密以濟景。乃引景兵圍梁臺城。初，正德約景：平城之日，不得全二宮，立之為帝。及城開，景兵遏正德不得入，封正德為大司馬。知為景所賣，入拜梁主涕泣。梁主曰：「啜其泣矣，何嗟及矣！」及梁主為景所逼而死，遂殺正德。

論曰：虎狼雖殘，不啖子女。島獍初生，即食父母。引賊入庭，操戈啟戶，喪狗無家，終亦就釜。或泰之貽謀也乎？生豚犬以貽虜。

一四、梁冀跋扈弒君

梁冀者，漢順帝梁后兄也。陽嘉二年，封襄邑侯。冀剛愎狠急，嘗為河南尹，縱暴失職。客有告其父商者，冀因殺客而滅其宗親百餘人。父商卒，以梁冀為大將軍。帝崩，太子立。四月崩，迎章帝曾孫纘即位。時纘八歲，目冀曰：「此跋扈將軍也。」冀使左右置毒弒帝，而立桓帝，殺清河王蒜及太尉李固、杜喬，暴屍於路。由是，權傾中外，三公絕席。賞賜金錢、奴婢、車馬、幣、衣服、甲第，賜之四縣。冀猶以為薄。正月朝賀，冀劍入省。尚書張陵叱之，使虎賁奪劍。秋七月，梁后崩，冀專擅威柄，凶恣日積。一門七侯、六貴人、三后、二大將軍，卿、相、尹、校五十餘人。宮衛近侍，並樹所親。禁省起居，纖微必悉。故四方貢獻，先輸其上於冀，其次乃及乘輿。百官遷召，到門謝恩，奔走天下。冀妻孫壽，引共舅女為貴人。冀欲假為己女，遣使殺其母以滅口。事覺，帝大怒，令尚書令尹勛持節勒羽林虎賁劍士千餘人圍冀第。冀、壽皆自殺，收梁氏無少長皆棄市，籍其財三十餘萬萬以充王府，散其苑囿千餘處，以業窮民。

論曰：梁冀恃椒房之戚，弒君據位，當其金紫滿族而奔走一世，何其盛也。至於一僕赤族，化為輕煙冷風，蕩然無餘，何異陽春之消微冰乎？隆隆者絕，炎炎者滅，跋扈寧幾時哉！而不有自返也。

一五、曹操司馬懿前後九錫

漢靈帝時，曹操舉孝廉為郎。平黃巾賊有功，遷濟南相。獻帝興平二年，因董卓亂長安，操遂入朝，自為司隸校尉錄尚書事，遷帝於許。建安十八年，自立為魏公，加九錫，劍履上殿，贊拜不名。車騎將軍董承謀誅操，事泄，夷三族。皇后伏氏令父完密圖操。使尚書令華歆勒兵入宮，收后。后閉戶藏壁中，歆壞戶發壁，牽后出，幽死於暴室。所生皇子二人，皆鴆殺之。操立其女為皇后。建安十一年，操進爵為王，用天子車服，出入警蹕，以世子丕為太子。操死，丕復為丞相。二十五年，廢帝為山陽公，丕遂篡漢，國號魏。魏文帝時，司馬懿為撫軍，屢戰有功，受遺詔輔太子睿即位。景初二年，魏主睿卒，太子芳立。懿受遺詔輔政，與曹爽並加侍中，都督中外諸軍，錄尚書事。爽用何晏謀，欲樹親黨。懿遂詐病告休。乘爽出，閉城門，據武庫，殺爽及何晏等，夷其族。魏嘉平元年，懿自為丞相，加九錫，殺楚王曹彪，置諸王公於鄴監禁之。懿卒，以子師為撫軍大將軍，錄尚書事。殺中書令李豐、太常夏侯玄諸大臣不附己者，廢帝后張氏並殺其父光祿大夫張緝，亦如伏后之死。嘉平三年，廢其主芳為齊王，遷之河南，迎高貴鄉公髦立之。師死，弟昭代立，自為晉公，加九錫，使賈充刺髦於闕下，號晉王。以子炎為世子，即皇帝位。魏遂亡。自丕篡漢至司馬懿父子才三十載，而事多相類。

論曰：唐虞禪夏，後殷周繼，至漢而以匹夫崛起，乘秦鹿之衰，是皆有道焉。九錫之謀，始於魏，因於晉，其後奸臣謀國，類以此為即真之階，種種不可紀。故於魏晉書始，誌亂首也。其後九錫多不書。

一六、霍氏毒后滅族

漢宣帝本始三年，大將軍霍光夫人顯，欲貴其小女成君，道無從。皇后許氏當娠病，女醫淳於衍者，霍氏所愛，嘗入宮侍疾。顯謂衍曰：「將軍素愛成君，欲奇貴之。今皇后當免身，若投毒藥去之，成君即為皇后矣。如蒙力事成，富貴共之。」衍即搗附子，賫入長定宮。皇后免身後，衍取附子並合太醫大丸，以飲皇后。有頃，曰：「我頭岑岑也。藥中得無毒？」對曰：「無有。」遂加煩悶，崩。顯因勸光內其女，入宮立為后。霍光

卒，封子禹為右將軍，兄孫山為列侯，以奉車都尉，領尚書事，昆弟諸婿，皆居權要。夫人顯及諸女皆通籍長信宮。或夜詔門出入，驕奢放縱。會有言霍氏毒殺許后者，顯恐泄被誅，遂與禹、山等等謀反。事覺，禹、山、腰斬，顯及諸女昆弟長幼皆棄市，諸婿姻屬相連者數十家，皇后霍氏廢。

班固曰：霍光受繈褓之托，擁昭立宣，周公何以加焉。然不學無術，暗於大理，陰妻邪謀，遂至顛覆，哀哉！余讀，《綱目》，未嘗不為光惜也。當妻顯弒后，光實未知。及顯以實告，光即當誅其妻以請死，尚可自贖。乃匿罪不發，私女為后，又安逃乎弒逆哉？死才三年，子孫族滅，天為許后復仇也。

一七、江充殺太子

漢武帝時，江充為趙王客。得罪亡，詣闕，告趙太子陰事。太子坐廢。充容貌魁岸，被服輕靡。上召與語，大悅之，拜為直指繡衣使者，使督察貴戚近臣逾奢者。充舉劾無所避，令身待從軍擊匈奴。貴戚子弟叩頭求哀於上，願入錢贖罪，凡數千萬。上以充為忠直，嘗從上甘泉，逢太子家使乘車馬行馳道中。充以屬吏，太子使人謝充曰：「非愛車馬，誠不欲令上聞之，以教敕無素者，唯江君寬之！」充不聽，遂白奏上。曰：「人臣當如是矣。」大見信用，威震京師。江充見上年老，恐晏駕後為太子所誅，因言上疾祟在巫蠱。於是，上以充為使者，治巫蠱獄。充將胡巫掘地視鬼，染汙令有處，輒收捕驗治，燒鐵鉗灼，強服之，民轉相誣。以巫蠱坐而死者，前後數萬人。充因言宮中有蠱氣，上乃使充入宮，至省中壞御座掘地求蠱。又使蘇文等助充。充先治後宮，以次及皇后、太子。宮中掘地，縱橫無復施床處。云於太子宮得木人甚多，又有禹書所言不道，當奏聞。太子懼，不知所出。及詐為使者收捕。充等自臨斬之。後武帝殺太子，因田千秋之諫，遂族江充家，焚蘇文於橋上。

論曰：非江充殺太子也，武帝自殺其子也。充本陰險小人，而寵之，以喘物為奇，安得不屠人父子也？養狼而使視稚，其不盡食稚者幾稀。武帝窮兵極欲，陰殘之氣及於骨肉，天也。吾於江、蘇也何誅？孟子曰：不仁哉，梁惠王也。以其所不愛，及其所愛，堯母之命小人有以窺其隙矣。

一八、賈后毒淫弒母（附：賈午）

晉惠帝后賈氏，賈充女也。晉武帝以充弒魏主髦於南闕為有功，晉室故立其女為太子妃，

是為賈后。后妒忌多權詐，後宮有孕者，子隨刃墮。事太后楊氏不以禮。及武帝崩，嫉楊駿專政，謀誅廢太后，遂與黃門董猛等召楚王瑋，誣駿與太后謀反，殺駿，夷三族。駿妻龐氏，太后母也，詔欲原之。賈后付廷尉行刑，太后呼天號叫，截髮稽顙。上表於賈后，請全母命，皆不省，卒殺龐氏，廢太后為庶人於金墉城，絕其膳八日而卒。覆而殯之。又殺太宰汝南王亮及楚王瑋，廢太子為庶人，尋殺之。淫虐日甚，與太醫令程據等私通，穢彰中外。永康元年，三月雨血，妖星見南方，太白晝現。趙王倫矯詔敕三部司馬開門夜入，廢賈后為庶人，亦置於金墉城，賜金屑酒而死。賈氏皆族。

南陽人韓壽，美姿容，善詞令。賈充拜為椽。每宴集，其少女賈午窺而悅之。女光麗艷逸，贈壽以異香，遂通焉。充秘之，因以妻壽。生子謐。賈充死，無子，以謐嗣繼充佐命之後，襲封食邑。又恃賈后內戚，驕恣奢靡。時從帝幸，宣武觀校獵，與兩宮太子遊處，不為之屈，權過人主，到鎖系黃門待郎，其威福如此。及趙王倫廢賈后，召謐於殿前戮之。韓壽早卒，其兄弟與賈午皆伏誅。

《晉書》曰：充初伐吳時，嘗屯項城，軍中忽失充之所在，其帳下都督周勤晝寢，夢百餘人引充至一府，侍衛甚盛，一人南面坐，厲聲責充曰：「爾何敢毀吾事！終當使汝孫嗣死於鐘之間，大子斃於金酒之中，小子困於枯木之下！」充忽然還營，神氣昏喪，經日乃復。其後謐死於鐘下，賈后服金酒而死，拷賈午竟用大杖斃之，果如其言。

一九、何后弒董太后

董太后為漢桓帝貴人，生靈帝。及帝立，尊為孝仁太后，以兄子董重為驃騎將軍。靈帝元和三年，立貴人何氏為后。后本南陽屠家，以選入掖庭，生皇子辯，故立之。徵其兄何進為侍中。後王美人生子協，后鴆殺美人，董太后收協養之，以是不和。中平六年，帝疾篤，何后欲立辯，董后欲立協。帝崩，卒立皇子辯，封協為陳留王，故何進與董重權勢相危。何后亦排斥董太后，日夜忿詈。進與后謀，誣太后交通州郡，不得留京師。遂遷之河間。舉兵圍驃騎府，使重自殺。董后亦暴崩。由是人心不附何氏。後何進欲誅宦官，召董卓詣京，何進為宦官所殺，董卓亦弒何后而立陳留王，遂以亂漢天下。

論曰：漢之微也，實由何進。何后之立，天正以危漢室也。荼毒弒母，當其收協之時已不兩立矣，卒之。何后雖誅，漢室亦微，雖誅百何進，何益哉！后生屠家，故母儀不可不慎也。

二十、劉婕妤爭坐廢后

宋哲宗元祐七年，冊立皇后孟氏。后，洛州人，都虞侯孟元之孫，賢淑有女儀。太皇太后愛之，備六禮，冊為后。紹聖三年，宮中劉婕妤有寵，嘗同朝景靈宮，訖事就坐，嬪御皆立侍，婕妤獨依簾背立。座髹金飾，婕妤亦欲得之，使從者易座與后等。眾嬪御不平，因傳言曰：「皇太后出，后起立，婕妤亦起立。」尋復坐，則或已撤去婕妤座矣。婕妤坐空，仆不能起。因懟不復朝，泣訴於帝。內侍郝隨趨附之曰：「勿戚戚！此座終當為婕妤有也。」會后女有疾，呼女醫出入宮掖，與尼法端俱為禱祠。婕妤以魘魅上聞，詔掬之，逮捕宦官宮妾三十餘人。掠備至，肢體毀折，至有斷舌者。獄成，命侍御史覆錄。郝隨以言脅之，御史懼，乃以奏牘。上詔廢孟后，出居瑤華宮。時宰相章惇陰附劉婕妤，欲立為后，故與郝隨構成此獄。天下冤之。元符二年，立婕妤劉氏為皇后。三年，帝崩，無子。徽宗政和三年，劉后干預外事，以不謹聞，遂命自殺。年三十五，詔昭懷。靖康之亂，王后諸妃被虜，皆北遷，獨孟后以廢居私第獲免。及高宗立，尊為隆祐太后。至紹興中，以壽終。

論曰：人君端冕迎婚，將以為天地宗廟神人之主，非苟焉而已也。有夫婦，然後有父子；有父子，然後有君臣。親之至也，人政之大者也。婕妤市寵，佞臣構禍，僭者蒙誅，廢者免難，何天這之巧於授人歟？

二十一、韋后（附：上官婕妤）

唐神龍元年，中宗復位，立韋氏為后。初，帝為武后所廢，與韋同幽閉，情愛甚篤，嘗與后私誓曰：「異日復見太平，當為卿所欲。」及復位，上每臨朝，后亦施帳於殿上，如武后焉。帝嘗使后與武三思發陸，為之點籌，后遂與三思通。內外相為奸惡，殺張柬之等五人，為武后報仇。又與散騎常侍馬素客、光祿少卿楊均通，恐事泄不自安。景龍四年，於餅中進毒，弒帝於神龍殿。臨淄王隆基起兵討之，韋后及上官婕妤、武延秀等皆伏誅。屍韋后於市，諸韋繈褓無免者。上官儀亦被殺。

上官儀，女名婉兒，配入掖庭，辨慧能文，明習吏事，武后寵之，使掌制命，拜為婕妤。武后崩，與武三思通，復薦於韋后。後益寵幸。勸帝襲武后故事，改易制度，誅戮大臣，與武三思及駙馬武承訓、宗楚客表裏擅權，請謁受賄，降斜封墨敕官數千人。立婕妤外第，出入無節。朝士公卿往往從之遊，以求進取。景龍二年，以上官婕妤為昭容。及韋后弒中宗，昭容謀草遺制太子，以皇后知政事。及臨淄王隆基起兵討韋氏，遂被殺。

論曰：韋后要房陵私約，為司農先券。復辟之後，踵情積醜，其所由來漸矣。敗銜弛轡，奔馬莫制，卒死其手。雖惡婦槁街，更何益哉！婕妤便佞，附狗屠龍，陰陽一大變也。

二十二、王敦滅親叛主

晉永嘉中，敦為揚州刺史，都督征討杜之亂。敦史澄名冠海內，為荊州刺史。敦以名出澄下，誣與謀反，殺之。及杜討平，敦進為鎮東大將軍，督江、揚、荊、湘、交、廣諸州軍馬，潛蓄異圖，驕橫莫制。敦從弟棱苦諫之。敦怒，密使人激其叛將殺棱。敦剛愎陰狠，宗族強盛，故成篡誌。晉元帝永昌元年，敦舉兵反，據石頭，殺驃騎將軍戴淵、尚書周。改易百官，然後還鎮。元帝崩，明帝大寧元年，敦移屯姑熟，自領揚州牧，與兄王含及錢鳳、沈充等俱反，水陸五萬人奄至。帝乃率諸軍出屯南星堂，遣將軍段秀等大破之。敦遂憂死。斬鳳及充，傳首建康，發敦屍跪而斬之。敦黨悉平。

論曰：哺乳多則成癇病，富貴盛則致禍疾。王敦以江南地望，兄弟持衡，遂叛亡之逆，勢使之然也。蓋亦有天性焉。殘滅骨肉，眼白多殺傷，雖槁街亦未嘗償其報。此王導所以有可罪也。

二十三、柳燦輔賊負國

唐昭宗時，朱全忠劫遷帝於洛陽，柳燦輔之，遂以為相。燦性傾巧，為全忠腹心，恣為威福，僭殺裴樞、獨孤損、崔遠等三十餘人。凡門胄高華名檢自處者，皆指以為浮薄，殺之於白馬驛，投屍於河，遂有清流之禍。天祐二年，全忠弒帝，欲急受唐禪，使柳燦與其黨蔣玄輝、張廷範等謀之。燦欲先加九錫。全忠大怒，以為燦觀望懷異，車裂廷範、玄輝於都市，斬燦於上東門。燦臨刑仰天自呼曰：「負國賊柳燦死其宜矣！」遂滅族。

論曰：燦以豺翼虎，卒為虎啖，滅族殞身，仰天自憐，乃有訟過之言。嗚呼，殺百燦首，何足贖白馬冤！

二十四、李立武亂唐

唐太宗貞觀中，李為行軍大總管，專任征討，甚寵任之。嘗有疾，帝為剪須合藥。帝崩，遺詔高宗，以為左僕射。高宗永徽五年，帝以太宗才人武氏為昭儀，欲立為后。大臣褚

遂良入，皆苦諫。稱疾不入。他日私見，上問之曰：「朕欲立昭儀為后，褚遂良等固執以為不可，此事庸可為乎？」對曰：「此陛下家事，何必更問外人？」上意遂決。及武氏立，廢帝鴆子，滅唐為周。歷中宗嗣聖元年，孫李敬業起兵揚州，傳檄討武氏之亂，為武后所殺。追削李官爵，發冢斫棺，復姓徐氏。

論曰：，唐功臣也。賜姓李。人主至為剪須合藥，際會隆哉！當高宗娶武亂倫，不能死諫，逢君以怙寵，不幾一言而喪邦乎？為子計耳。未幾，敬業舉兵而武滅其家，種棘自刺，藏刃自割，天官逭乎哉？然吾於敬業有取焉。以幹蠱而敗家，當無愧於地下耳。

二十五、周宋黃袍受禪

五代郭威，為漢侍中樞密使，鎮鄴都留後，督諸將以備契丹。漢隱帝乾佑三年，嬖幸用事，恨為大臣所制，殺樞密使楊邠、侍衛指揮使弘肇等，遣供奉官孟業賫密詔殺郭威。事泄，為威所得，因舉兵向南。漢主承佑出奔，為亂軍所殺。威入城，誅首惡者數人，奉太后臨朝，欲立武寧節度使劉，未果。威將兵禦契丹，至澶州，軍中忽大噪曰：「天子須郭侍中自為之！」裂黃旗以遮威體，呼「萬歲」。因擁威南行。威乃上太后箋，請奉漢宗廟。太后下詔，授符寶，遂即皇帝位，國號「周」。改元廣順，殺於宋州。廣順三年，周主威殂，太后臨期，少子宗訓立，加匡胤太尉、歸德節度使。聲言契丹入寇，遣匡胤率兵禦之。兵至陳橋驛，將士石守信等聚謀曰：「主上幼弱，不如冊檢點為天子。」相與羅拜匡胤，以黃袍加身，眾皆呼「萬歲」。擁之還汴。廢宗訓為鄭王，遷符太后於西宮，即皇帝位，國號「宋」，因以代周。

論曰：盂方水方，盂圓水圓，輕重毫髮，何其銖兩平也。元人曰：汝國得天下以小兒，亦失天下以小兒。宋報周，元復以報宋，軌往轍還，作法固深哉！

二十六、張彥澤賣國殺身

五代石晉，彰義節度使張彥澤率兵拒契丹，不戰而降，為契丹前導，斬關而入宮。縱兵大掠。與閤門使高勛有怨，殺其叔及其弟，並殺宰相桑維翰等。都城為之一空。迫晉主重貴草詔迎降，左右皆流涕。晉王使人詔彥澤求援，笑而不應，徙晉主於開封府。契丹主怒其專恣，遂斬彥澤於北市，仍命高勛監刑。勛乃剖心以祭死者。凡被害之家，破腦取髓，爭臠其肉。

論曰：賣國於夷，俘主為虜，主泣求援，臣笑而佞，張怨屠城，欲族高勛。高勛監刑，反剖爾心，孰謂天道不臨汝身？

二十七、劉黑闥鋤菜為賊

黑闥，彰南人。少驍勇。初事王世充，使守新鄉，為竇建德所虜，署為將軍。屢將奇兵克敵，封東漢公。及唐滅世充，建其故將有居閭里為民患者，詔悉征之。於是，高雅賢等，懼罪謀亂，因相與詣彰南，約黑闥起兵。時黑闥方家居種蔬，即殺耕牛饗眾，定計聚眾，襲縣據之，自稱大將軍。諸州響應，兵勢大振。半歲之間，盡復建德舊境。唐高祖武德三年，黑闥自稱東漢王，改元。唐遣秦王世民征之，大敗，奔突厥。至饒陽，從者數十人，餒甚，為其將葛德威所執，送唐斬之。臨刑嘆曰：「我方在家鋤菜，為高雅賢所從至此！」

論曰：彼鋤菜者，去帝王遠甚，甘心做賊，死而後悔。此班彪所以作《王命論》乎！

二十八、魏博悍卒

初，魏博節度使田承嗣選募驍勇五千人為牙將，厚其給賞以自衛，名「外宅男」。自唐藩鎮禍起，皆得自稱留後。故魏博之卒日益驕橫，往往誅族舊帥而易之。天子拱手而已。自史憲誠以來，五六十年皆聽命於牙軍，力不能制。唐昭宣天祐二年，魏博節度使羅紹威借朱全忠之兵，潛遣人入營，斷其弓弦甲襻，合擊殪之。凡八千家，嬰孺無遺。

論曰：上好禮，則民易使也。唐自藩鎮不掉，故軍吏亦得長其傲。此上之人有以教之也。日坑八千，天之怨積惡甚矣哉！

二十九、陳友諒弒主為賊

友諒，沔陽漁人子。嘗為縣吏，不樂。元至正十七年，會徐壽輝兵起，往從之，為簿書掾。領兵為元帥，攻掠諸郡。友諒攻破龍興，壽輝欲徙都之。友諒恐不利，謀弒壽輝，遂自稱帝，國號「漢」。驕奢無度。至正二十三年，我太祖諸將擊之，大戰鄱陽湖。友諒中流矢貫顱而死，其子陳理敗降。後有以友諒鏤金床進者，太祖曰：「此與孟昶七寶溺器何異？以一床工巧奢靡如此，安得不敗？」立命毀之。

論曰：按友諒功業，已成犄角，幾鼎峙矣。至其謀弒壽輝，是篡賊也。賊安能成大業乎？蓋天生此輩，為我太祖作鷸獺耳。鄱陽貫顱，摧枯拉朽，殆天授非人力也。嗚呼，皇明巍巍大哉！

卷二淫十九案

一、楚平王納婦鞭屍

平王，楚靈王子，名棄疾。其在蔡也，鄖陽封人之女，奔之，生子建。王使伍奢、費無極為之師，如秦為太子建娶婦。婦好，未至。無極曰：「秦女好，可自娶之，為太子更求婦。」乃自取秦女。無極得罪太子，因怨伍奢，乃讒之王：「自無極入秦女，太子怨，皆伍奢教之。奢有二子，他日助太子，不能無望於王。」王囚伍奢，欲召其二子誅之。奢之子伍尚至，伍員不至。奢曰：「員不至，楚其旰食乎？」楚遂殺奢及尚。員走於吳，為吳行人。平王死，昭王元年，員帥吳王闔閭與唐蔡俱伐楚。昭王出奔。員掘平王之墓，鞭其屍。闔閭盡妻其後宮，士大夫盡妻其士大夫之妻。三旬而後去。

論曰：棄疾以亂立，以淫亡，而不免鞭屍之禍。無極逢惡工讒，卒亦不免於誅。天道明威，各以類應，可不畏哉！

二、吳王闔閭淫虐楚後宮

吳王闔閭弒王僚以自立，從伍員之謀，大敗楚師。五戰而入郢，以班處宮三旬而秦救至。越勾踐聞吳王在楚，亦起兵伐吳。吳遂引兵還吳。十一年，闔閭帥師伐越。勾踐禦之，陳於檇李，大敗之，使死士以戈擊闔閭。傷將指，取一屨而還。闔閭遂死於軍，命其子夫差曰：「爾勿忘勾踐殺爾父也！」三年，乃報越。

論曰：怨毒之於人，甚矣哉！以淫報淫，以暴易暴，吳楚之怨深，而越得其瑕，螳螂相角無已時也。後吳越構兵，而楚仍稱霸。

三、齊襄公內亂

春秋齊襄公，僖公子也。女弟為魯桓公夫人。公內奸焉。既嫁，夫人與桓公數如齊。襄公亂不止。桓公知之，怒夫人。襄公使力士彭生拉殺桓公於車上。魯人以為讓，公乃殺

彭生，為魯除醜焉。是年冬十有二月，襄公獵沛邱，見彘，從者曰：「彭生也。」公怒射之。彘人立而啼。公懼，墜車傷足，失屨歸，為無知所殺。

論曰：《春秋》記桓公十七年，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，因會濼而入齊。故曰遂誌不謹也。桓公之死，其在敝笱時乎？齊襄公內亂，禽行既無不道，至魯莊忘仇縱母，復有於師於防於聚之會。《春秋》特書，不一而足，戒亂倫也。迨彭生現彘，身弒而嗣殘，則禮之於人國也，大矣！

四、魯莊公割臂私盟

魯桓公為彭生殺於齊，公子同生，立為莊公。母夫人以殺桓公故，留齊不敢歸。莊公復娶齊女哀姜為夫人。娣曰叔姜，從生子開。哀姜無子。二十二年，莊公臺上見孟女而悅之，割臂而盟，許立為夫人。生子班。公愛孟女，欲立班為太子，問弟叔牙。叔牙欲立公弟慶父。問弟季友，友請立班。公遂使人鴆殺叔牙而立班。莊公卒，慶父與哀姜私通，欲立叔姜子開，使圉人犖殺公子班於黨氏。初，班亦常與犖爭戲梁氏女，有怨，故及之。班死子，開立，是為公。慶父與哀姜通益甚，乃謀殺其子公而立慶父。魯人怒，欲誅慶父。慶父奔莒，遂自殺。時齊桓稱霸，聞哀姜亂魯，召而殺之，以屍歸魯。

論曰：余按魯世家，蓋三世淫報矣。魯惠公妾生子息，是為隱公。為公子時，娶於宋，女至而美，惠公奪為夫人，生子允。惠公卒，聽公子揮之言讒，允弒隱公而自立，是為桓公。桓公娶齊女，齊襄公淫之。公為彭生所殺，一報也。桓公生子同，是為莊公。公夫人哀姜，淫於慶父，殺公子班而立慶父，二報也。莊公割臂私孟氏女，生班，班亦與圉人犖爭梁氏女而為所殺，三報也。雖天之禍淫，歷歷不爽，而淫氣所結，綿汙數世。或亦家法乎哉！貽厥孫謀，可不慎歟？

五、衛宣公奪婦

衛宣公烝於夷姜，生太子伋。伋娶齊女美，未入室，宣公悅而納之，更為太子娶婦。宣公得齊女，生子壽、子朔。自以為奪太子妻也。常心惡而欲廢之。予太子以白旄，使於齊，而令盜遮殺白旄者。且行，子朔之兄壽知其謀，不忍，謂太子曰：「界盜見太子欲使白旄，因而殺之，可勿行！」太子曰：「逆父命求生，不如遂行。」壽見太子不止，盜白旄先往，以代太子死，盜見白旄，果殺之。壽死而太子後至，謂盜曰：「所當殺乃我也。」盜並殺太子以報宣公。宣公立朔為太子。國人不平，逐朔而立弟黔年。衛遂亡。

論曰：禍有慘於自殺其子者哉？殺一子而二子爭死焉。謂非天乎？宣公殺伋，非殺子也，姦奪婦也。壽代死，非報兄也，仇亂母也。禍以姦成，倫以淫滅，天之巧報也。亦嚴且當矣！新臺之詩，所以悲有乎？可與平王鞭尸之報參觀。

六、明皇納壽王妃致禍

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，冊壽王妃楊氏。壽王瑁，玄宗第十八子也。天寶四年，玄宗註意後宮，無當意者。或言壽王妃楊氏之美，帝見而悅之，令妃自以其意，乞為女官，號「太真」，潛內宮，寵遇異常，宮中號為「娘子」。凡儀體皆如皇后，更為壽王娶郎將韋昭訓女。四年八月，遂以太真為貴妃，贈其父楊立琰兵部尚書，以從兄銛為殿中少監，為附馬都尉，三姊皆賜第京師，奉朝請，封國夫人。從祖兄釗，善樗蒲，出入禁中，賜金紫，更名國忠，為司空，領四十餘使，貴振天下，貴妃寵冠後宮，每乘馬則高力士執轡授鞭。織繡之工，專供貴妃院者七百人。妃欲得生荔枝，歲命嶺南馳驛飛送。民間歌曰：「生男勿喜女勿悲，君看女卻為門楣。」貴妃寵胡人安祿山，為假子，出入宮掖，醜聞於外。天寶十五年，安祿山反，玄宗奔蜀，楊貴妃及國忠等皆伏誅。於是，盜賊蜂起，屠滅郡縣，不可勝計。太子即位於靈武，唐室遂衰。

論曰：玄宗初政，天下想望風采，似亦有為主也。及後，杲杲日出，為月所食，而眾星宵亂矣。語云：馬醊躓車，惡婦敗家；床第之言，三世不安。明皇之謂也。

七、三女滅密

《國語》曰：周共王遊於涇上，密康公從。有三女奔之，密母曰：「必致之王。夫獸三為群，人三為眾，女三為粲。王曰：不掩群，公行下眾，王御不參一族。此粲美之物也。眾以美物歸汝，而何德以堪之。王猶不堪，況爾小醜乎？小醜備物終必亡。」康公久而不獻。一年，王滅密。

論曰：女，陰象也。女之美則陰叢矣。陰叢而陽消矣。治亂之所生也。維國曰：女戎維家。曰：婦索三女成姦。密母其知道歟？

八、齊懿公奪驂乘妻

懿公，齊公子，商人，弒其君舍而自立。其為公子時，嘗與丙歇之父獵，爭怨。及即位，斷丙歇父足，而使丙歇僕。閻職妻美，納之宮中。而職驂乘。五月，公遊於申池，而歇與職浴，戲職。曰：「斷足子！」歇曰：「斷妻者！」兩人怨謀，弒懿公於竹中。

論曰：刖其父而御其子，奪其妻而近其夫，欲不亡得乎？然商人弒其君，有天道焉，不徒禍淫也。

九、陳靈公衷衣伏弩

春秋，陳靈公與其大夫孔寧、儀行父，皆通於夏姬。夏姬者，陳大夫徵舒之母也。靈公嘗衷夏姬之衣戲於朝。大夫泄冶諫曰：「君臣淫亂，民何效焉？」公不聽，復殺泄冶。十五年，公與孔寧、儀行父飲於夏姬家，公戲二子曰：「徵舒似汝。」二子曰：「亦似公。」徵舒聞之，怒，伏弩廄門，射殺靈公。孔寧、儀行父奔魯，為人所殺。

論曰：禮義廉恥，國之四維。四維不張，國乃滅亡。靈父衷衣而戲，南冠即淫，君臣之大倫滅矣。單襄公所以知其亡也。

十、齊莊公登臺被弒

莊公，齊靈公子，名光，為靈公所廢。大臣崔杼迎而立之。初，棠公妻好，崔杼娶之。莊公與之通，數如崔杼家，以崔杼之冠賜人。崔杼怒，嘗欲與晉合謀襲之，不得間。公笞宦者賈舉，舉怒公，遂為崔杼間以報怨。正月，莒子朝齊，公饗之。崔杼稱病。公問崔杼病，遂從其妻。妻與杼謀，閉公不得出。登臺而請解，不許，遂射殺之。

論曰：齊太史書：崔杼弒其君。然則，杼過乎哉？曰：此為臣道訓也。夫天道則直報之耳。使杼能棄妻而逃，不為公臣則完矣。天豈無殺淫君之手乎？

十一、周幽王一笑傾城

按周太史伯陽曰：夏后氏之衰，有二神龍止於帝庭，自言曰：「余褒之二君。」夏帝卜之，殺與去之，皆不吉；卜請其漦，而藏之乃吉。於是神龍亡而漦在櫝焉。及夏、商，傳其器而不敢發。至厲王之末，發而觀之，漦流於庭，不能除。使婦人裸而噪之，漦為元龜，入王後宮。後宮之童妾遭之，遂孕，無夫而生子。懼棄於路。及宣王時，有童女

謠曰：「弧箕服，實亡周國。」宣王聞之，適有賣是器者，使執而戮之。逃於道，見鄉者後宮童妾所棄妖女，啼於路而收之，亡奔於褒。女長而美，後褒人有罪，入其女於王以請贖。以女子出於褒也。故曰「褒姒。」當幽王三年，王之後宮見而愛之，生子伯服，竟廢申后及太子宜臼，以褒姒為后，伯服為太子。褒姒不好笑。周制：為烽燧大鼓，有寇至，則舉烽，諸侯皆來援。王欲以褒姒笑，乃大舉烽燧。諸侯至而無寇，褒姒遂大笑。幽王悅之，為數舉烽火，諸侯益不至。有號虢石父者，佞巧善諛，好利，王用之為卿。幽王九年，太子宜臼奔申。王欲殺太子，求之申侯，不與。王伐之。申侯乃與人召西誇犬戎共攻王。王舉烽，兵不至。遂殺幽王驪山下，虜褒姒，盡取周賄而去。於是諸侯共立宜臼為平王，東遷於洛邑。周室遂微。

論曰：漦降於庭，夏書近怪，誠有之乎？厚積三代，淫氣至周始發毒焉。其天數耶，非耶？褒姒不寵，老宮中耳，何能妖人。廢嫡立褒，而後淫氣得而報之矣。女戎何代無之？無如王之不御何！吾不欲人之援，詭怪以自解也。

十二、晉厲公外嬖致禍晉

厲公多外嬖，鄢陵之勝，欲盡去群大夫而立諸姬兄弟。寵姬兄曰胥童，嘗與至有怨而嬖於厲公，嬖人夷陽五、長魚矯，皆有寵於厲公。，奪其田，咸怨之。欒書又怨至不用已計，遂敗楚師，乘間使楚公子茂告公曰：「鄢陵之戰，實至召楚，欲作亂，納子周立之。」公告欒書，欒書曰：「其有焉。試使至聘於周。」欒書使周見之。」以實其言，公覘信之焉。遂怨至。八月，厲公獵，與姬殺禽而飲。至以豕進，寺人奪之。至射殺寺人。公怒曰：「季子欺余！」公將作難，胥童曰：「必先三，族大多怨。」公曰：「然。」胥童、夷陽五以兵八百人襲殺三。又欲殺欒書，不果，遂使胥童為卿。厲公避嬖人匠驪氏之家。欒書、中行偃襲捕厲公而弒之，葬之於翼東門之外。以車一乘，胥童等伏誅。迎立周為悼公。至晉平公元年，亦滅欒書宗。

論曰：《左傳》至獻捷於周，驟稱其代。單襄子曰：溫季之亡乎，怨不在明，不見是圖。是年而晉殺三，固不在美男破老之時，知有翼門之禍矣。偏聽成奸，故寵不要煬也。

十三、呂不韋嫪毐春申君

秦昭王四十二年，以其太子安國君之中男子楚質於趙。時秦攻邯鄲，子楚久趙禮衰，困乏不得志。陽翟大賈呂不韋遊趙見之，曰：「此奇貨可居。以五百金結楚歡，賚千金西

入秦為之遊說。」時太子愛姬華陽夫人無子，以不韋力得立楚為子。不韋取邯鄲歌姬與居有身，使子楚見而悅之，因釣奇以獻。其姬及期生子政，子楚以姬為夫人。秦昭王五十年，子楚與不韋謀，去趙歸秦。昭王薨，太子安國君立，為孝文王。子楚為太子。一年，孝文王薨，子楚立，為莊襄王。三年，薨，太子政立。太子政者，不韋進姬所生子也，計二王共立四年薨，而及太子政，疑不韋有力焉。是為始皇。始皇幼，以不韋為相國，號仲父。進姬為太后。太后與不韋私通。及始皇壯，太后淫不止。不韋乃私求大陰人者為舍人。以其陰關桐輪而行，以啖太后，拔須眉納之宮中為宦者，日夜侍太后，與不韋淫亂。太后又有身焉。當是，不韋家僮萬人，食客三千餘人。家僮亦數千人。始皇九年，有人告謀反與太后通，事連相國呂不韋。於是秦王下吏治，夷三族，不韋飲鴆而死，秦亦夷其族。先是，楚有黃歇者，遊學博聞，事楚頃襄王有功，封於江東為春申君。能下士，食客珥珠履者三千人。楚王無子，歇私幸李園女弟有身進楚王，生男，立為太子。王貴幸李女，李園用事，妒春申君，恐泄其謀，陰伏死士於棘門之內，斬春申君。使吏滅其家。

論曰：不韋居人為貨，借色穿窬，子母之術大矣！卒至器漏身滅，則亦亡其本矣。拔須，春申進李，何淫報之相踵也耶？

一四、楊貴妃兄姊驕淫

貴妃，楊立琮女也。開元初，冊為壽王妃。玄宗聞其美，納之宮中，號「太真」。遂以為貴妃。妃肌肉凝膩，神采光艷。帝寵昵之，後宮無與倫者。兄釗不學無行，素善，能揣摩人意。上見而悅之，恩幸日隆，一歲遷十五使。帝更其名曰「國忠」，位至司空，與弟銛、錡，皆任近要。貴妃姊三人，皆有才色，上呼之為「姨」，出入宮掖，並承恩幸，封韓、虢、秦國夫人。賜第京師。窮其麗，一堂之費，動逾千萬。國忠與虢國夫人通，往來無度。三夫人從幸華清，皆會與國忠第，水陸珍饈數千盤，一盤費中人十家之產。或並轡走馬，不施帳幕，道路為之掩目。凡楊氏五家，各為一色衣以自別。五家各隊，燦若雲錦。國忠仍以劍南節度使旌節引於前，車馬、僕從充溢街衢。錦繡珠玉，鮮華奪目。國忠嘗謂人曰：「吾本農家，一旦緣椒房至此，未知稅駕之所，終不能致令名，不如且極樂耳！」范陽節度使安祿山，本以胡人，為上寵貴妃悅而幸之，嘗以錦繡為大繈褓，輿之宮中，名為「貴妃洗兒。」上賜金錢甚厚，命國忠娣弟皆與祿山敘兄弟，故祿山出入禁中，通宵不出，醜聞於外，遂致天寶之亂。天寶十四年，祿山反，帝出奔蜀，獨與貴妃姊妹皇子妃主及親近宦官、宮女出延秋門，其皇孫、妃主在外者，皆委之而去。中外大擾。至咸陽，日中猶未得食，命軍士散詣村落，求乞麥飯。諸妃主以手掬之，須

臾而盡。夜半至金城縣，民逃驛無燈，帝與軍士相枕以臥，貴賤無復辨。明日，至馬嵬驛，將士饑疲，日中無食，皆忿怒以禍由國忠，遂於馬上殺之。及三國夫人，以槍揭其首。陳元禮劫帝縊貴妃於驛庭。楊氏滅，軍中皆呼「萬歲」。

論曰：蓋聞情者弱骨之媒，愛者醉心之蘗。星眸粉黛，名為伐性之斧斤；狐媚嬌癡，號作登床之機弩。況假合能得幾時？玉質珠顏，轉眼而雞皮鶴發，好醜原同一味。金床象枕，回頭而骨冷魂消。愚者，沈焉；達者，笑之。故琴瑟取諸《關雎》，樂而不淫。床第戒乎牝雞，禮以防亂。乃有唐多穢，兆自開邦。兄收弟婦，有忝日角之雄；君子納父姬，忽代月升之女主。點籌借籌，投子聞聲。此皆歷代醜蹤，纘述祖武，亦不爽矣！逮至玄宗，恣情漁色，納子婦而號太真，寵妃姊耐封列士。華清水滑，凝脂流合歡之香；繡嶺塵飛，連騎貢側生之笑。堂開錦繡，排甲第於雲霄；門列戟，擲泥沙於金玉。或聯鑣則雲錦迷天，或狎坐而珠璣滿地。雕麟織鳳，羅紈窮天女之工；玉鱠冰鱗，水陸盡小民之血。以茲淫風相煽，陰氣乘權。蛾眉嬌妹，鴛鴦入鶺鴒之群；碧眼胡兒，虎豹結狐貍之黨。洗耳之金錢一人，漁陽之鼙鼓忽來。鳳輦雲奔，馬嵬塵起。路旁棄霓裳之寶器，道隅走乞食之王孫，遂使蠐頸投繯，羊頭貫槊。七夕密約，化為冷煙三峽淋鈴銷魂夜雨矣。不亦悲哉！然後知玉碎香殘，前日之珠翠也。鼙鼓征塵，前日之歌舞也。手掬麥飯，前日之珍饈也。以槍揭首，前日之劍南旌節也。樂極而悲來，物窮而理返，是故君子土木形骸，電光富貴，性不以情移而不識以愛亂，蓋審於濃淡久暫之間，不以彼易此也。

十五、武三思穢亂唐宮

武三思者，武后之侄。則天初，廢帝欲傳位三思。狄仁傑以姑侄子母孰親諫，遂不果。卒以三思為內史。唐神龍元年，張柬之等舉兵討武氏之亂。二張既誅，中宗復位，以帝女安樂公主適三思子崇訓。宮人上官婕妤黨於武氏，為之先容，故復三思為司空。婕妤辨慧能文，與三思通，復薦於韋后。帝嘗使后與三思發陸，為之點籌，故三思得與后通，出入宮掖。武后之勢復振，遂封張柬之等五人為王，而後殺之。以宗楚客、周利用等為耳目，時人謂之「五狗」。景龍元年，太子重俊起兵攻三思，及其子崇訓皆死。景龍四年，韋后與上官婕妤為臨淄王隆基所誅，復暴三思尸於市。

論曰：中宗徇房陵之盟，復辟奉婦，已無陽綱矣。至於筐傾覆而不能制，卒死其手。蓋陰孽為疾，除之不淨，唐室穢運未終耳。龍盡狗來，倏焉傾覆，語云「寵臣不敝軒」，信矣夫！

十六、張昌宗兄弟伏誅

武后既亂唐為周，廢帝鴆子，內行愈不正。張昌宗、易之，皆年少，美姿容，太平公主薦之內侍，皆為武后所幸。常傅朱粉衣錦繡，賞賜不可勝計。武承嗣、三思、宗楚客等皆候其門，爭執鞭轡，謂易之為五郎，昌宗為六郎。改控鶴監以易之為奉宸令。每內殿曲宴，太后便衣羽衣，吹笙乘木鶴於庭中。文士皆賦詩以美之，稱為子晉後身。又曰蓮花似六郎。兄弟競尚豪奢，中外側目。弟昌儀為洛陽令，請屬公行。有選人薛姓，以金五千兩賄昌儀。昌儀以屬天官侍郎，後失其名，遂舉在銓，姓薛者六十餘人，悉留註官。其權如此。嗣聖十八年，封昌宗爵鄴國公。神龍元年，后不豫。張柬之舉兵討亂，詣東宮迎太子，斬昌宗、易之於廡下，梟首槁街。

論曰：明月作盡，眾星自出。陰氣淫賊，玄狐入室。汙泥涅淄，妄擬蓮花。五王舉義，拔根抽芽。以丈夫之妄婦，事女子之官家，豈偶然哉！吁嗟兮，黃臺之瓜！

十七、和士開佞寵

和士開為齊黃門侍郎，以善握槊彈琵琶有寵於胡太后。出入臥內，齊主委任之，與婁定遠等俱用事。時號「八貴」。尉趙郡王高睿請出之。士開以美女、珠簾結定遠為援，遂殺睿。以士開為尚書令，與宦婢陸令萱、穆提婆相依附，為之養子，威權日盛。朝士幹進無恥者，呼為假父。士開嘗傷寒，醫云當服黃龍湯，士開有難色。有候之者，先嘗一飲而盡。其好佞如此。天元五年，瑯邪王儼矯詔殺之。陸令萱、穆提婆為周所殺。

論曰：情之不為者，君子有以恥之。吮癰舔痔，嘗糞拂須為甚甘而當之無愧，何哉？曰：求富貴也。夫內為人之養子，外必為人之假父，譬如放債取償，以利牟利也。他日瑯邪之誅，奧竄俱焚，則獲罪於天矣。

十八、丹陽太守妻徐氏報冤

獻帝時，吳丹陽太守孫翊為其督姚覽、丞戴員所殺。妻徐氏甚麗，覽欲逼而納之，徐紿之曰：「乞須晦日，設祭除服，然後聽命。」潛使所親呼翊舊將孫高、傅嬰等與共圖覽。高、嬰涕泣許諾，密呼翊所恩養者二十餘人，與盟殺覽。及晦設祭，徐氏哭泣盡哀畢，及服艷服，薰香沐浴，言笑歡悅若得意者。覽密覘之，果不復疑。因呼高、嬰匿室中，使人召覽入，遂殺之。即率余人就外殺員。徐氏還衣縗絰，奉二人首以祭翊墓。吳孫權

聞之，震服，族誅覽、員餘黨，以高、嬰二將為牙門將軍。

論曰：士君子當途窮志變，賣君父以圖全者多矣。即能奮誌以死而博節義之名，猶寥寥也。徐氏夫人耳，全身而報仇，能不落人手而甘心焉，智勇過人遠矣。嗚呼！殺人而淫其室，天之所殛。徐氏殆憑之歟？

十九、元順帝淫奢

元至正十三年，以哈麻為丞。哈麻，奸邪傾巧，以淫術媚於上。有西番僧善行房中運氣之術。號「演揲兒法」。又有僧伽真，善秘密法。皆以淫戲為樂。哈麻進於上。上習之。嘗謂上曰：「陛下尊富極矣，不過保有見世而已。人生幾何，當受此秘密，大喜樂禪定。」於是，元帝大悅，詔以西番僧為司徒，伽真為元國師。各取良家美女，奉之謂之供養，帝日從事於其法。廣擇天下女子，以求淫樂。君臣縱欲，男女裸處，群僧出入無禁。醜聲外聞。帝性巧善劍，製龍舟於內苑，長一百二十丈。行舟，龍首尾眼爪皆動。遊觀山海，於宮中晝夜不息。時中原大亂，天變屢作：龍鬥於樂清江，天火燒萬餘人；天鼓鳴於絳州，空中有戰鬥聲；大都晝晦如夜者，旬有五日，至正二十五年春，日旁有一月一星，山東赤氣千里。我明太祖起兵滁陽，所至皆歸款。元帝北奔，遂以滅亡。

論曰：天寒冰霜，陰道閉藏。夷狄百年，盤據我邦。長夜大明，日月頓光。腥一掃，我武維揚。人紀天道，禮樂孔彰。峻極於天，悠久無疆。

卷三殘三十六案

一、蚩尤

蚩尤，姜姓，炎帝裔也。好兵喜亂，作刀戟大弩以暴虐天下，兼並諸候，貪欲無度。炎帝榆罔不能制，命居少顥，以臨西方。蚩益肆其虐，出炎水，登九淖，以攻炎帝於空桑。炎帝避居涿鹿。軒轅乃命師攻之，戰於涿鹿之野。蚩尤能作大霧，軍士皆迷。軒轅為指南車，以示四方，遂擒蚩尤，戮於中冀，因名其地曰絕轡之墅。

論曰：嗟乎！害氣伏陽，天開殺伐。疑戰萬年，玄黃其血。君子慎之於扶抑間矣。

二、舜殛四凶

《左傳》太史充曰：舜臣堯，賓於四門，流四凶族。渾敦、窮奇、檮杌、饕餮，皆惡獸也。能為害人，故天下之人，目為四凶。投諸四裔，以禦魑魅，故虞書曰：賓於四門，四門穆之，無凶人也。堯十有一載，殛鯀於羽山，放兜於崇山，流共工於幽州，竄三苗於三危，四罪而天下咸服。

論曰：書契在唐虞者，不可考矣，故四凶之惡無聞焉。曰鯀方命圮族，治水績用弗成，兜比周罔上，共工史觸天，女禍補之，三苗遺種至今存，詎可盡信乎？姑闕而不論云。

三、桀紂

夏桀，名癸，貪狠無道，能申勾鐵，負其才力，不務德武，傷百姓。伐有施氏，得妹喜而嬖之，為瓊室象廊，瑤臺玉床，行淫縱樂。殺諫臣關龍逢，召湯囚之夏臺。湯修德，諸侯皆歸。率兵伐桀，桀走南巢，放而死，湯乃踐天子位，代夏以有天下，國號：「商」。商傳二十八主而生帝辛，謂之紂。紂資辨捷敏，材力過人，拒諫飾非。愛妲己，作新淫聲。北裏舞，酒池肉林，使男女裸逐，為長夜之飲，縱淫樂。重刑辟，百姓顫怨。為炮烙之型，醢九候，脯鄂侯。西伯聞之竊嘆，並囚西伯。賂以美女奇貨，釋歸。西伯陰行善，天下三分有其二。以服事殷，西伯卒不伐紂。子發立，是為武王。天下叛殷，會周者八百國。紂猶淫亂不止，殺王子比干，剖其心視之。微子去，箕子佯狂為奴，民為之歌曰：「天曷不降威，時日曷喪？」紂聞之，曰：「我生不有命在天乎？」暴虐滋甚。武王乃率天下諸侯伐紂。紂發七十萬人距武王，皆倒戈反開周。二月甲子，紂走鹿臺，衣珠玉自焚死。

論曰：當桀之暴也，不知有南巢也。湯放見天道焉。然遂以此王天下，君臣之間，一大變局哉！而德盡數終，安得無鹿臺之孫子耶？武王又步其後轍矣。得失之於子孫，何若券也。予歷數夏殷，惟周享八百。孔子曰：文王可謂至德也已矣。吾從周，然而天道於此深焉矣。

四、秦始皇無道

秦始皇，名政，秦莊襄之子，呂不韋之姬所生也。鷙膺豺聲，剛毅深戾。初並天下，以咸陽不堪居，起七十餘萬人築阿房宮，連絡三百餘里。惡先王之道不便，用李斯謀，焚書坑儒。鑄金人十二，聚天下之兵。築長城以避胡，遊四海以求不死藥。頌功勒石，自

以為萬世有天下也。三十六年，有使者夜行過華陰，鬼遺使者璧，曰：「為我遺東君，今年祖龍死。」明年，巡東海，至瑯邪，西至平原津而病，崩於沙邱。丞相李斯恐變，為置涼車中，載鰒魚亂其臭。通宦者趙高，殺太子扶蘇而立二世。二世為高所弒，傳立子嬰。項羽入咸陽，燒秦宮闕，殺嬰亡秦，計十四年而國亡。

論曰：吾讀太史公《秦本紀》，乃知秦之積惡深矣。習戎狄之行，棄禮樂之化，自商君刻深，至政而愈振焉。棄天滅人，古未有者。死未寒而地分，至二世而督責愈力，欲不亡得乎？嗚呼，鬼物遺璧，賊臣滅宗，天之報亦彰矣哉！

五、項羽烏江自刎

項羽，名籍，楚將項燕後。長八尺，力能扛鼎，才氣過人。秦亂殺守令起兵，立楚懷王孫心為義帝。喑啞叱咤，萬夫皆發，所過城邑無不屠滅，殺楚卿子冠軍宋義，坑秦降卒二十萬人於新安。西屠咸陽，殺秦降王子嬰。燒秦宮室，火三月不滅。收寶貨婦女而東，自立為西楚霸王。背約不王漢，徙義帝於長沙，陰使其將季布殺之。數敗漢，多殺傷，睢水為之不流。漢五月圍羽垓下，兵散，漢皆楚歌。羽夜飲帳中，怨歌曰：「力拔山兮氣蓋世，時不利兮騅不逝。騅不逝兮可奈何，虞兮虞兮奈若何！」泣數行下。冒圍走，陷大澤中，東渡烏江，曰：「天亡我也！無顏見江東父老。」遂自刎。漢將王翳取其首，余騎踐踏爭割，分其體為五。項羽遂亡。

論曰：羽重瞳絕力，用兵若神，亦人傑哉！乃功成弒主，滅信好殺，欲以人力勝天，不亦悖乎！雖然，秦惡極矣，非羽不能報也。天生羽而報秦，則羽之材亦天授也。然則，君子當用天，不當為天所借也。

六、齊王驕暴擢筋

齊王滅宋而驕，乃侵楚及三晉，欲並二周為天子。狐正議之檀衢，陳舉直言殺之東閭。燕昭王日夜撫循其人，益以富實，乃謀伐齊。於是，使樂毅約趙、啖秦、連楚及魏。諸侯害齊王之驕暴，皆許之。燕悉起兵，使樂毅為上將軍，並將秦、魏、韓、趙之師以伐齊。戰於濟南，齊師大敗，王出走。毅入臨淄，取寶物祭器，輸之於燕。燕王親之濟上，勞軍行賞，封毅為昌國君，留循齊城之未下者。齊王之衛，衛君辟宮舍之，稱臣供具。王不遜，衛人侵之，去奔鄒魯，又有驕色，鄒魯不納，遂走莒，楚使淖齒將兵救齊，因為齊相。楚欲燕齊地，乃執王而數之曰：「千乘博昌之間，方數百里，雨血沾衣，王知

之乎？」曰：「知之。」羸博之間，地拆及泉，王知之乎？」曰：「知之。」「有人當闕而哭，求之不得，去則聞重聲，王知之乎？」曰：「知之。」齒曰：「雨血者，天以告也；地拆者，地以告也；當闕而哭者，人以告也。而王不戒焉，何得無誅？」遂擢王筋懸之廟梁，宿夕而死。

論曰：齊自伐燕之亂，五旬而舉者，至是殆三十年矣。至王驕殘，燕一舉而墟其國，天道好還，詎不信耶？迨一傳而至建，松柏興歌，其國遂滅。然則，強弱虛盈，更叠為之矣。

七、白起坑卒

白起善用兵，為秦昭王將，封武安君。伐趙長平，報上黨之怨也。趙受反間，以趙括代廉頗。括屢戰不利。秦遮絕趙糧道，降趙卒四十萬人。起恐為亂，挾詐而盡坑之於長平。血流成川，沸聲若雷，前後斬首虜無計。趙割地以和。明年，秦復攻趙邯鄲，遣兵不果行。秦王怒，賜之劍使自載。死之日，引劍將自刎曰：「我何罪於天而至此哉？」良久曰：「我固當死矣，長平坑卒數十萬人，是足以死。」遂死。

論曰：誅降殺順，大不義也。弱鳥投人，猶為依依。一日而坑四十萬，為造物忌必矣。何至引天咎？曰「是足以死？」然而亦已晚矣！

八、商鞅作法自弊

商鞅，衛之諸庶孽公子也。好刑名之學。事魏為中庶子，魏不用而入秦。因孝公寵臣景監，求見，說以強國變法之令，峻刑尚功，逆民反古。令既具，立木以南門，予徙者五十金以示信。民之言不便者以千數。太子犯法，黥其師公孫賈，刑其傅公子虔，又劓之。民始趨令。為大築冀闕宮廷於咸陽，自雍徙都。令民父子兄弟同室相禁，有連坐告奸之法，有棄灰、偶語、腹誹之刑。決獄渭水盡赤，赭衣滿道，民無完膚。雖日富強而民不堪命。行之數年，鞅伐魏，欺虜公子，盡破其軍。魏獻河西之地，秦封鞅為商君。商君相秦十年，孝公卒，太子秦惠王立，發吏捕商君。商君亡至關下，欲舍客舍，舍主曰：「商君法嚴，舍人無驗者坐之。因不納。」商君曰：「嗟乎！為法之弊一至此乎！」因走魏，魏弗受，曰：「商君，秦之賊，弗歸不可。」遂納之。秦惠王車裂商君於市，滅其家。

論曰：先王知人情之不可以法治也。養老恤孤，尊德序禮，而民猶不返古。至於刑罰，羈縻之而已。嘗按商君開郡縣阡陌，後世亦有便之者，但陰狠峭深，操之太急，是欲以秋冬之氣治天下者，求陽和得乎？故作法自弊，而秦亦以亡天下。詩曰：得人者興，失人者崩，怨毒之於人甚矣哉！

九、晉司馬氏自剪宗親

晉武帝司馬炎篡位自立，因懲魏孤立之弊，欲大封宗室以自強。故兄弟皆封王，假節授以大郡，得督中外諸軍事。國中長吏皆得以自選。及武帝崩，傳位惠帝。趙王倫以平賈后之亂，自為相國，加九錫，殺淮南王允及諸大臣。永寧元年，遷帝金墉城，殺太孫臧，倫自稱皇帝。齊王、成都王穎、河間王顒等迎帝還宮，收倫及其子皆賜死，凡內外殺十餘萬人。

齊王以平趙王倫之亂，自為大司馬輔政，加九錫，與穎、顒相圖。驕晏樂蕩，不入朝省，拜百官不告，嬖寵用事。中外失望。河間王顒聽長吏李含之謀，表陳問罪，請檄長沙王義討，以成都王穎輔政，遂使張方舉兵趨洛陽。義入宮輔天子攻，斬之。是日大戰，矢集御前，群臣死者相枕。

初，河間王顒以李含謀，欲齊王殺長沙王義而後討之，廢帝立穎，因乘便圖穎自立。不虞義遂誅，不如所謀，因嫌義居內有功，不得逞其欲，顒與穎遂表義爭功擅政，請遣義還國，乃以張方、陸機為都督，將兵二十餘萬，中洛陽奉帝入芒山。張方入就城大掠，死者萬計。東海王越收義，使張方炙殺之。穎入京為丞相，尋還鄴。

司馬顒表穎為皇太弟，自為大宰。穎僭侈日甚。東海王越奉帝征穎，檄召四方兵十餘萬。東安王司馬由勸穎出迎請罪，穎不從。遣石超拒戰。乘輿敗績，帝頰中三矢，侍中嵇紹死之。穎執帝入鄴，改元，殺東安王由。及幽、并兵至，奉帝御犢車還洛陽，舍卒南奔。至於貸黃門錢三千，為帝道中買飯。帝喪履，納從者之履。窘蹴無策，遂為張所劫，遷帝於長安。後軍府藏為空，太宰顒廢穎，以越為太傅。惠帝光熙元年，穎據洛陽復謀叛，為長史劉與所誅。

初，顒與張方劫帝，司馬越傳檄討張方，使人說太宰顒，奉帝還洛，約與分陝為霸，顒不從，及顒殺張方，送首於越，請和。越不許，遣將祁弘帥師攻之。顒逃入太白山中。帝從東還，內外皆服於越。越自為太傅，錄尚書事。帝中毒崩，越召顒未至，為南陽王

模所殺。後永嘉五年，劉曜寇長安，模出降，亦為曜所殺。

司馬越以討張方之亂，奉帝東還，政由己出。惠帝即崩，懷帝元嘉元年二月，越殺故太子清河王覃及中書令繆播。帝舅王延等數十人，使將軍何倫領東海國兵數百人入宿衛，倫因抄掠公卿，逼辱公主，帝亦惡越專權，密詔苟晞討之。遂下詔。越遂憂死，以喪還葬東海。石勒率輕騎追之，戮其屍，曰：「亂天下者，此人也。吾為天下報之！」世子及宗室四十八王，皆死於勒漢，遂陷洛陽。劉曜、王彌、石勒皆引兵入室，大掠。殺太子詮等，發掘諸陵，焚宮廟佛寺，貴官宗室死者數萬人。劉曜自納羊后，遷帝及六璽於平陽。晉室遂微。

論曰：百足之蟲，死而不僵。以其扶之者眾也。束箭難折，孤掌不鳴。王者有親親之經，所以為盤根固本計耳。典午氏以偏反交兵，引虎入室，卒至天下土崩，亦各不得其死，作法可不善乎？

十、晉景公膏肓入疾

《左傳》魯成公八年，晉殺其大夫趙同、趙括。晉侯夢大厲，披髮及地，搏膺而踴，曰：「殺余孫不義，予得請於帝矣。」壞大門及寢門而入。公懼。入於室，又壞戶。公覺，召桑田巫，巫言如夢。公曰：「如何？」巫曰：「不食新矣。」公疾病，求醫於秦。秦伯使醫緩治之。未至，公夢疾為二豎子，曰：「彼良醫也。懼傷我焉逃之？」其一曰：「居肓之上，膏之下，若我何？」醫至，曰：「疾不可為也。在肓之上，膏之下，攻之不可，達之不及，藥不至焉。不可為也。」公曰：「良醫也！」厚其禮而歸之。六月丙午，晉侯欲麥，使甸人獻麥。饋人為之。召桑田巫，示而殺之。將食，脹如廁，陷而卒。

論曰：宿冤之報，古有然矣。或曰鬼果有知者，或曰心氣所召者，吾嘗見人有虧心之行，多致奇疾異祟。至於懸符以避邪，媒巫以賂鬼，而現世得報焉。然亦有殺人而享長壽者，何耶？豈鬼亦有靈有不靈耶？抑將有所待耶？

十一、吳主嗜殺

吳主孫皓，每宴群臣，咸令沈醉，置黃門郎十人為司過。宴罷之後，各奏闕失。或剝人面皮，或鑿人眼睛。由是上下離心，莫為盡力。晉王浚上書武帝曰：「孫皓荒淫凶逆，宜速征伐。若皓死，更立賢主，則強敵也。願陛下無失事機！」晉咸寧五年冬十一月，

大舉兵分道伐吳。吳將迎降，遂滅吳，執皓。

論曰：皓乘江東三世之資，恣重凶暴，以狂樂飲人而罔罪快刑，桀紂何加焉？至青蓋入平湖，雖天運有終，而樓船鐵鎖，固皓為之鼷獺也。他日語足折充，佞能卒歲，後猶稱其才也。不足觀矣。

十二、嚴延年母識天刑

延年，漢宣帝五鳳元年為可東太守，陰鷙酷烈，冬月論屬縣囚，流血數里。河南號曰「屠伯」。母從東海來，見報囚，大驚，便止都亭，不肯入府。因責延年曰：「幸得備郡守，專治千里，不聞仁義教化，生全愚民，顧乘刑罰立威，豈為民父母意哉？天道神明，人不可獨殺。我不意當老見壯子刑戮也。行矣！去汝東歸，掃除墓地耳。」後歲餘，延年以誹謗棄市。

論曰：「有此母乃有此兒，天何以報此母乎？天道無親，唯與善人。蓋延年之報，非母所得掩也。故仁人乃能事親。

十三、李廣終身不侯

漢李廣功高數奇，終不得侯。一日，謂術士王朔曰：「廣部下皆中人耳。借廣力封侯者數人，廣卒不封，豈相不當侯，抑命也？」朔曰：「將軍自念之，或嘗有所恨乎？」廣曰：「為隴西守，羌嘗反，誘降八百人，皆同日殺之，至今為恨。」朔曰：「禍莫大於殺已降。此將軍之所以不侯也。」先廣以罪失位，出獵至霸陵。霸陵尉不為禮，廣銜之。後廣復位為將軍，以術取尉，置麾下殺之。漢元狩四年，廣同大將軍衛青擊匈奴，失道當斬，亦引刀自刎。

論曰：廣善射，得士卒死力，稱漢「飛將軍」。報怨殺降，福量固不宏哉！功高不侯，既殺身而滅名，至李陵臣虜而宗遂滅。天之報廣，若或過焉。然而三世為將，道家所忌，君子已言之矣。

十四、齊桓公殺弟糾

《左傳》：齊襄公私文姜，殺魯桓公，為無知所弒。國中亂作，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，

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奔魯。魯侯伐齊納糾。小白自莒先入，是為桓公。使鮑叔帥師取公子糾於魯，殺之於生竇，以管夷吾為相，稱霸焉。公好內寵，如夫人者六人。長衛姬，生武孟、無虧。少衛姬，生惠公元。鄭姬生孝公昭。葛嬴生昭公蕃。密姬生懿公商人。宋華子生公子雍。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。雍巫有寵於衛共姬。因寺人貂以薦饈於公，亦有寵。公復許之立武孟。周襄王九年十月乙亥，齊桓公卒，五公子爭立相攻。宮中空，莫敢棺，屍在床上六十七日，屍蟲出於戶。易牙與寺人貂作亂，殺群吏而立武孟。至十二月已亥，乃棺。辛巳夜殯焉。武孟三月死，宋襄公以諸侯兵納公子昭，是為孝公。孝公卒，弟蕃殺孝公之子而自立，是為昭公。昭公卒，商人復弒昭公之子舍而自立，是為懿公。懿公被弒，齊人乃迎衛姬公子元而立之。齊禍始平。

論曰：甚矣，天之禍淫也。淫者陰氣，陰則殺傷隨之。故齊襄內行不修，身死而亂及子孫。生竇之慘，天其以報襄乎！至桓公以殺弟稱霸，陰孽成疾。及庶子一死，而內亂如糾之死者三焉。屍蟲出戶，床第之風流乎？偏反之遺臭乎？

十五、唐太宗喋血三朝

唐高祖李淵有三子，長曰建成，仲曰世民，季曰元吉。惟世民英武絕世，有帝王度，人皆歸之。高祖起兵關中，皆世民力，故卒成帝業。淵以建成實居長，立為皇太子，封世民為秦王，元吉為齊王。內外征伐，世民實任之。因以平薛仁杲、王世充、竇建德、宋金剛、劉武周、劉黑闥等，前後親歷百戰，世民功多焉。元吉素多凶德，建成長而無功，構隙相傾，以危世民。武德九年，建成夜召世民飲而鴆之，吐血數升得解。上謂世民曰：「首建大謀，削平海內，皆汝之功。吾欲立汝為嗣，汝固辭。觀汝兄弟似不相容，吾將遷汝居洛陽，如漢梁孝王故事。」將行，建成、元吉謀留之，不得住。又遣散秦府驍將，以益諸軍。忌尉遲敬德勇，譖於上，將殺之，世民固請得免。以上命逐房玄齡、杜如晦、程知節等。秦府智勇，驅遣將盡，相與謀殺世民益急。是時，世民腹心惟長孫無忌、尉遲敬德等數人，勸之決計。六月四日，世民率長孫無忌等伏兵玄武門。元吉、建成亦皆勒兵入朝。至臨湖殿，世民返射建成，殺之。敬德射殺元吉。上聞變，曰：「不圖今日乃見此事。」遂降手敕，內外諸軍皆受秦王節制，以世民為皇太子。乃更殺建成、元吉諸子十人。帝自稱太上皇。八月，秦王即位，是為太宗。貞觀十六年，太子承乾謀反，魏王泰亦圖相傾。帝不知所立，因自投於床，舉刀欲自刎。褚遂良止之，遂立晉王而幽諸子於遠州。及高宗朝，武后殺宗室，滅太宗子孫殆盡。

論曰：手足而生疔毒，良約敷之不痊，則潰及腹心。割瘡斷肉者，輕重之勢也。太宗不

殺兄弟，兄弟必殺太宗。太宗死而元吉復謀吞並，則宗社亡而神民無主，天治亂之大關也。鴟梟破斧，何累東山，所以有間然者，誅其身而復夷其後，彼孰非高祖之子孫乎？他日太宗兩子相謀，親見其事，投床拔刃之時，雄心盡矣。蓋猛虎萬物咸伏而不能不受害於毛間之蟲，力之所不能及也。當時武氏已在後宮，形之讖卜，得非巢刺之榻，兆其穢乎！黃臺瓜盡，始於豆釜箕然，比周公蔡仲之封，為不可及也已。

十六、齊蕭鸞滅宗

南北朝齊蕭鸞，既殺諸王，遂弒其主而自立。以兄子遙光為揚州刺史，立寶卷為太子。鸞有疾，以近親寡弱，而高武子孫猶有十五人，欲盡除之。遙光力贊以為當，以次施行。每屏人語畢，鸞遂索香火，嗚咽流涕，明日必大有所誅。遂殺河東王鉉等十人，太宗世祖及世宗諸子皆盡。鸞殂，寶卷立，臨喪大笑，以君臣為戲。與左右刀，敕殺大臣江祏、江祀、蕭坦之等，常以夜三四更，鼓聲四出，火光照天，幡戟橫路，遇人則立殺之。嘗至沈公城，有孕婦臨產，不能避，因剖腹視其男女。士民震驚，樵蘇絕路。又好擔幢，戴金箔帽，著織成褲褶，乘馬馳驅，晝夜不息。大起芳樂、玉壽等殿，窮極綺麗。鑿金為蓮花以貼地，令潘妃行其上，曰「此步步金蓮也。」百姓困盡，號泣道路。與潘妃在宮為戲市。巫覡詐云：「見先帝大嗔。」遂縛菇為高帝形，跪斬之，懸首苑門。及梁蕭衍起兵入建康，寶卷以金銀為鎧，飾以孔翠，騎馬宮殿，遊戲如常。雕鏤雜物，督工倍急。左右禦刁、法珍等謀為內應。寶卷方在含德殿調笙歌，遂入斬之，謚為「東昏侯」，誅法珍及潘妃，盡滅齊宗室而梁代。

論曰：卷為蕭鸞之子，鸞之所以為卷慮者，悉當其索香火流涕之時，惟恐高武之子孫有一之不盡，為吾後患。而不知為後患者，非高武之子孫也。不過代蕭衍先為屠滅耳。出爾反爾，貽謀燕翼，夫豈有毫厘之爽哉？

十七、呂后殺戚夫人

呂太后，漢高祖妃也。剛毅有謀，佐高祖定天下。所誅大臣，皆出后力。生孝惠帝，為人仁弱。高祖嘗欲廢之而立戚姬子如意。賴留侯不果。高祖崩，后囚戚夫人，鴆趙王如意，斷戚姬手足，去眼耳，飲喑藥，使居廁中，命曰「人彘」。孝惠感憤崩，后稱制，自臨天下，封諸呂為王，女弟呂嬃為列侯，以所幸審食其為丞相，使呂台、呂產、呂祿統南北軍。又以女呂故殺趙王友、趙王恢。三月祓還，過枳道旁，見物如蒼犬，據后腋中不見。卜之云：「趙王如意為祟。」遂病，斷其腋，時見戚夫人若追索者。呂后四體

潰裂，暴崩。諸呂欲作亂，用平、勃謀入北軍，軍皆左袒。朱虛侯劉章誅呂產，捕斬呂祿等，而笞殺呂嬃。諸呂俱族。審食其為淮南王所殺。至後漢光武時，赤眉發掘后陵，割辱之而去。

論曰：呂后，雌龍也。開國承運，配天而出，間氣之在陰者歟？使平、勃不驥，漢天下其未可知也。觀其鴆殺如意，糟戚姬，則一毒婦人耳。戚曰：「使呂為鼠，吾當為貓，以報此冤。」斷腕而死，能幾日乎？故垂之以為妒鑒。

十八、袁紹一日而殺二烈士

漢獻帝興平二年，張超守雍邱，為曹操所圍。時故吏臧洪、袁紹表為東郡太守。超曰：「惟臧洪當來救吾。」眾曰：「袁曹方睦，洪為袁用，必不能敗，好以抗曹。」超曰：「臧子原天下義士也，必不背本。」及洪聞難，徙跣號泣，從紹請兵以赴難。紹不與。請率所部以行，亦不許。雍邱遂潰，超自殺。洪由是絕紹不復與通。紹怒，興兵圍東郡。歷年不下。以書諭之，答曰：「僕，小人也。中因行役，遂竊大州。自謂究竟大事，共尊三室。豈意本州被侵，郡將邁危，請師見拒，辭行被拘，使洪故君遂至淪沒。區區微節，無由獲伸，此洪所以忍悲揮戈、收淚告絕者也。」城中糧盡，將士皆煮筋掘鼠而食，莫有叛者。男女七八千人相枕而死。城陷被執，紹殺之。時洪邑人陳彥素為洪友，謂紹曰：「將軍舉大事而殺忠義，豈合天意？」紹慚，使人牽出欲殺，彥曰：「仁義豈有常，蹈之則君子，背之則小人。今宜與臧洪同日而死，不與將軍同日而生也。」遂並殺害。左右皆竊嘆曰：「如何一日而殺二烈士？」後袁紹卒，為曹敗，殺其二子譚、尚，遂滅。

論曰：人之云亡，邦國殄瘁，善人國之寶也。臧洪不背故吏之恩，臨難仗義，可謂壯士。紹不知服而用之，執而賜戮，並及其友，尚能得士心乎？後曹操得漢壽亭侯，厚禮而不降，卒縱之歸漢，曰：「此義士也！」夫操之霸業終成，紹之族黨以滅，得失之所由分也。

十九、劉琨妄殺謀士

晉劉琨有誌晉室。在并州，歸附甚眾。怒獲軍令狐盛切諫之，殺之，琨母曰：「汝不能駕馭豪傑以恢遠略，而專惡人勝己，其敗必矣！」盛子泥奔漢，具言虛實，為向導，引劉粲、劉曜寇并州。琨收兵於常山，不能救。父母皆被害，琨亦為段未所殺。天下惜之。

論曰：劉琨處晉室式微之日，而能鳴劍從王，舞衣憤義。雖事功不成，志氣過人遠矣。惜其量盈器褊，中懷刻，殘殺善人，奄然憔悴，又安怪閻雞之業不終？昔公孫瓚之殺劉虞，袁本初之殺田豐，皆以忌勝掩功，任性肆虐而成業；淪亡，身死人手。歷觀反覆之君，鮮不同轍，哀哉！

二十、宋子業淫暴無道

宋主子業，狂暴好殺，誅戮大臣柳元景、顏師伯、沈慶之等。與姊山陰公主每出同輦，納其姑新蔡公主謂之謝貴嬪。山陰淫恣尤甚，子業為置面首左右三十人。幽諸父湘東王彧等於殿內，為豬王、驢王。殺王之號，以木槽盛食，裸衣泥水中毆捶陵曳，無復人理，常欲殺而復釋之。嘗召妃主於前，強左右使逼辱南平王鑠母姜氏，不從，怒鞭一百而殺其三子。使宮女裸逐華林園，一女不從，業斬之。夜夢女曰：「我已訴上帝，悖虐不道，明年不及熟矣。」於是與群巫射鬼於竹林堂。左右抽刀殺之，公主皆賜死。

論曰：子業奇惡，蓋有貽謀焉。當孝武誅凶劭而入立，不能撫國疚心，乃沈湎喪志，淫亂宗女，使骨肉狼藉，誅死相繼，蓋天醜其行而生業以報之耶？亦氣之所感耶？劉裕以好殺開國，子孫相承八世而六主被弒，貽厥孫謀，寧無報乎！

二十一、宋明帝自滅其宗

宋明帝，湘東王彧也。以子業無道，故弒而立之。晉安王子勛自以居世祖之穆，即位改元，諸州皆應。宋主討平之，遂疑兄弟子多，恐不利已，於是殺其兄子安陸王綏等十三人，世祖二十八子皆盡。乃宋王竟無子，嘗以宮人陳氏，賜嬖人李道兒，迎還生昱，立為太子。及昱立，自以為李道兒之子，著小褲衫，夜宿客舍，晝臥道旁，微行巷陌，稱「李將軍」。性酷好殺，一日不殺，則慘然不樂。每出則從者皆執梃矛、鋸鑿，道逢無免者。民間擾懼，路無行人。嘗自詣中領軍蕭道成第，晝腹為的射之。幾死。與左右登臺岡睹眺，偷狗飲酒。道成令校尉王敬則弒之，遂滅宋，國號「齊」。宋之宗室無少長皆殺之。

論曰：剪枝傷根，借流續源，乃生狗彘，毒氣鐘焉。時當旁閏，天地陰殘，故豺冕而猴冠。

二十二、石虎滅三十八孫

趙石勒稱皇帝，立世子弘為太子，以石虎為太尉。虎恨之。及勒卒，太子弘立，虎自為丞相，加九錫，殺弘而自立。作太武殿於鄉國，東西宮於鄴。皆甃以文石，以漆灌瓦，金鐺銀楹，珠簾玉璧。選士民之女以實之。服珠玉、披綺者萬餘人。皆教以騎射，著紫綸巾、錦褲，鼓吹遊宴。又徙洛陽鐘、九龍、翁仲、銅駝、飛廉於鄴，功費數千萬億。悉發前代陵墓，取其珍寶。惑沙門之言，以為胡運將衰，晉當復興，當苦役晉人，以厭其氣。虎遂發近郡男女十六萬人，車十萬乘，運士築華林園。燃燭夜作，暴風大雨，死者相枕。命皇太子宣祈福於山川，因大遊獵，宣乘大輅，羽葆華蓋，建天子旌旗，戎卒十八萬，出自金明門。虎登淩霄觀望之，笑曰：「我家父子如是，非天崩地陷，當復何愁？」宣獵縱，所過三州十五郡，無子遺，士卒死者萬餘人。虎復命少子秦公韜率兵出並、雍，與宣競為雄長。宣忌韜，使人刺殺之。虎聞變，哀驚幾絕，因殺宣及其妻子。窮極慘酷，揚灰於市。遂立子世為太子。及虎卒，太子世立，其兄遵殺世而自立，以石閔為都督中外軍事。是時，鄴中暴風拔樹，雷震雨雹，大於升盂，太武殿災火月餘乃滅。石閔復殺遵，而滅石虎孫三十八人，帥趙人誅胡羯三十萬，無少長皆坑之，遂滅石氏，改國號「魏」。

論曰：考之《綱目》，石氏縱暴強兵，五胡最狡。當其登臺觀二人耀兵之時，豈知轉眼骨肉自相屠割，天地固未嘗崩陷也。天道好還，雖夷狄亦不爽。慘毒殺人亦何益哉！

二十三、竇憲毒殺朝臣

後漢章帝元年，立貴人竇氏為后。后兄憲為侍中，司宣詔命。弟景篤壞，皆立尊要。帝崩，太子肇立。太后臨朝，憲忌都鄉侯暢，遣客刺之於屯衛之中。事發不誅，以憲為車騎將軍，使征匈奴，進位大將軍，居三公上。兄弟驕恣，奪人財貨、婦女，多不可紀。尚書僕射樂恢，上疏言之，憲迫恢飲藥死。由是，朝臣震懾，無敢言者。竇氏父子、兄弟並為鄉校，充滿朝廷，將謀叛逆。和帝四年，帝命鉤盾令鄭眾同清河王慶勒兵誅憲兄弟，黨與皆棄市。

論曰：憲以椒房之親，立功域外，不能如衛青養尊處晦而行殺掠之虐。器滿則盈，日中則昃，君子知其不終矣。范曄惜其未釁，不新厥績，殆未能知天乎？

二十四、路巖剔結喉三寸

唐懿宗咸通六年，以路巖同平章事。巖自淮南幕府入為御史，不出長安十年至宰相。其為相也，密奏三品以上賜死者，皆使臣剔其結喉三寸，以進驗其必死。與楊收同平章事，巖以賄殺收。及僖宗乾符元年，詔賜巖死，亦取結喉以獻。所死之處，即楊收之榻，人咸咤為奇應。

論曰：人之結喉，剔之斬之；爾之結喉，出之反之。爾剔爾斬，爾出爾反。三寸之間，天道不遠！

二十五、高綽慘惡

齊南陽王高綽，喜為殘虐。嘗見一婦人抱兒，取以飼狗。後以兒血塗婦人，縱狗食。齊王緯聞之，鎖詣行在，至而宥之。問：「在州何事最樂？」對曰：「聚蠍於盆，使狙其中。」齊王即命索蠍置浴斛，使人裸臥其中。號叫宛轉，觀之喜噱不已。因讓之曰：「如此樂事，何不馳驛奏聞？」由是有寵。韓長鸞奏其謀反，遂殺綽。齊亦為周所滅，殺緯而夷其族。

論曰：天閏末朔，群陰用事。高齊皆以夷虜之性，妄僭士宇，芻狗生民，恣其虐食，或天亦不仁乎？蜂蠆不能不生毒螫，自殘終歸夷滅，蓋有以需之也。

二十六、閩主信鬼殺叔

五代閩主王昶，寵巫信鬼，素忌其叔延武、延聖。巫者林興與之有怨，托鬼神語云：「二人將為變。」昶遂殺之並及其五子。又於禁中作三清殿，以黃金數千斤鑄老君像，呼為「寶皇」。晝夜作樂，焚香禱祝。政無大小，皆使林興傳寶皇命決之。由是，中外大亂，逾月，三清殿災，火延北宮數千間。控鶴軍李重遇等攻殺昶而立其妹延義。昶妻、子皆死。

論曰：自剪厥宗，以快人僭。我有寶皇，禍福是問。寶皇不言，壬人之讒。宮燼身亡，天道好還。

二十七、閩王曦戲虐五代

閩王曦，淫暴好殺。耆舊宗族，多不自保。立尚氏為賢妃，醉中誅殺任意。嘗與翰林學

士周維嶽飲，曦曰：「維嶽身小而飲多，何也？」左右曰：「酒有別腸。」曦欣然命維嶽下殿，剖腸視之。以苦諫得免。每醉必殺數人，百官為之股栗。指揮使朱文進弒之而自立，並殺王氏宗族五十人。

論曰：咄嗟哉！爾欲剖人之腸，而自不免者何也？有深怪士君子甘立此鴟梟之前也。

二十八、四其御史

唐則天中，郭弘伯，舒州同安人，仕為寧陵丞。天授中，由革命舉得召見。自陳往討徐敬業，臣誓：「抽其筋，食其肉，飲其血，絕其髓。」武后大悅，授左臺監察御史，再遷右臺侍御史。大夫魏元忠病，僚屬省候，弘伯獨後入，憂見顏間。請視便液，即染指嘗驗輕重，賀曰：「甘者病不瘳，今味苦當愈。喜甚！」元忠惡其媚，暴語於朝。嘗按芳州刺史李思徵，不勝楚毒死，后屢見思徵為厲，命家人禳解。俄見思徵從數十騎至，曰：「汝枉陷我，今取汝！」弘伯懼，援刀自刳腹死，頃而蛆腐。是時大旱，弘伯死而雨。又洛陽橋久壞，至是成，都人喜。后問群臣：「外有佳事耶？」司勛郎中張元一曰：「比有三慶：旱而雨，洛橋成，弘伯死。」

論曰：吾讀武后紀，多以酷吏以威天下，至以獬豸不學而獨奸之一言，奴隸皆授侍御，蓋以鷹犬畜之，使搏擊大臣，安得弘伯不為四其乎？嘗糞媚人，乃其本色，蓋媚人者乃能殺人。刳腹見厲，勿謂冤之無報也。

二十九、白兔御史

唐則天中，王弘義，冀州衡水人。以飛變擢遊擊將軍，再遷左臺御史，與來俊臣競尚殘刻。暑月繫囚，別有狹室，積蒿施氈罽其上，俄而已自誣死，乃舍他獄。每移檄州縣，所至震懾。弘義輒詫曰：「我文檄如狼毒墅葛矣！」始賤時，求旁舍瓜不與，乃騰文言圉有白兔，縣為集眾捕逐，畦無遺，內史李昭德曰：「昔聞蒼鷹獄吏，今見白兔御史。」延載初，俊臣貶，弘義亦流瓊州。自矯詔追還，事覺賜死。

論曰：維兔成之，維兔終之。嗟彼狡兮，維天烹之，爰爰而術，維爾之巧；炎炎冰山，維爾之倒！

三十、酷吏多自殺

張湯事漢，武帝為延尉。兒時作磔鼠，文如老吏。天性文深意刻，舞智峭狠。武帝好刑名，湯揣摩鉤索，用深刻吏為爪牙，功排大臣，動連黨與。帝稱以為能。由是天下騷動，所株連以千百數。後以奸事為三長吏所奏，武帝疑湯懷詐而欺，使自殺。

義縱者，河東人。素為群盜，以姊幸於王太后，拜縱中郎，復遷長安令。行法不避貴戚，吏民重民，呼為乳虎。按定襄獄，一日殺四百餘人。郡中不寒而栗。武帝幸甘泉，以道不治，遂棄市。王溫舒，陽陵人也。少時椎埋為奸，已而補吏，以治獄至廷史。事張湯，多殺人，遷為御史大夫。能使罪人鉤索人私事以自贖，無不快意者。遷為河南守，先具私馬五十匹為驛，自河南至長安，皆部吏捕軍，豪猾連坐千餘家。上書請大者族，小者死，不過三日皆報可。流血十餘里。人疑其神速，郡中白晝無聲，犬不夜吠。會春天子停刑，溫舒頓足曰：「嗟乎，今冬月益展一月，足吾事矣！」好殺類如此。後有人告其奸利事，遂自殺，夷其族。仇人燒其屍而不得葬。兩弟及兩婚家亦坐他罪而族。人慘之曰：「溫舒一日滅五族。」

論曰：余讀《酷吏傳》，武帝好刑，其時吏治多仿溫舒，如杜周、郅都宇成等，皆以酷烈有聲。歲終會獄，府郡及廷尉詔逮，至十萬餘人，蝮鷙極矣！而酷吏卒皆以殺身，民益犯法，盜賊滋起，漢由此衰焉。然則，刑何足恃哉！虞廷五人，惟陶無後，秋氣之報亦明矣。

三十一、周興入甕

唐中宗嗣聖三年，武后自以久專國政，篡唐為周，欲誅辱大臣以威之，乃大開告密。周興、來俊臣等皆以殘忍寵用。周興累遷秋官侍郎，俊臣至御史大夫。皆養無賴數百人，網羅無辜，織成反狀。每一獄成，每引陷千百家。其間酷法各有異號，如突地、死豬愁之類。淫刑異常，甚於炮烙。嗣聖七年，金吾大將軍邱神以罪誅，因此告周與通謀。太后密令俊臣鞫之。俊臣方與興推獄畢，對食，紿興曰：「囚多不承，何法最快？」興曰：「甚易耳，取大甕以炭圍灸之，令囚入其中，何事不承？」俊臣即取大甕，如興所教，起謂興曰：「有內狀兄，請兄入此甕！」興惶急輸服，請死，流嶺南，為仇家殺於路。來俊臣亦為太后所殺。仇家爭食其肉，士民相賀焉。

論曰：雷碎雹擊，天怒亦不終朝，惟陽春可與悠久焉。武后以陽衰伏匿，陰濕為帝，狐張狼嗥，白日無光，此亦古今一大變也。卒之二賊自嚙，骨糜肉爛，甕中之天君獨不及

醢雞乎？

三十二、黃潛善妄殺陳東

徽宗宣和七年，金人入寇。帝詔天下直言。時蔡京等誤國，人皆知而莫敢言。太學生陳東率諸生上疏曰：「今日之事，蔡京壞死於前，梁師成陰賊於內，李彥結怨於西北，朱勔聚亂於東南，王黼、童貫結仇於二虜。伏願陛下擒此六賊，肆諸市朝，傳首四方，以謝天下。」雖帝不能用，聞者快之。及金人虜二帝北去，高宗即位於南京，改元建炎，以黃潛善為尚書左右僕射，嫉害忠良，力主和議，逐李綱，沮宗澤，而帝不悟。東又上疏，請帝親征，以還二帝，留綱而罷善。不報。善等以語激帝，逮東廷尉。東知不免，從容就義。天下哀之。建炎三年，貶善於江寧，得暴疾，自言見陳東而死。

論曰：陳東危言亂朝，以成仁取義，志士不忘之素心也。死之日終能殛奸魂以報憤，東固不死哉！故盡性乃可以知命，朝聞夕死，非東之謂乎！

三十三、魏拓跋三后償冤

魏拓跋恪正始四年，高貴嬪寵冠後宮，悍忌尤甚。兄司徒高肇勢傾中外，相為羽翼，鴆殺魏后于氏及太子昌，立高嬪為后。肇益貴重，潛殺鼓城王勰，變更政令，朝野側目。進位大都督，以步騎五十萬伐梁。延昌四年，恪卒，太子翊立。肇與侍中王顯謀亂伏誅，立翊母胡氏為太后稱制。神龜元年，以天文有變，鴆高后以厭之。亦如于后之死。胡后好佛喜遊，有淫行。侍中元義幽之於北宮。后復謀出，殺義弒翊而立少子釗。及朱爾榮之亂，遂沈胡后於河。

論曰：寵嬖之禍，由來尚矣。類皆擯眾前身，爭榮市色也。夫時過則貌或逼之，勢盛則地將移之，戚眾則忌或叢之，情極則欲將間之，是固天道周復而人欲所必循也。以茲嫡庶工讒，戚孽據位，內無卻席之諫，外有怙軒之寵，遂使綠衣貽譏，黃臺蔓禍，斷鼻耳，極其殘毒，豈不哀哉！吾觀三后美鴆相償，愛河共溺，存之以代鸚羹焉。

三十四、朱粲啖人

唐武德初，朱粲剽掠江淮，有眾二十萬。軍中乏食，則命士卒烹婦人嬰兒食之，曰：「肉之美者，無過於人。但使他國有人，爾輩何憂於餒哉？」初以隋著作郎陸從典、通事

舍人顏憨楚為賓客，其後闔家皆為所啖。又稅諸城堡細弱，以供軍食。淮安土豪楊士林起兵攻破之，奔菊潭，遂降唐。以為楚王，遣散騎常侍段確奉詔慰之。確乘醉戲粲曰：「聞卿好啖人，人作何味？」粲怒曰：「啖醉人，正如糟豘肉！」促令烹確。遂屠菊潭，奔王世充。及東都敗，秦王執粲斬之，軍士分食其肉。

論曰：始作俑者，其無後乎！為其相人而用之也。率獸食人，猶以為慘，乃同類而相啖，不亦異乎？雖然，粲之食人，滿腹而飽也，終以身償也。若夫弱肉強吞，伏弩椎刃，其為啖也多矣。蓋粲啖人之血肉，又有啖人之骨髓而甘心者焉。嗚呼！人之相啖，何時已乎？恐不能逃天之啖耳。

三十五、宋元易祚

宋少帝顯為元虜時，方四歲，封瀛國公。及元世時，帝漸長，相習無忌，得配公主。嘗與內宴，後有僭欲殺之者。世祖終未果。少帝聞之，懼，密謀乞為僧，往吐蕃學佛法，因挈后、公主、姬御遁居沙漠，射獵與元人無異。髡剃長子為僧，名完普。復生一子異常。時元明宗為周王，亦居沙漠，與少帝、公主往來甚洽。見少帝幼子愛之，乞於其妻邁來的為子，更名帖木兒，即元順帝也。後明宗嗣位崩，再傳文帝崩，順帝立，遂失天下於明。太祖時，元后、大臣俱被俘戮，與宋相類。惟順帝之子愛猷識理達臘率散騎渡鴨綠江逃去，蓋宋子孫云。

卷四陰謀二十五案

一、趙孤兒報屠岸賈冤

晉靈公時，趙盾專國政。靈公死，盾不能討賊，董狐曰：「趙盾弒其君。」及盾卒，子朔嗣。景公之三年，大夫屠岸賈欲誅趙氏，乃治靈公之賊以連趙盾。曰：「盾雖不知，猶為賊首。以臣弒君，子孫在朝，何以懲罪？」請誅朔。韓厥解之不聽。賈乃不請，而擅與諸將攻趙朔於下宮，滅其族。趙朔妻，晉成公姊，有遺腹，匿於公宮，生男。屠岸賈聞之，大索宮中。夫人置兒褲中，祝曰：「趙氏滅乎，若號；即不滅，若無聲。」兒果無聲。已脫，趙朔有客程嬰、杵臼謀匿之。遂取他人兒負之山中，使程嬰假告趙氏孤兒處。因攻杵臼，殺假孤兒。而杵臼亦自刎，以明趙孤之真。而不知趙氏真孤，反在程嬰處，與之俱匿山中。居十五年，景公疾，卜之，思欲立趙盾後。韓厥以其實告。景公乃與厥召群臣，謀立趙孤兒。匿之宮中，名曰「武」。復與田邑如故。趙武、程嬰遂攻

殺屠岸賈家，滅其族。而程嬰亦自刎，以事成告公孫杵臼而報之。

論曰：嘗按趙衰相晉重耳，有功。而盾相靈公，有大臣體。恩及桑間餓人，則盾亦仁厚長者也。仁厚豈無後乎？當孤兒置褲無聲，天已相之矣。即不借嬰、臼亦不死，孤兒固不死也。後十五年，滅賈而趙以大昌。然則，生死廢興，果由人乎哉？

二、費無極譖殺宛

《左傳》楚昭公元年，楚左尹宛直而和，國人悅之。鄢將師為右領，與費無極比而惡之。令尹子常賄而信讒，無極譖宛，謂子常曰：「宛欲邀令尹飲。」子常諾之。又謂宛曰：「令尹欲飲乎子。」宛曰：「我賤，不可以辱令尹。今惠然肯來，吾無酬之，奈何？」無極曰：「令尹好甲兵，子出之，吾擇焉。取五甲五兵，日置諸門，令尹至必觀之，而從以酬之。」宛設饗帷，甲兵門左以俟。無極謂令尹曰：「吾幾禍子！宛將為子不利，甲在門矣，不可以往！」令尹使觀宛家，果有甲在，不往，召鄢將師而告之，遂攻宛氏，誾其家。宛聞之自殺，盡滅其族黨。數月楚人憐之，國中祭祀進胙者，皆謗令尹。令尹病之。沈尹戌言於子常曰：「左尹莫知其罪而子殺之，以興謗焉，戌也惑之。仁者殺人以掩謗，猶弗為也。吾子殺人以興謗不亦異乎？且無極，楚之讒人也，民莫不知。去朝吳，出蔡侯朱，喪太子極，殺伍奢，今又殺三不辜，以興大謗，幾及子矣。子而不圖，將焉用之？」九月己未，子常殺費無極與鄢將師，亦盡滅其族。國人悅，謗言乃止。

論曰：人情不畏江河，而畏井坎；不畏刀劍，而畏鴆毒者，豈非以明害易防而機險難測哉？故弩伏而中人，餌甘以殺身，巧言之下，甚於弓餌矣。尹以拙直嬰禍，無極以巧偽終亡，雖天道有必伸哉！兔之嗟，吾誦萋菲三章，為之嘆息。

三、趙高李斯殺蒙恬扶蘇

秦始皇三十七年，巡狩天下，歷會稽，並海上，北抵琅邪。丞相李斯，中車府令主符璽事。趙高、少子胡亥皆從。太子扶蘇以數諫失愛，使監蒙恬兵上郡。其年七月，到沙邱，始皇病甚，使趙高為書賜太子扶蘇曰奔喪，會咸陽而葬。始皇崩，書與符未發。李斯與趙高謀，不利立太子，乃秘發喪，置涼車中，上食如故。矯賜扶蘇、蒙恬死，而立少子胡亥。遣胡亥客至上郡，賜扶蘇、蒙恬死，封劍發書。太子欲自殺，蒙恬止之曰：「吾將三十萬眾守邊，太子監之，此重任也。今使者來即自殺，安知非詐？」扶蘇曰：「父賜子死，尚安請乎？」即自殺。蒙恬欲白其罪，使不為通，喟然曰：「恬罪固當死矣。

起臨洮而屬之遼東，塹山湮谷，能無絕地脈哉？」亦吞藥自殺。趙高、李斯大喜，即日發喪，立二世為帝。秦亂三川失守，高妒李斯，讒於二世曰：「丞相與敵相往來。」斯亦與高相短，然斯不及高，每為所中。二年七月，下斯吏，具五刑，腰斬咸陽市。顧其子曰：「吾與若欲牽黃犬，出上蔡東門逐狡兔，其可得乎？」遂父子相哭而夷三族。斯死，高為丞相，卒弒二世。子嬰立，殺高，夷三族。

論曰：李斯嘗為倉吏，見倉鼠而樂之。吾觀斯死生，亦一鼠而已。始而謀飽，終而嗌人，秦之社遂以空。及東門黃犬，仍思顧兔，馳心猶未死也。矯詔殺人而致族滅，不亦宜乎！高則刑余匹夫，死亦不足責。若夫恬亦有罪焉，為秦名將而阿主興功，殺人多矣。此太史公所以罪之也。或曰：扶蘇何罪？夫扶蘇不死，則二世不被弒，秦能亡乎？

四、袁盎晁錯相殺

晁錯者，潁川人也。好申商刑名之學，為人峭直深刻。文帝時，為太學掌故。以其辨號為智囊，好更定法令。七國時，請削諸侯郡土，諸侯怨之。吳楚同七國反，時楚人袁盎，狡獪多智，為上所重，兩人居常相傾。及景帝即位，錯為御史大夫。吳楚反間，錯以盎故為吳相，多受吳王金，宜知其謀，欲按之未發。袁盎恐，夜至上前，對狀請間，言七國所以反，以錯削地故。今急斬錯，可解天下兵。上信之，即日令錯衣朝衣斬東市。晁錯死，吳楚終不解。後七國滅，袁盎家居，盜殺盎安陵郭門外。

論曰：甚矣，兩人皆傾險哉！錯號「智囊」，而不庇其身，豈謀出盎下？盎乘其間耳。當錯誅而盎得計矣，卒不免郭門之禍。謀何不及，有報之者矣。然則，謀固不可恃也。

五、陳平陰謀

陳平從漢高祖定天下，為漢元勛。凡六出奇計，陰秘多不傳，封至逆侯。高祖死，幸於呂后。后欲王諸呂，問平，平曰：「可。」及諸呂亂，平用計平定漢室。孝文帝二年，平病篤，曰：「我多陰謀，是道家所忌，吾後當絕亦已矣。恐不能復起，以吾多陰計害人也。」陳平卒，其後子孫坐略人妻，棄市國除。

論曰：張良、陳平，皆漢元臣也。從龍開闢，權謀固可盡除乎？然良之術多正，平之術多譎，故平有陰禍以貽後，良以寡欲而昌終。謀之所及，算人不如算天耳。

六、長孫無忌冤殺吳王

長孫無忌，唐太宗長孫皇后兄也。佐太宗定天下，有大功。貞觀終，位至太尉，封趙公，遺詔輔政。高宗永徽三年，散騎常侍房遺愛謀反，上令無忌鞫之。無忌素惡吳王恪，為物情所向，因事誣其同謀，並賜自盡。恪旦死，罵曰：「無忌竊弄威權，害良善，宗社有靈，當族誅不久！」遂縊死。高宗顯慶三年，武后專政，令許敬宗誣奏無忌謀反，安置黔州，逼令自縊。

論曰：無忌以內戚佐太宗有天下，稱元勛焉。死於陰人之手，不亦枉乎？至其誣恪一事，足以感動天帝，而後知古來英雄之死，別有陰報，不必為之扼腕也。故曰：大輿多塵，君子有以慎其終矣。

七、周冶殺元公子瑕

晉文公以不禮於衛，伐衛。成公奔楚。城濮之敗，成公復奔陳。晉人踐土之會，使大夫元奉公弟叔武以受盟。以是成公自楚復歸衛。叔武將沐，聞君至，喜握發出迎，為前驅所殺。公哭叔武而殺前驅者。公子犬、元出奔晉，訟於王前。晉侯執成公歸京師，囚於深室。元歸衛，立公子瑕。晉侯使醫鴆衛侯。寧俞貨醫薄其鴆，得不死。納至十玨乃釋之歸衛。恐元拒之，賂周顓、次廧，曰：「苟能納我，使爾為卿。」周冶遂殺元及公子瑕弟子儀。成公返，入祀先君。周冶既服卿服將，命周顓先入，至廟門，暴疾而死。冶、廧懼，辭卿。

論曰：狐裘黃黃，出言有章，彼其之子，不稱其服。殺人而資其功名，不入廟而死，是人之所指歟？是天之所殛歟？

八、驪姬殺晉公子

《左傳》晉獻公娶賈姬，無子，烝於齊姜，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。又娶二女於戎。大戎狐姬生重耳，小戎生夷吾。伐驪戎，以驪姬婦，生奚齊。其娣生卓子。驪姬嬖，欲立其子。賂外嬖梁五等，使間太子於外。乃使申生居至沃，重耳居蒲，夷吾居屈，惟奚齊、卓子居於內。丙寅周二十有一年，晉欲廢太子，使伐東山。公衣之以偏服，佩之以金玦，曰：「盡敵而返。」狐突曰：「時，事之徵也；衣，身之章也；珮，衷之旗也。故敬其事則命以始，服其身則大之純，用其衷則珮之度。今命以時卒，其事也；衣之服，遠其

躬也；佩以金玦，棄其衷也。服以遠之，時以之，涼冬殺，金寒玦離，胡可恃也。雖欲勉之，敵可盡乎？」太子伐東山歸。二十二年春，驪姬欲害太子，使祭齊姜，歸胙於公。姬置毒而獻之，令公試焉。祭地地墳，與犬犬斃，與小臣小臣亦斃。姬泣曰：「賊由太子。」太子奔新城。或曰：「子其行乎？」太子曰：「君實不察其罪。被此名以出，人誰納我？」縊於新城而死。姬遂譖二公子，曰：「皆知之。」重耳奔狄，夷吾奔屈。三年，獻公卒，子奚齊立。晉大夫裏克欲納文公，乃殺奚齊於次。荀息立公子卓而輔之。裏克復弒卓，殺荀息。秦人納公子夷吾為晉侯。及夷吾死，子圉立，復殺之。釀晉亂者十五年，而後重耳入，稱霸焉。

論曰：有夫婦而後有父子，有父子而後有君臣。嫡庶者，人治之大者也。晉獻蒸姜生申，固知其有報也。其後驪戎入宮，長舌鴆毒，國之亂者十有五年。而奚齊、卓子，卒以償新城之縊。天道其有應乎！

九、伍子胥刺客亂吳

伍子胥，名員，楚人也。父伍奢為楚太傅，輔太子建。平王淫太子妻，遂殺奢。子胥奔吳，求為父報仇。知吳公子光有篡誌，進諸於光，共謀刺殺吳王僚而立光為吳王闔閭。子胥乃為吳行人而謀伐楚。吳九年，子胥與唐蔡共破楚，入郢，鞭平王屍。闔閭死，夫差立，以伯嚭為太宰。子胥諫不用，賜以屬鏤之劍，乃自刎死。吳王取子胥尸，盛以鴟夷，浮之江中。

論曰：子胥為平王臣，雖報父仇而鞭君屍，固宜以殺身歟？非也，平王淫荒，是桀紂也。子胥何臣焉？鞭屍宜若無罪然。惟與公子光刺王僚，則陰威極矣。是吳之刺客，非忠臣也，屬鏤天正為僚報仇耳。乃千古之下，猶以為忠，蓋未察其進身之始也。

十、盧杞巧害忠良

盧杞者，唐中丞盧奕子也。杞貌醜，色如藍，陰謀奸狠，多口辨。上悅之。郭子儀見賓客，姬妾不離側。杞往謁，子儀悉屏去，或問故，子儀曰：「杞貌醜而心險，婦人見之必笑。他日得志，吾族無類矣。」德宗建中二年，以楊炎、盧杞同平章事，杞欲傾炎。言炎立家廟縱至江以占王氣，有異志。詔貶崖州司馬，遣中使護送，縊殺之。惡太子太師顏真卿，為當代名臣，不肯附己，欲出之。真卿謂曰：「先中丞傳首平原，真卿以舌舔面血，今相公忍不相容耶？」杞矍然起拜而恨愈切骨。建中四年，李希烈反，陷汝州，

性好殺戮。杞謂上曰：「希烈之反，誠得儒重臣，為陳禍福，可不勞軍旅。顏真卿三朝夙舊，忠直剛決，真其人矣。」上遂遣真卿。後為李希烈所殺。初，杞既殺楊炎，上以張鎰同平章事。朱滔之叛，上因幽州兵在鳳翔，思得重臣代之。杞忌鎰忠直，為上所重，乃對上曰：「鳳翔將校皆高班，非宰相無以鎮撫，臣請自行。」上俯首未之。杞遽然曰：「陛下必以臣貌寢，不為三軍所伏。」因顧鎰曰：「陛下自有神算。」上乃使鎰出為鳳翔節度使。鎰知為杞所排而無辭以免。後為朱杞之黨所害。興元元年，諸鎮暴揚杞之罪惡，貶杞為澧州別駕，憂憤而卒，妻、子皆徙遠州。天下快之。

論曰：德宗常從容與李泌論即位來之宰相，曰：「盧杞清忠強介，人言其奸，朕殊不覺。」泌曰：「人言而陛下不覺。此杞之所以為奸也。倘陛下覺之，豈有建中之亂乎？」孔子曰：「遠佞人。」倘佞人而不遠，必有與之俱化者。不然，何足以為佞？

十一、李林甫剖棺

唐玄宗開元二十四年，以李林甫兼中書令。初，上欲相林甫，問於張九齡，九齡以為不可。林甫乃日夜短九齡於上，遂罷政事，貶荊州刺史而卒。林甫城府深密，不露詞色，好以甘言啖人而陰傷之。位勢稍逼者，始則親結，終以計陷。其老奸巨猾，莫能逃其手。世謂之：「口有蜜，腹有劍。」兵部侍郎盧絢，風標清粹，上嘗於勤政樓目送之。林甫恐帝擢用，乃召絢子弟曰：「交廣藉才，上欲以尊君為之。若憚遠行，則當左遷。」懼請之，乃以為華州刺史，出之於外。上嘗欲嚴挺之。時挺之為絳州刺史，林甫諭以上意，使之稱疾求還。遂以其奏白上云：「挺之老病，宜且授以散秩，以便醫藥。」上嘆叱惜之。又使李適之言於上曰：「華山有金礦，可鑿以富國。」及帝問之，林甫言華山陛下本命，王氣所在，鑿之非宜。」帝由是疏適之。其巧於賣人類如此。人不附己，屢起大獄。使吉溫、羅希奭為殿中侍御史，使典獄事。鍛煉深刻，無能自脫者。時人謂之「羅鉗吉網。」忌侍郎楊慎矜為上所厚，使人飛語告其私造讖書謀叛，乃代作讖書匿其家。出之，兄弟賜死，妻子流嶺南。天寶六年，帝以天下歲貢賜林甫，百官候門，臺省為空。林甫子岫嘗以滿盈為懼，指園中役夫謂父曰：「大人久處鈞軸，仇滿天下，他日禍至，欲為此得乎？」林甫亦以結怨害人，常虞刺客，出則步騎百餘，淨街前驅；居則重關復壁，如防大敵。一夕屢移床，雖妻子莫知其處。天寶十二年，林甫死，尚未葬，削爵剖棺，抉含金紫，妻、子皆流嶺南、黔中，死於道。林甫入相，凡十九年，養成天下之亂，唐室遂衰。

論曰：重載敗車，因朽其軸。愛此腐鼠，養狼蓄虎。北陸重陰，陽氣晝伏。貝錦鑠金，

青蠅汙玉。蜜舌啖人，入其劍腹。亦云巧矣！移床夜宿，君子悲之，勞心實苦。剖棺夷宗，高明不豫。

十二、劉湛譖殺檀道濟

將軍檀道濟，宋名將也。百戰克敵，威名其眾。仕到江州刺史，與侍中劉湛有隙。元嘉十二年，宋主有疾。湛說司徒義康，以為道濟立功前朝，恐宮車晏駕，不可復制，遂假詔收之。濟憤甚，目光如炬，曰：「乃壞汝萬里長城！」及其子等十一人，皆遇害。魏人聞之，飲酒相賀曰：「道濟死，吳兒不足憚矣！」後湛趨附義康，宋主滿不能平，收湛誅之。

論曰：讒言甚可畏也，人可勝讒也。天道甚可畏也，讒不勝天也。人而有讒，讒可畏也。人而有天，天可畏也，道濟死讒，劉湛死天，天可畏也。讒不可畏也！

十三、魚保家告密自斃

唐武后以徐敬業之反，常恐大臣謀己，乃盛開告密。有魚保家者，上書請鑄銅為匭，以受天下密奏。其器一室四格，上各有竅，入不可出。太后善之。告密而死者數千家。未幾，保家有怨家，告其與敬業作兵器，遂伏誅。

論曰：巧哉，魚保！銅匭告密，未幾自斃。出入無竅，實償苦思，謂之天道。

十四、李義府殺人滅口

唐高宗永徽六年，以中書侍郎李義府參知政事。義府容貌溫柔，與人語必嬉怡微笑，而狡險忌刻，笑中有刀。時人以其柔能害物，呼為「李貓」。洛中婦人淳於氏，有絕色，系大理獄。義府屬大理畢正義枉法黜之，將納為妻。事覺，義府逼正義自縊以滅口。乾封元年，與妻子流雋州，道死，朝野稱慶。

論曰：貓之不可以捕鼠也，翻主人之甕盎而食之。主人不以為貪，以其柔也。柔而藏奸，傷及雛卵，天必而斃之矣。吾願大人為虎變不為貓乎！

一五、丁謂前後雷州

宋真宗天僖二年，以寇準同平章事，丁謂參知政事。謂狡險多詐，自以品出準下，恐不為容，雖同列事之甚謹。嘗會食中堂，羹汙準須，謂代為拂之。準笑曰：「參政，國之大臣，乃為宰相拂須耶？」謂慚，遂成仇隙。真宗崩，遺詔太后輔政。謂附太后，汙準為朋黨，貶雷州司戶參軍，遣中使賫敕以劍囊貯劍，示將誅戮狀，欲使準惶懼自裁。準不為意。及授敕，並無誅旨，謂遂沮。乾興元年，丁謂以山陵得罪，貶崖州司戶，道出雷州。準使人饋以蒸羊。謂求見準，杜門絕之而去。

論曰：小人自知取惡，必以非道求容，君子蓋絕之可也。萊公失之近訐，遂攖其毒，是亦有責焉。雖然，不訐亦不免也，非其類也。雷州再過，天道周還。時人誚之曰：「若見雷州寇司戶，人生何處不相逢？」嗚呼，謂亦安知愧乎？

十六、謝祐殺人媚后

唐武后鴆殺太子弘也，立雍王賢為太子。永隆元年，太子賢又為武后所廢，以曹王明為太子，黨安置黔州。其都督謝祐，妄希武后意，矯旨賜死。高宗深惜之。武后亦以非出己意，坐黔府官屬皆免官。祐後寢於平閣，夜去其首。

論曰：求為鷹犬而不得，何自苦也。夜臥而亡顱，如其人如其天。

十七、王勃謀殺難友

唐王勃，字子安。六歲能文詞，年未及冠，對策高第，授朝散郎，名滿天下。宮奴曹達素與勃善，抵罪匿勃所。懼事泄，輒殺之。事覺當誅，會赦名除。父左遷交趾令，勃渡海往省之，船溺而死，年二十九。

論曰：士固無以才名貴也。早歲膺榮，天授其驕，乘權變節，復奪之鑒。即滕王風急，徒博虛名，亦何與於性命之學乎？士君子宜有以自完矣！

十八、拓跋徽以夢償冤

魏爾朱榮亂洛陽，既為魏主所誅。其黨爾朱隆、爾朱兆等各據兵以叛。魏主以城陽王徽督兵討之。徽多忌少恩，兵遂大敗。兆率輕騎入宮，宿衛皆散。魏主步出雲龍門，遇徽

乘門走，呼之不應，遂為爾朱兆所執。徽素與洛陽令寇祖仁相善，一門三刺史，皆徽所拔。於是賚金百斤，馬五十匹，往投之。祖仁謂其子曰：「富貴至矣。」乃紿徽他往，於路要殺之，送首於兆。既而兆夢徽謂己曰：「我有金五百斤，馬二百匹，在祖仁家，卿可取之。」兆捕祖仁如夢征索，拷掠殆遍，不能得，遂殺祖仁，滅其家。

論曰：徽以同姓之臣，兵敗不能死，遂又輕遁焉。乘馬不應之時，天固借手殺之矣。祖仁殺人謀利，與身俱殞，負心之報彰彰也。

十九、沈約草詔拔舌

沈約，字休文，武原人，文學高博而貪冒榮利。仕齊為國子祭酒。蕭衍勢盛，引為驃騎司馬。因乘機勸進，自媚於衍曰：「齊祚已終，明公當承其運。雖欲謙光，不可得已。」衍然之，命具其事。約乃出懷中詔書，梁主蕭衍遂即位。滅齊。以約為僕射。後梁主欲以南海郡徙齊，巴陵王居之。沈約曰：「不可以虛名而受實禍。」梁乃殺王，以約為尚書令。武帝天監十二年，約病，夢齊帝以劍斷其舌。約懼，呼道士奏表章於天，稱禪代之事不由己出。梁主大怒。約憂懼而死，謚曰「隱」。

論曰：休文為一代文人，自處不薄，名心附勢，甘累清議。他日郊居成曰：「長太息其何言，嗟愧心之非一。」約殆有悔心歟？士君子一念不端，貽羞千古，萬鐘於我何加哉？迨夫赤章奏天，亦已晚矣！

二十、李輔國殺建寧王

唐宦者李輔國，本飛龍廄小兒，粗閑書計，外恭謹而內狡險。肅宗委信之。因見張良娣有寵於上，遂陰附焉。恨建寧王數訐其惡。遂譖謀害廣平王，欲為太子，上怒，殺。勢傾朝野，道路側目。乾元元年，以張良娣為后，以輔國為僕射，歷兵部尚書，為司空兼中書令。寶應元年，上有疾，輔國與張后爭權，遂矯詔勒兵，殺后及越王儀。帝驚悸而崩。明日扶太子即位，曰：「大家但居禁中，外事聽老奴處分。」上呼為尚父而不名，進爵博陸王。上見其驕橫日甚，滿不能平，遂遣人殺之，割其首及一臂而去。

論曰：按《唐史》李輔國有妻子，是中年而宦者也。閹宦有權，多借階椒闥，在人君初不過以便利之役蓄之，遂至逞不軌而害及妻子。昆崗之火始於片絮。吾於輔國乎何誅？王綱不振，以刺客而代天威，亦不武矣。

二十一、薛文傑借巫快怨

五代，閩王好鬼神，巫者盛韜等皆有寵。國計史薛文傑巧佞奸狠，以聚斂得幸。嘗與樞密使吳勛有隙，將陷之。勛嘗有疾，文傑往省之，曰：「上以公久疾，欲罷公近密，僕言公但患頭痛耳。將愈矣，或遣使來問，慎勿以他癥對也。」明日，文傑言於曰：「陛下左右多奸臣，非質諸鬼神不可知也。盛韜善視鬼，宜使察之。」乃賂盛韜，使之曰：「適見北廟崇順王，訊吳勛謀反，以銅釘釘其腦。」以告文傑，文傑曰：「未可信也，宜遣使問之。」勛果以頭痛對，即收下獄，遣文傑治之。勛自誣服，妻、子皆被誅。明年，吳攻閩建州，遣兵救之，軍及中途，士卒不進。曰：「薛文傑盜國弄權，枉害無辜，不得文傑，誓不討賊！」國人中外震恐，不得已，以檻車送文傑於軍中。士卒爨食之，並殺盛韜。文傑有巧思，自以古制檻車疏闊，苦心獨創，形似木櫃，以鐵銼肉刺，動輒觸傷。及檻車初成而首入之。聞者快之。

論曰：借鬼報仇，譖固巧矣。舉國加誅，鬼實為之。鐵銼肉刺償爾，苦思亦已焉哉！

二十二、王惟忠冤死訴天

宋理宗寶祐三年，以余晦為四川制置使。晦儇薄無行，西路安撫史王惟忠心輕之，常呼其小字，曰：「余再五來也。」晦銜之，誣其通北國謀叛。詔下大理獄。勘官陳大方受晦屬，鍛成之，遂斬於市。血上流而色不變，且謂大方曰：「吾死訴於天。」三日而大方暴卒，晦亦尋卒。

論曰：劍有餘冤，尚能觸鬥，況氣有不散者乎？倘人謀而鬼無力，則天地幽晦，其為長夜久矣。雖然，口輕致禍，惟忠亦有罪焉。此周所以殺身，郭汾陽不敢笑盧杞也。

二十三、韓破胄殺趙汝愚

胄，宋寧宗韓后之季父也。傾巧善佞。宋光宗紹熙中，為知閣門事。寧宗即位，與宰相趙汝愚有定策功，加汝州防御史，不滿望，怨汝愚沮己。然時時乘間竅弄威福，朱熹白汝愚，當其厚賞，酬其勞而遠，斥。汝愚不為是。熹奏其奸，胄大怒。使優人峨冠闊袖，像大儒，戲於上前。上遂去熹。胄益用事，怒汝愚益深，用其黨為臺諫。慶元元年，謫汝愚於永州，密殺之，後立偽學之禁，網括汝愚、朱熹門下名士，罷謫者五十有九人。

慶元四年，進位太師，封平原郡王，平章軍國事。排斥忠讜，群小滿朝，勢焰薰灼。時金國內亂，兵勢不振，胄欲立功威眾，乃定議伐金。命吳曦練兵西蜀，以圖恢復。曦反以蜀降金，自稱王。淮西郡縣，乘風敗沒。漢淮之民，死於兵戈者不可計。開禧三年，史彌遠誅胄於玉津園，函其首以畀金，妻、子流沙門島死。

論曰：胄以內批用臺諫殺汝愚，史彌遠入對請誅胄，亦與楊皇后假出內批，遂有玉津之誅。天道好還，車轍必復，可不畏哉！

二十四、賈似道循州見字

宋理宗端平元年，賈貴妃之弟似道，少落魄遊博，不事操行。帝以后威擢藉田令。恃寵不檢，縱遊聲姬，帝嘗戒之。開慶元年，元人渡淮圍鄂州。帝以似道拜右丞相兼樞密使。怨左丞相吳潛，貶之循州，毒死，天下冤之。時元攻破宋軍，似道乞降，詐以捷報。帝受賀，以似道平章軍國事。三日一朝，治事都堂，賜第西湖之葛嶺。大小朝政，決於湖中，宰執充位而已。度宗即位，咸淳元年，加太師魏國公。稱病求去，帝至涕泣留之不從。時元兵圍襄樊甚急，似道日坐葛嶺，起半間堂，樓閣亭榭，備極工巧。取宮女蕭氏及娼尼美色者，日肆淫狎，以鬥蟋蟀為樂，又酷嗜寶玩，聞余玠有玉帶，發冢取之。時樊已圍三年矣。有言匿事，輒加貶斥。度宗崩，子顯立，生方四歲，太后臨朝聽政。元軍渡江，命似道帥兵禦之，敗奔揚州，江淮諸州皆陷。三學生及臺諫上疏，請誅似道。詔貶循州，遣監押赴所。會稽縣尉鄭虎臣，以其父嘗為似道所配，欲報仇請行。途次古寺中，壁上見吳潛南謫循州所題字，虎臣呼曰：「賈似道，吳丞相何以至此？」慚不能對，行至木棉庵，為虎臣所椎殺，投其妻、子於江。

論曰：宋自南遷而後，有奸相焉。至似道而國祚遂終，一死何足以盡似道哉？獨其佞窮貫滿，遠謫而遭虎臣之椎，行旅而觀吳潛之字，狹路相逢，天之呼人也。諄諄埃，何不醒乎！

二十五、小兒天下

五代周世宗時，宋太祖趙匡胤為周都檢點。世宗崩，少子宗訓立。時生七歲，與太后臨朝，加匡胤太尉。兵至陳橋，為士卒所立，遂以得天下。及南宋之末，度宗崩，賈似道立子顯為帝。顯方四歲，為元人追襲，共入於海。顯死，立其弟衛王，八歲，與太后同聽政。遷於崖山，軍士皆立舟中。為元所攻，帝與太后皆赴海死，宋遂亡。初，德佑元

年，宋與元請平，元伯顏曰：「汝國得天下於小兒，亦失天下於小兒，其道如此，尚何多言！」及進兵浙江，潮汐三日不至。

論曰：宋之興亡，其年號亦有可異者，如太后以乙亥命曹翰取江州，後三百年乙亥，呂師夔以江州降。宋以丙子受江南李煜降。後三百年丙子，帝顯為元虜。己卯滅漢，混一天下，後三百年己卯，亡於崖山。周有太后在上禪位於宋，宋亦有太后在上歸附於元。何其事事相符，以至如此，豈亦報應之說耶？

卷五負心十三案

一、燭影搖紅

宋太祖趙匡胤以陳橋代周，遂有天下，其弟光義為殿前都虞侯，光美為嘉州防禦使。帝天性友愛，光義嘗有疾，親為灼艾。光義覺痛，帝以自灸。每對近臣言：光義龍行虎步，他日必為太平天子。建隆三年，太后病革，遂命太祖繼柴多立幼之弊，謂帝百歲後，當傳位光義，光義傳光美，光美傳德昭。帝事太后至孝，遂於趙普受命，藏之金匱，曰：「謹受教。」開寶六年，封光義為晉王，位宰相上。光美兼侍中，子德昭同平章事。帝愛光義，數幸其第，恩禮甚厚。開寶六年，帝不豫，晉王獨侍疾。至夜宮中虛無人，左右但遙見燭影下，晉王時或離席，若有遜避之狀。既而帝引柱戳地，大聲謂晉王曰：「好為之己而！」遂崩。宮闈之密，人莫能測，中外疑之。光義即位，是為太宗，封弟光美為齊王，太祖元子德昭封武功郡王，次子德芳為興元尹。興國四年，帝既平太原，因伐幽州，德昭從行。軍中夜驚，不知帝所在，有謀立德昭者。帝聞之不懌。及敗還，遂不行太原之賞。德昭言之，帝大怒曰：「待汝自為之，賞未晚也！」德昭退，憤而自刎。德芳相繼病歿。齊王光美不自安，有告其欲亂者，遂貶涪陵縣公，安置房州，使伺察之。初，帝以金匱之盟，問於趙普，普曰：「太祖已誤陛下，豈容再誤。」光美遂以憂悸卒於房州。至道三年，太宗崩，以其太子恒即位，是為真宗。至神宗熙寧元年，方封太祖曾孫從式為安定郡王。從式，德芳之孫也。及欽宗靖康之亂，金人粘沒喝入汴，虜徽欽、劫皇子宗戚三千人北去，殺太宗之子孫無遺者。唯康王構帥師在外，即位於南京，是為高宗。紹興二年，元懿太子卒，高宗未有後，謂范宗尹曰：「太祖以神武定天下，子不得享之，遭時多艱，零落可憐。」命宗正選太祖後，將育宮中。上虞縣丞婁寅亮亦上書曰：「太祖舍子立弟，天下之大公。崇寧以來，僅惟近屬，遂使昌陵之後，寂寥無聞，僅同民庶，藝祖在天，未肯顏歆。此金人所以未悔禍也。」帝大感嘆，乃選太祖後德芳五世孫子之子伯宗養於宮中，賜名瑗，封普安郡王。紹興二十二年，立為皇太子，即位

號「孝宗」，延南宋一百五十二年之祚。南宋寧宗嘉定三年，復立德昭九世孫貴城為沂王，後是為理宗。而太祖子孫卒以天下終。

論曰：君子之情，求為可繼也。故聖王作則於中，不使天下後世有過不及之罪，父子相傳，不得已而後弟及焉。此中庸之極則也。太祖孝友有餘，遂以太后之亂命而奉其婆心，卒開太宗負心之路。使當時擇大國而封之，如梁孝王故事，何到於滅子而中敗也哉？雖然，此《春秋》之責也。至於柱斧聲鳴，燭光為迸，不能塞萬古之疑。《綱目》云：金粘罕貌類太祖，天生腹下有瘢。人傳與太祖殂時之狀相類。其後入汴，悉取太宗子孫北去。殆至高宗絕嗣，天啟其衷，使太祖子孫復延南宋之祚。天報仁人，因不爽哉！

二、遼金兩案

契丹改國號曰「遼」。宋仁宗慶歷中使富弼與契丹平，各致誓書，撤兵通好。至神宗、哲宗兩朝，聘往如故，惟歲以金幣遺之，未起邊釁。徽宗崇寧中，寵用宦官童貫等，用兵西羌，註意開邊。以為遼弱可圖，使貫於邊覘之。時遼主耶律延禧，建元天祚，酗淫荒縱，嗜田獵，不恤國務，遼之別部女真阿骨打者，雄豪英武，自稱都勃極烈，即華言大官長也。為遼主市鷹，使者所苦，久有叛志。徽宗政和三年，女真叛遼，取寧江州。兵不滿萬，所至皆捷，改國號曰「金」。及貫使遼，與燕人李良嗣來，自陳有破遼之策，欲結好金人，夾攻遼國。帝大悅，封秘書丞，賜姓趙，使之浮海入金，約與攻遼圖燕，仍給歲幣。金克遼五京，延禧出奔。宋命童貫襲燕敗績。及金人自克燕京，宋復使良嗣入金求地，僅得燕京六州空城。仍輸歲幣四十萬，錢一百萬緡。都統制種師道曰：「今日之事，譬如盜入鄰家，不能救又乘之而分其室焉。無乃不可乎？」不聽，徽宗宣和六年，遼主延禧為金將婁室所滅，遼遂亡。初，宋遣趙良嗣如金，求平、灤等州，不許。及金平州留守張玨以州來降，宋遂受之，封玨為節度使，改平州為泰寧軍。由是金以納叛來責，不得已殺張玨，函首以畀金。平州復為金陷，而金遂以此興師矣。宣和七年，金將斡離不在平州，來索叛亡戶口不與，乃與粘沒喝八道入寇，攻陷朔、代州，進圍太原，復得燕山郡縣。帝下詔罪己，召勤王之師不至，傳位於欽宗，為靖康元年。金斡離不陷相、浚二州，渡河而南，無一人禦之，遂圍京師。帝如金營請降。二年四月，金人立張邦昌為帝，劫徽欽二帝、后妃、太子、宗戚三千人北去。童貫、趙良嗣伏誅，河北遂盡沒於金，而為南宋。

女真者，契丹小部也。其族不滿萬人，勇悍善射。初，完顏劾裏缽為遼女真部節度使，有子十一人。長曰馬雅束，次曰阿骨打。阿骨打嚴重多智，兄死襲位為節度使。初，遼

主幸混同江觀魚，故事女真酋長，千里內者皆來朝。適遇魚頭宴，遼主命諸酋起舞。至阿骨打，辭不能，但端坐直視。諭之再三，終不從。以是遼主疑之。阿骨打以遼主酗淫，從獸無厭，遂稱兵先並近族，根葉始大，自稱都勃極烈，不受節制。遼主每歲遣使者市名鷹海東青於女真，征求無厭。阿骨打苦之，謀叛遼，聚族得二千五百人，傳梃而誓，攻陷寧江等州，所至輒克。遼主耶律延禧出奔，女真改國號「大金」。阿骨打死，吳乞賣立，策馬渡混同江，取遼黃龍府，與宋夾攻，卒以滅遼。宣和六年，遣趙良嗣如金求平、灤等州，不與。後平州留守張玨以州降宋，宋受之，金責其納叛，因以興師。渡河圍汴，虜徽、欽及后妃、王子等三千人北去。立張邦昌、劉豫為帝。屠滅之慘，不可殫述。高宗建炎三年，金人陷南京，宋都臨安，求和不許，屢為所敗。至理宗紹定中，蒙古來約夾攻金，以河南之地來歸。金人為蒙古所攻，遂弱。

蒙古，在女真之北。其人勇於女真，夜中能視。以鮫皮為甲，矢不能透。敗金兵於海嶺。兀术討之，連年不能克。因割地議和，歲遣以糧畜。蒙古始強，鐵木真自稱祖元皇帝，改元天興。金皇統六年，完顏亮弒其主亶，大殺宗室數百人，納其叔母、及諸姊妹宗婦，酗淫無忌。國人殺亮而立雍。及泰和八年，金為蒙古所攻，求和亦不許，西北諸州皆歸於元，殺山東、兩河少壯男女數十萬。宋理宗紹定五年，元約宋伐金，許之。蒙古入燕陷汴，亦以金祖宗神御及妃嬪、王子、宗室男女北去，甚於徽、欽之禍。金主守緒走蔡州，千里無人，蒿萊滿目，生虞盡矣。與其宗室永麟俱為元兵所殺。宋遺將孟珙分其骨以祭宗廟。金亡，元亦滅宋。

論曰：古今中治亂之勢，未有不起乎夷狄者。至人知夷狄不可治也，常使其勢有所分，我得從中而治其勝。以彼之有事，為我之無事，計斯得矣。徽宗背契丹之夙盟，結女真之生虜，意在以夷狄攻夷狄，自謂得計，而不知驅虎進狼，小得而大失，非利也。借強而攻弱，非勇也。老種盜入鄰家之喻，其得將體乎！大抵一時庸君好事，趨於目前之小利，而奸臣閹宦又欲借匿事以邀功，因循而至於亡。雖然，有天道焉，我以之加遼，金以之加我，金既滅，宋為遼報仇矣。無何，迸亮煽淫，狂胡焰息。天生蒙古，復以金之攻遼宋者，又借宋而攻金，強中有強，報中有報，何前後一轍也。總之，宋為金愚而絕於南，復為元愚而亡於北。固天之不祚宋，何受病而不悔也。蓋百六構凶，聖人未出，天將有所待也。初以金衍南宋之基，為太祖報其後人，既而命盡數終，復以元大其驅掃，除陰氣而孕陽始。迨夫夜氣一開，乃折而入我明之一統，譬如空堂巨室，久無人居，蛇豕亦得譖其榻。一旦而主復出，則異物藏而故物歸之矣。陰翳幾百年，乃降滌陽之王氣，天地亦云勞矣。余讀史至此，而知天道固深遠也。

三、吳起殺妻求將

吳起，衛人。嘗學於曾子，母死不奔喪，曾子絕之。好用兵，事魯君，齊人攻魯，魯欲使起為將。起妻，齊女也，魯疑之。起急於見功，殺其妻以自明，魯遂以為將。去魯適衛，事魏文侯，屢戰有功，與士卒同甘苦。卒有病疽者，起吮之，多得軍士死力。去魏適楚，為楚大臣所殺。

論曰：吳起，名將也。在德不在險之一言，亦似聞道者歟？急功名而殺其妻，何殘賊乎！記曰：妻也者，親之主也。彼母死，且不奔喪，又何有倫紀哉？學術而無本，功名之所以殺身也。

四、韓信賣友成功

韓信為高帝大將軍，定魏伐代，擊趙下井陘，誅成安君，擒趙王歇，威震天下。欲北攻燕、東伐齊，用李左車先聲後實之謀，徇趙脅燕，燕服，將說齊。高帝先使酈食其說齊，七十餘城俱下。齊王田廣，信酈生語，撤備，漢兵日與縱酒。韓信忌功不自己出，恐分其名，渡河暗襲齊，盡殺歷下軍，直至臨淄。齊王恨酈生賣己，烹之，而走高密。當是時，酈生實不知也。信追廣至高密，斬楚將龍沮，遂平齊。自為假王以要漢，漢強許之。漢滅楚後，徙信為楚王。時項羽舊將鍾離昧素與信善，羽滅，窮敗歸信。信逼昧自刎，獻首於漢。高帝恐信反，偽遊雲夢，擒信，誣與陳豨謀反，為呂后斬於長安鐘室，遂夷三族。、

論曰：禍莫大於忌功，惡莫大於負心。信成不世之功，亦人傑矣。使酈生功成，當奏漢封之，不亦恢乎大哉！賣而烹之，以成厥名，豈有後祿乎？即漢捕鍾離，信能以死乞贖。高祖雄主也，封齒赦通，已見一斑。或可因信而赦昧，必不使功臣與其故人俱死。計不出此，殺昧求容，欲以釋猜主之心，難矣！他日臨刑，猶借兔死狗烹以自解。不曰天為二人報仇乎？

五、孟嘗君背齊自立

齊公子孟嘗君田文封於薛。周王三十七年，率韓魏伐秦，敗其軍，絕河渭，秦割河東三城以和。田文為蘇代所欺，欲連秦以固薛，故不攻秦。王時，孟嘗君去齊如魏，合秦、趙與燕伐齊。王走莒而死。襄王立，孟嘗君居薛，自立為諸侯，無所屬。死之日，諸子

爭立，齊遂滅薛。

論曰：余讀四公子傳，信陵君居最，平原君稍鈍，而皆為國。惟孟嘗君養士，始終自為耳。然信陵、平原，皆得與趙、魏俱終，孟嘗絕嗣無後也。有天道焉！

六、李密負翟讓

隋李密，少多才略，志氣雄遠，為煬帝左親侍。嘗乘牛讀《漢書》，楊素見而異之。大業元年，乘隋亂助楊立感起兵。立感兵敗，亡命依翟讓，多授方略。讓推主其軍，號「魏公」，眾數十萬，後忌讓奪己權，詐以酒邀讓角射。待讓引滿未發，使健兒自後殺之，遂並其眾。唐武德元年，為王世充所破，密降唐，封為「刑國公」。殊不滿望，謀叛出關，為唐將所誅。

論曰：李密有有為之志，而無其才。當其扣書牛角之下，去人遠矣。白沙米散，《漢書》其未熟乎！既而觀其負翟讓，則一賊耳。賊安能成大業哉？

七、邴元貞負李密

元貞，本縣吏，坐贓亡命。因隋亂，從翟讓為寇。讓以為書紀。及李密說讓，自開幕府為魏公，遂用為長史。貞為人貪鄙狡薄，宇文溫嘗勸李密殺之，未果。及王世充大敗李密於邙山，元貞遂潛引世充於洛口，密不得已降唐。後謀出關，為唐所殺。唐高祖武德三年，王世充以元貞為滑州行臺僕射。李密故將杜才幹守滎州，恨元貞叛密，詐以其眾降之。元貞自往招慰。才幹迎入，執之曰：「汝本庸才，魏公置汝元僚，不建毫髮之功，乃構滔天之禍。今來送死，是汝之分！」遂斬之。賫其首至黎陽，以祭密墓。遂以滎州降唐。

論曰：密負翟讓而殺之，以並其軍；元貞亦負密，而傾其業。宜有天道焉。貞能為讓報仇，杜亦能為密雪恥。負人者，天固負之。人亦無忘其本矣。

八、陸超之門生負義

南北朝齊蕭鸞弒其君昭業而立新安王昭文，自為大將軍，封宣城公。忌鄱陽王鏘等逼己，皆殺之。時晉安王子懋聞諸父死，不自安。防閣陸超之勸懋起兵誅鸞。力不能克，為鸞

所殺。或勸超之逃，超之曰：「人皆有死，此不足懼。吾若逃亡，非孤晉安之眷，亦令田橫客笑人。」遂端坐俟命。超之門生謂殺之可得厚賞，密自後斬之。頭墜而身不僵，鸞令厚葬。超之門生亦令舉棺。棺墜，壓其首折頸而死。

論曰：超之仗義佐師，論危授命，其道力皆有大過人者。即尹公之端而受逢蒙之禍，超之或未知取友哉？何其得報之慘也。扶棺折頸，其也心喪也乎！

九、王鉷負楊慎矜

唐玄宗朝，御史中丞王鉷與戶部侍郎楊慎矜，外兄弟也。鉷以慎矜所引，得遷中丞，與之同列。慎矜猶子性畜之。時與李林甫相結，滋不平，共謀陷之。數與帝前佯為稱許，以相挑刺。帝惑之。鉷乃與林甫作飛牒，言慎矜本隋後，家藏讖書，欲復隋室。帝大怒，遣客收矜，拷訊不服。鉷命侍御史盧鉉索讖書於慎矜臥內，曰：「逆賊置之密室，今得矣。」慎矜不能辨，與兄弟慎餘、慎名皆縊，以手指天而死。後二年，鉷兄弟以謀反被族。

論曰：詩云「取彼譖人，投畀豺虎。豺虎不食，投畀有北。有北不授，投畀有昊。」言讒言之罔極也。鉷蝮螫毒人，以負心為快心矣。他日誅夷東市，鉷鉉亦蕩為輕煙。然則，勢位機謀，終可恃乎！

一十、盧鉉三負同寅

唐盧鉉者，玄宗朝。初，以御史事外戚韋堅為判官，相得甚深。堅寵衰被劾，為李林甫所謫。鉉發其私以結林甫，遂殺堅。又善太府少卿張，及按楊慎矜獄，鉉誣殺之。時王鉷方用事，專事鉷。及鉷得罪，鉉妄劾曰：「鉷以牒索馬五百，我不與。」眾惡其反復，貶廬江長史。他日，見瑄如平生，曰：「公何得來此？」願假須臾，遂暴死。

論曰：推井下石，小人之常。如虎爭餐，得肉者強。況彼哉？

十一、崔反戈為佞

唐神龍元年，張柬之、敬暉等既平武后之亂，中宗復位。又以武三思為司空，柬之等內不自安，以考功員外郎崔湜為耳目。湜見帝親任三思，乃悉以柬之及敬暉所謀告三思，

為之謀主。三思復引為中書舍人，共謀殺柬之、敬暉等五人於遠州。三思死，乃附韋后。景龍四年，韋后弒帝，以湜同平章事。及韋后誅，睿宗即位，湜得幸於太平公主，公主欲引以為相，上不從。至涕泣以請，乃以湜與陸象先同平章事，為中書令。初，湜坐與譙王重福通書謀反，當死，為同列劉幽求營獲得免。即而湜附太平公主，構陷幽求，流於封州，復命廣州都督周利貞使殺之。奸詭陰秘，反復叵測。開元元年，與太平公主謀逆，伏誅。

論曰：取兔絲而扶松柏，君子有以知其道之衰，然松柏死而兔絲終不能長生，得失之間，果可衡人品乎哉？吾寧為松柏矣。

十二、宋之問有才無行

宋之問，汾州人。偉儀觀，雄於才辯，詩律與沈期齊名，時人號為「沈宋」。唐武則天中，累轉尚方監丞。時張易之兄弟昵比寵甚，之問傾心諂附，至為奉溺器。及敗，之問貶瀧州參軍。後逃歸洛陽，匿友人張仲之家。會武三思復用事，仲之與王同皎謀殺三思，以安王室。之問得其實，陰使人上變，以乞贖罪。由是殺仲之，擢之問鴻臚主簿。天下醜其行。景龍中，遷考功員外郎，諂事太平公主，故見用。及安樂公主權盛，復往諧結。太平深疾之。中宗將用為中書舍人，未果。睿宗立，以其狡險盈惡，流之欽州，遂賜死。

論曰：花之太華者，其毒必蜇。味之太厚者，其害必臘。質薄者易敗，韻柔者難雅。文章盛而道德衰，枝葉繁而根本披。理有固然，情亦隨之。故黃鸝鸚鵡，可以供如簧之聽，不足當朝陽之一鳴。君子所以貴知人也。人可不為有才地乎！

十三、姚萇負秦

苻堅永興元年，遣兵擊斬姚襄。其弟姚萇以眾降秦，仕至龍驤將軍，督梁、益諸州軍。秦丞相王猛，屢以為患，欲剪除之。堅不聽，寵任愈篤。晉太元八年，謝玄破秦兵淝水，堅敗走還長安。萇與燕慕容垂俱叛，起兵北地，自稱後秦。堅敗奔五將山，為萇縊殺，後復掘堅屍，鞭撻剝裸，薦以棘坎而埋之。苻氏遂亡。萇死，子興立，得魏鐵佛氏赫連勃勃，亦悅而寵之。眷遇逾於勛舊。興弟邕以為勃勃貪猾，不可近也。興不聽，命為將軍，與沒奕幹鎮高平。後復配以雜虜二萬，鎮朔方。勃勃遂襲殺沒奕幹，而並其眾，自稱大夏。夏亦滅後秦。

論曰：虎狗固不可以恩遇也。當堅委命龍驤，倒阿授讖，固不意其為鞭屍棘坎之人也。然堅欲以危晉，萇反以亡秦，勃勃又伏於側而伺之焉。螳螂相捕，未有已時。饑鷹餓虎，肉飽奔揚。畜之者非也。吾於犬羊乎何誅？

卷六貪十三案

一、石崇貪劫奢亡

晉石崇，字季倫，生於青州，故小名齊奴。少敏慧，勇而有謀。父芑臨終，分財與諸子，獨不及崇。其母以為言，芑曰：「此兒雖小，後能自得。」年二十餘為修武令，有能名。入為散騎郎，遷城陽太守，伐吳有功，封安陽鄉侯。崇穎悟有才氣，而任俠無行檢。惠帝永康中，為荊州刺史，劫遠使商客致富不貲。崇有別館，在河陽之金谷，一名梓澤，送者傾都賬飲於此焉。財產豐積，室宇宏麗。後房百數，皆曳紈繡，珥金翠，竹絲盡當時之選，庖膳窮水陸之珍。與貴戚王愷、羊琇之徒，以奢靡相尚。愷以飴澳釜，崇以蠟代薪。愷作柴紗步障四十里，崇作錦步障五十里。崇塗屋以椒，愷用赤石脂。崇、愷爭豪如此。武帝每助愷，嘗以珊瑚樹賜之，高二尺許，樹柯扶疏，世所罕比。愷以示崇。崇便以鐵如意擊之，應手而碎。愷甚惋惜，以為疾己之寶，聲色方厲。崇曰：「不足多恨，今還卿。」乃命左右，悉取珊瑚樹，有高三四尺者七六株，條幹絕俗，光彩耀日，如愷比者甚眾。愷然自失矣。崇為客作豆粥，咄嗟便辦。每冬得韭、萍、齏。嘗與愷出遊，爭入洛城，崇牛迅若飛禽，愷絕不能及。每以此三事為恨，乃密貨崇帳下，問其所以，答曰：「豆至難煮，豫作熟末，客來但作白粥以投之耳。韭、萍、齏，是搗韭根雜以麥苗耳。牛奔不遲，良由馭者，逐不及，反制之，可聽蹁轅則駛矣。」於是悉從之，遂爭長焉。崇後知之，因殺所告者。嘗與王敦入太廟，見顏回原憲之像，顧而嘆曰：「若與之同登孔堂，去人何必有間？」敦曰：「不知余人云何，子貢去卿差近。」崇正色曰：「士當身名俱泰，何至甕牖哉？」其立意類此。崇有妓曰綠珠，美而艷，善吹笛。孫秀使人求之。嘗時在金谷別館，方登涼臺，臨清流，婦人侍側。使者以告。崇盡出其婢妾數十人示之。皆蘊蘭麝，被羅穀，曰：「任所擇。」使者曰：「君侯服御，麗則麗矣，然本受命，指索綠珠，不識孰是？」崇勃然曰：「綠珠吾所愛，不可得也。」使者曰：「君侯博古通今，察遠照邇，願加三思。」崇曰：「不能。」使者出而又返，崇竟不許。秀怒，乃勸趙王倫誅崇。崇亦潛知其謀，乃與黃門郎潘嶽陰勸淮南王允、齊王以圖倫、秀。秀覺之，遂矯詔收崇及潘嶽、歐陽建等。崇正宴於樓上，介士到門，崇謂綠珠曰：「我今為爾得罪。」綠珠泣曰：「當效死於君前。」因自投於樓下而死。崇曰：「吾不過流徙交廣耳！」及車載詣東市，崇乃嘆曰：「奴輩利為吾家財。」收者答曰：

「知財致害，何不早散之？」崇不能答。崇母兄妻、子，無少長皆被害，死者十五人。崇時年五十二。初，崇家稻米飯，普地經宿，皆化為螺，時人以為族滅之應。有司簿閱崇水碓三十餘區，蒼頭八百餘人。他珍寶、貨賄、田宅稱是。

論曰：崇為衛尉，多殺人掠財，而其諂佞賈充妻廣成君，而望塵而拜，多置園囿奴婢自荒。當時晉實子弱，淫逸是起。至武帝借珊瑚以助愷，而其風不可挽矣。《晉書》云：奢侈之費，甚於天災。不惟崇足殺身，實亦亡國之兆。他日諸王內亂而胡馬橫奔，金谷銅駝，荊棘滿目，不識綠珠笛聲，猶在樓中否？嗚呼，蘊利生孽，人生幾何，而不自足也。

二、桑弘羊牟利致族

漢武帝時，賈人子桑弘羊會心計，得幸於上，為致粟都尉。須大農，盡斡天下鹽鐵，置部丞滿天下，使遠方各以其物和商賈轉販，而相灌輸。置平準於京師，受天下之貨，賤置貴賣，欲使富商大賈無所牟利。萬物不得勝踴，吏丞皆坐市列，天下騷然。帝方巡狩封禪，窮兵四夷。凡賞賜金錢，豐輒億萬，皆弘取足焉。帝悅之，賜爵左庶長。武帝崩，弘羊與燕王旦謀反，伏誅，夷其族。

論曰：善盜者，藝愈精而罪愈重，盜愈利而主愈害。弘羊心計折秋毫，鹽鐵貿販不顧王者之體，兵疲民困，漢岌岌乎殆哉！烹以致雨，即不叛亦宜。班固等之與仲舒、汲黯，並稱得人，謬矣！

三、董賢煽寵殺身

漢哀帝時，侍中董賢，為人美利自喜，和柔便辟，為上所幸，嘗與共臥起。妻得通籍殿中，女弟為昭儀。貴震朝廷。上為賢起大第於北闕下，窮極巧技。賜武庫禁兵、上方珍寶、東園秘器、珠襦玉押，無不備具。為賢起冢義陵旁，周垣數里。尚書僕射鄭崇諫殺之。元壽二年冬，以賢為大司馬衛將軍。時賢年二十二。尚書百官，因賢奏事，親屬皆奉朝請。後置酒麒麟殿，上謂賢曰：「吾欲法堯禪舜，如何？」中常侍王閎曰：「天子無戲言。」乃止。帝崩，太后逼賢即日自殺，收其家財四十三萬萬，父恭與家屬徙合浦死。

論曰：敝冠不加於足，屨新不加於頂，上下之殊分也。賢以倡優弄臣，僭位元僚，終自

夷滅。使賢得為老醜庸鈍之人，以斯役終，不亦善乎！非其器而盈之，求毀之道也。吾於賢何罪焉。

唐肅宗上元元年，以度支郎中元載為鹽鐵轉運使。元載敏捷巧算，善於奏對。上愛其才，委以江淮漕運使。載乃以豪吏為令，舉八年賦稅而並征之，不論有無，皆藉其家，謂之「白著」。嚴刑以斂，民窮皆為群盜。載賄結李輔國，上乃以之同平章事，領轉運使如故。專權自恣，賄賂山積，膏腴別墅，疆畛相望。旦數十區，名姝異妓，雖禁中不逮。帝盡得其狀。載嘗獨見，帝深戒之。然不悛。代宗大歷十二年，會有告載謀反者，上命收之，賜自盡。妻、子皆伏誅。有司藉載家財，胡椒八百石，鐘乳五百兩，他物稱是。遣中使發載叔父墓，斫棺棄屍，毀其廟主及大寧安仁裏二第，以賜百官。

論曰：人生中壽六十，除去老少不堪之年，能快樂者四十餘年耳。即極意溫飽，亦不至食胡椒八百石也。惟愚生貪，貪轉生愚。黃金雖積，不救燃臍之禍。三窟徒營，難解排墻之危。吾於此儕，亦大生憐憫矣。

五、劉巨容黃金殺身

唐昭宗時，劉巨容能燒藥為黃金。宦者田令孜求其方，不與，恨之，遂殺巨容而滅其族。初，黃巢作亂，巨容為山東南道節度使，大破之於荊門。巢敗走，或勸容急追，容曰：「國家善負人，留之為富貴之資。」賊遂猖獗。至此，為令孜所殺。

論曰：天地之大寶，天地之大權也。因之而貧賤富貴乎？人助帝王，鼓舞進退焉。使坐而可成，則天子不必貴，匹夫不必耕，四民五倫可以俱廢。故詐者往往以此媒利而得害。非特絕其子孫，且殺身焉。吾未見黃金北斗者，屬之點化家也。籲，愚哉！

六、楊駿貪位據權

楊駿，晉武帝后父也。晉太康十年，武帝不豫，駿侍疾禁中，遺詔同汝南王亮輔政。駿改易要近，置其心腹。及帝崩，惠帝立，以楊氏為太后，駿逐汝南，自為太傅、大都督，假黃鉞，錄朝政，百官總己以聽。入居太極殿，以虎賁百人自衛。惠帝后賈氏，險悍多權略，與太后楊氏不和。駿忌之，以其甥段廣、張劭典禁兵，掌機密。凡有詔命，必呈太后，然後行。馮翼太守孫楚曰：「公以外戚，當伊、霍之任，不與宗室共參萬機，禍至無日矣。」駿不從。元康元年春三月，賈后使黃門董猛等謀殺駿，啟帝作詔，帥殿中

四百人圍其第。駿逃入廄，殺之。妻、子、親故皆夷三族，皇太后亦廢，為賈后所殺。

論曰：嘗觀外戚當樞密之任，未有不覆者，其勢不能全也。駿以小人之材，而譖處臺鼎，當乘危改詔之時，天已誅之矣。此衛青所以閉門謝客也。

七、元顯父子爭權

晉安帝隆安初，會稽王道子進位太傅、揚州牧，假黃鉞，以王國寶、王緒為心腹，威震內外。世子元顯年十六，聰警有雋才，性狡悍淫苛。道子以為征虜將軍。隆安三年，道子有疾，無日不醉。元顯諷朝廷，解道子揚州以授己，引樹親黨，生殺任意，朝貴皆畏之。時謂道子為東錄，元顯為西錄。東錄門可張羅，西錄車騎填轂，特晉室虛竭。元顯聚斂不已，富擬帝室。元興元年，桓玄舉兵，以討顯為名入建康，父子皆被殺。

論曰：以利交者以利敗，以勢交者以勢敗。蓋因乎其本也。父子猶然，勢利於人濃矣。記曰：蛾子其時術之，此之謂矣。

八、劉后貪鄙敗國

劉后，五代唐李存勖后也。后生於寒微，其父為窮卜。幼時被掠入宮，遂得幸。性狡悍淫妒，與諸夫人爭寵，以門第不高恥之。其父往謁，后曰：「妾父已死，何物窮醜，敢來辱人。」笞而逐之。拜河南尹張全義為假父，幸其第。好蓄財聚斂，薪蘇果茹，皆販鬻之。四方貢獻，各分為半，一上天子，一上中宮。故寶貨山積，用寫佛經施尼僧而已。莊宗同光四年，唐軍食不足，百官表請發內庫財。后聞之大怒，於屏後出，妝具銀盆及三皇子於外，曰：「請鬻以給軍。」百官惶懼而退。及莊宗被弒，后不親視，急囊其金玉，繫之馬上，與李存渥逃於晉陽，遂與通焉。存渥為亂軍所殺，劉后為尼，李嗣源遣人誅之。

論曰：牝雞司晨，維家之索，余於愚婦人也何誅？

九、蔡確擠人謀位

宋神宗元豐二年，蔡確附王安石用事，薦為監察禦只。善揣摩人意，凡安石新法，皆出確力。知帝厭安石，帝欲罷知制誥熊本，而代其職知制誥。又欲得臺端，因論中丞鄧潤

甫等，帝遂罷潤甫，使確代為中丞。時元絳參知政事，確欲圖之無隙。會有告絳子受賄者，確深其獄，連系數百人。使獄卒困之一室，凡飲食糞穢，混為一器，問之遂承。確因劾絳而代其位，為參知政事。確自居官，皆以起獄謀人位而得之，道路叱詛，而確優遊得計焉。哲宗元祐元年，確有罪免，以怨謗貶竄新州而死。

論曰：有埋棘於坎，以陷往來者，因而自陷焉。然後尤棘之不仁焉。不曰棘之，性固如是乎？吾於棘乎無誅，吾不知樹棘者之何心？

十、張康國附權得鴆

宋哲宗紹聖中，蔡京復治王安石新法，薦康國為助。及京為宰相，定元祐黨議，康國皆力贊之，故京屢薦引，不三年，自轉運判官，為尚書左丞。徽宗崇寧四年，以康國知樞密院事。康國見位與京逼，漸為崖異。帝亦惡京專愎，陰令康國排之，許以為相。於是二人之怨日深。大觀二年，康國朝退，仰天吐舌，至待漏院而卒。人以為京鴆之云。靖康元年，京亦伏誅。

論曰：諤諤，虎豹相。惡之來也，已則取之。

十一、蔡京父子相妒

徽宗崇寧元年，以蔡京為翰林學士，承旨進位尚書左僕射兼中書侍郎。京天性凶譎，舞智御人，為王安石、章惇所擢用。屢罷屢起。至是復追貶司馬光等四十四人官，立黨人碑於端禮門。凡司馬光等一百二十人等其罪狀，謂之奸惡，請御書為文刻石。詔黨人子弟毋得至闕下。毀司馬光等像於景靈宮，除秘閣程頤名，逐其生徒，不許聚講。崇寧二年，京又自書黨人大碑，頒行州縣，令監司長史廳皆刻石。有石工安民當鐫字，辭曰：「司馬相公，天下皆稱正直。今謂奸邪，民不忍刻也。」官府欲罪之。民泣曰：「彼役不敢辭，乞免鐫『安民』二字於石末，恐得罪後世。」聞者愧之。大觀元年，蔡京子攸為龍圖閣學士兼侍讀。京以專政日久，帝眷漸疏。攸權勢日盛，與父相輒。由是父子之間各立門戶。一日對客，遽握京手，作診視狀曰：「大人脈勢舒緩，得無不安乎？」明日，使人勒京以疾致仕。加攸開府儀同三司，寵輸於京。欽宗靖康元年，竄京於儋州，其子孫二十三人分竄遠地。遇赦不移死於道，攸亦被誅。

論曰：良弓之子，必學為箕，言其善述也。其父殺人，其子必學為劫，則又有倍焉者矣。

擠賢謀位，至移於父子。權勢之於人，甚矣哉！

十二、盜殺王黼

黼美豐姿，有口辨，寡學而多智，善佞附蔡京，一歲三遷。徽宗宣和元年，以為尚書左丞，賜第城西。日導以教坊樂，供帳什器，悉取於官，寵傾一時。凡帝所為花石艮嶽，窮兵極欲，皆出黼計。宣和二年，以為太保太宰。以黼力主攻遼，進位太傅，賜玉帶，總治三省事。及金張玨以平州來歸，黼力主納之，遂開金人邊釁。五年，帝幸黼第觀芝，夜歸醉不能語，幾至生變。欽宗靖康元年，金人粘沒喝分道入寇，渡河圍汴。黼聞變，私逃載其孥以東。詔貶永州安置，盜誅於雍邱，妻、子俱死。

論曰：禾蟲生蠹，還自克我。當黼載孥私奔之日，佞計已窮而為天所戮。嗚呼，君子於黼也何誅！

十三、盧坦不治敗子

唐盧坦罪保衡，為河南尉，清正有能名。時杜黃裳為尹，有宦家敗子與惡人遊破產者。尹使坦治之。坦曰：「凡居官廉，雖大臣必無厚蓄。蓄其財以貽子孫者，必剝下以致之。如子孫善守，是天富不道之家，不若恣其不道，以歸於人。」

《漢書》曰：東海疏廣，為太子太傅，兄子受為少傅，皆道高有師範。時天下升平，太子每朝進見，太傅在前，少傅在後，朝廷以為榮。廣謂受曰：「吾聞知足不辱，知止不殆，功遂身退，天之道也。今仕宦至二千石，宦成名立，如此不去，懼有後悔，豈如父子相隨出關，歸老故鄉，以壽命終，不亦善乎！」受叩頭曰：「從大人議，即日移病，賜告掛冠歸。」上嘉之，賜黃金二十斤。皇太子贈以五十斤。上命公卿大夫，設祖道供帳於東門都城外以榮之。送者車數百輛。道路觀者曰：「賢哉！」二大夫至，為之泣下。廣既歸鄉里，日令家人設酒食，請族人賓客歡，數問其家，金余幾促賣以供具。鄉人為謀，令立產業，以貽子孫。廣曰：「吾豈老悖不念子孫哉？願自有舊田里產業，可耕其中，以供衣食，使與凡人齊。今復增益之，是教以惰耳。且子孫賢而多財，則損其志；愚而多財，則益其過。夫富者，眾之怨也。吾不欲益其過而生怨。」

論曰：吾不知此公有敗子否？

卷七奢十四案

一、徽宗花石綱

建中二年，供奉官宦者童貫，性巧媚，先事奉承，以故得幸。嘗詣三吳，訪書畫、奇巧、屏帳、扇帶之屬，以達禁中。帝悅之，遂命貫置禦囂所於蘇杭。牙角犀玉、金銀藤竹，曲盡其巧。匠役雕鏤日數千。蘇州人朱、給事蔡京，知帝垂意花石，密取浙中珍異以進。初致黃楊三本，帝大悅，後歲之增加，舳艫相接，浮於淮汴，號為「花石綱」。乃命領應奉局，以督綱事。搜巖剔藪，一木一石，傾人家產，不可勝記。政和四年，築延福宮成。於是，文禽異獸，名木佳花，實滿園囿。怪石巖壑，宛如天成。又多為村店茆房，不施文彩，每秋風夜靜，禽獸悲鳴，徹於都下。識者知其不祥。政和七年，置提舉御用人、船所。時東南監司、兩廣市舶，各有應承。於是，靈璧、太湖、慈溪、武康諸石，二浙竹木，福建荔枝，南海柳實，四川雜樹，文竹文石等物，皆越海渡江。毀橋梁，鑿城郭而至矣。宣和四年，以延福宮小不堪居，又築萬歲山於宮中，名曰「艮嶽」。嶽極峻，周十餘里。朱於太湖取石，高廣數丈，載以大舟，千人挽之，數月乃至。高九十步，為第一峰。環山鑿流，迂回幽曲。中間巖洞池館，佳名異狀，不可殫記，古今所未有也。欽宗靖康元年，金人斡離不渡河，徽宗出奔，金人遂圍汴京。李綱固守艮嶽。峰巒皆為石，命民取亭臺花木以為薪。至靖康二年，金人粘沒喝劫徽、欽二帝及諸皇子、妃主三千人北去，童貫、朱等亦伏誅，中原遂沒而宋祚南遷矣。

論曰：禽魚花木，山人幽士，借以娛性而無損高致。人君好之，則以亡國，何哉？尤物無常，入人之嗜癖而成妖。故懿公以鶴亡，徽宗以石滅，良由六賊在心腹故也。卒之艮嶽排空，夜月泣妖狐之榻；絳宮淩漢，秋風吹羯虜之塵。琳廊翠，轉眼邱墟，赤血滿郊，父老灑東山之淚矣。嗟夫！露臺而惜中產，文帝所以不可及也。

二、叔寶驕奢亡陳

陳叔寶至德二年，起結綺、臨春、望仙三閣，各高數十丈，連延數十間，皆以沈檀為之，金玉珠翠為飾。珠簾寶帳，服玩瑰麗，近古未有。其下積石為山，引水為池，雜置花卉。上自居臨春，張貴妃居結綺，龔、孔二貴嬪居望仙，復道往來，以宮人袁大舍等為女學士，日與文士十餘人侍宴後庭，謂之狎客。共飲酒賦詩，采其艷麗者，被以新聲。其曲有玉樹、後庭花、臨春樂等。君臣酣歌，自夕達旦，張貴妃名麗華，性敏慧，有神采，善候人主顏色，又有魘魅之術，置淫祠於宮中，聚女巫鼓舞。百司啟奏，陳主置妃膝上

共決之。斬諫者傅、章華等，於是大臣從風諂附，賄賂公行。尚書孔範與孔貴嬪結為姊妹，陳主大悅。隋開皇八年，隋主下詔伐陳，暴陳主之惡，寫詔三十萬紙，遍諭江外。正月朔，陳主會朝，大霧四塞，陳主昏寐，到晡乃寤。是日，隋將賀若弼、韓擒虎引兵濟江，諸將迎降。陳主乃從宮女十餘出景陽殿，同張麗華、孔貴嬪共投井中，遂就擒，陳亡。

論曰：吾觀叔寶，始末一浮蕩癡子弟耳，嬖寵艷妃，窮奢金碧，以詩酒謔浪亡天下。至於亡國不恥，猶向隋主乞官。高祖曰：「此子想無心肝耶？」他日回首明月，留連故國，終以詞而殺身。蓋亡國之主，每多才藝；敗家之子，每有聰明。吾觀於陳、隋，信然！

三、蜀主衍繒山

五代蜀主王衍，王逮之子也。驕癡荒縱，不理政務。蜀地產錦繡、珍玩，衍積之如山。列錦步障擊球，晝夜爇異香不斷。結錦繡為山，其上列宮殿樓觀。每為風雨所敗，則以新者易之。山前穿渠，以雜錦鋪於水中，洞澈耀目。或樂飲繒山，則浹旬不下。或乘船夜歸，則萬炬前引，水光錦色，光耀奪人。宴群臣於宣化苑，與宮女雜坐，唱和淫狎，無所不至。唐莊宗同光三年，興師滅蜀。王衍銜璧輿櫬出降。所得金銀繒錦以千萬計。明年，殺衍而夷其族。

論曰：惟彼天蠶，厥絲實艱。口市其巧，身乃受煎。一女不織，或授之寒。蜀僭乘運，褻用錦紈。嗟乎！是為天之所癉！

四、繆醜公

晉何曾為司空，奉養過於人主，日食萬錢，每對客曰：「無可下箸處。」及卒，博士秦秀議曰：「曾驕奢過度，名被九域。生極其情，死又無貶，王公貴人，復何畏哉！」謹按謚法：「名與實爽曰『繆』，怙亂肆行曰『醜』，謚『繆醜公』。」懷帝永嘉中，曾子邵日食二萬，弟綏及機羨侈汰尤甚，與人書疏，詞禮簡傲，識者知其不免。及五胡之亂，何氏無遺種焉。

論曰：嘗考《晉書》，奢侈之費，甚於天災。又曰：「蘊利生孽，口腹之欲，何窮之有？晚食當肉，所以不願乎膏粱也。

五、楊收以賄亡身

唐懿宗咸通中，尚書左丞裴坦子娶宰相楊收女，資送甚盛，器皿飾以犀玉。坦見之怒曰：「楊收破我家矣！」立命壞之。已而，收竟以賄敗，流於州，賜死。

論曰：余見叔世婚媾，多扳權勢，以資送為厚薄，人情日下矣。至於羽毛空飾而質幹悴殘，亦何益哉！故君子觀傳家之奢儉，而知世澤之永促焉。

六、太平公主

公主，高宗第三女也。武后所生，沈敏多權略。后以為類己，獨愛幸。初嫁駙馬薛紹，紹死，嫁武攸暨，生三子。開府賜官屬，給衛士，食邑五千。嘗薦張昌宗兄弟入侍。及二張誅，復為己功，贈封邑，其權愈重。中宗立，韋后、上官昭容用事，自以謀出主下，甚憚之。主益橫，以金帛推進賢士，有所論薦，旋踵將相，天下翕然相向。及玄宗將誅韋氏，主預密謀。事定，將立相王，未有以發其端者。主顧溫王，乃兒子可劫以為功，乃入見王，曰：「天下事歸相王，此非兒所生。」乃掖王下乘輿服進。睿宗即位，由是權傾天下，三子皆封王。朝廷大事，非關決不下，宰相就第咨判，天子晝可而已。主侍武后久，善測人主意旨，先事逢合，無不中者。田園甲第，僭擬宮省。吳蜀嶺嶠，珍奇詭怪，充於家。非觀池樂遊，原以為盛集。供帳聲伎，與天子等。侍兒曳紈者千人，隴右牧馬至數萬匹。時宰相七人，五出其門。賕謁紛紜，奔走天下。玄宗以太子監國，使岐王總禁兵。主恚權分，召宰相廢太子。於是，宋、姚元之不悅，請主出東都。主大怨望，太子懼，奏斥姚、宋以釋怨。開元元年，主忌太子明，又宰相非其黨，決意謀反，與尚書左僕射竇懷貞、蕭至忠、岑羲、崔湜等晝期謀逆。太子得其奸，召內外文武大臣，先發斬之。諸子黨與死者數千人，藉其田資寶玩，凡三年不能盡。

論曰：讀唐史而至宮闈，亦醜矣哉！蓋開國不端而帷薄多隱，傳至高宗，乃有武后之禍。母儀相援，以此而責女子之為，邁種也難矣。存之為明鑒雲。嗟夫！喋血一朝，卒有女主三朝之禍。黃臺瓜盡，幾不血食。吾不為武后作史者有說焉。

七、安樂公主

公主，中宗最幼女，韋后與帝遷房陵而生。故尤愛之。下嫁武崇訓。帝復位，光艷動天下，侯王將相，率多出其門。與太平等七公主，皆開府。公主府官屬尤濫，屠販納貲，

皆降墨敕，斜封授之，故號「斜封官」。嘗請昆明池為私治，帝曰：「先帝未許於人。」主不悅，作定昆池以傲之。司農卿趙履溫為繕沼，累石肖華山磴，約略橫斜，回淵九折，凡延袤數里。又為寶爐，鏤怪獸奇禽，間以珊瑚、硨磲不可勝計。崇訓死，主素與武延秀亂，即嫁之。是日，假后車輅，自宮送至第。帝與后御安福門觀之，大赦天下。奪臨川長公主宅以為第，第成，禁藏空殫，掠人子女為奴婢。御史不敢問，朝廷騷然。及臨淄王誅韋后，主方攬鏡作眉，聞亂，走至右延明門，兵及斬之，追貶悖逆庶人。趙履溫諂事之，嘗自褫朝服，以項挽車。及庶人死，蹈舞承天門，呼「萬歲」。臨淄王斬之，父子同刑。百姓疾其興役，割肉殆盡。

論曰：古未有唐室公主之亂也。乘女主專朝之亂焰，散為群陰，政出私門，與人主爭權。至履溫褫服挽車，士風斯下矣。侈過災生，不亦宜哉！

八、同昌公主死奢靡

公主，唐懿宗郭妃之女也。上特愛之。咸通十年，適右拾遺韋保衡。傾宮中珍玩，以為資送。賜第窗戶，皆飾以雜寶；井欄藥臼，以金銀為之。賜錢五百萬緡，他物稱是。一年，公主薨，上痛悼不已，殺醫官二十餘人，收其親族三百餘人繫獄。咸通十二年，葬，謚文懿公主。以服玩殉葬，每物皆百二十輿。錦繡珠玉，輝煥三十餘里。樂工李可及作《嘆百年曲》，舞者數百人。以雜寶為首飾，八百匹為地衣，舞罷珠璣覆地。後數十年，黃巢之亂，東京千里無煙，天子蒙塵，妃主有餓死者，發公主之陵，揚骨於外。乾符元年，韋保衡賜死。

論曰：夫人祿以德配，祿盡而命絕。福因材授，福過而災生。故儉曰吉德，奢為凶媒，君子不敢居其盡也。懿公竭天下以奉一女，亦極矣。女以奢死而猶不悟，愛之固殺之乎！

九、寶釵為妖

唐永寧王相國涯居位，有女適竇氏。一日歸，請王曰：「玉工貨釵，值七十萬錢，求沽之。」王曰：「七十萬錢，豈於汝惜？但釵值若此，乃妖物也。禍必隨之。」女不敢復言。後釵為外郎馮球妻首飾，涯聞之曰：「為郎吏妻首飾有七十萬錢，其可久乎？」馮為相國賈門客，後得罪於其僕，酒中置毒而死。玉釵轉貨，不知所歸。出《唐書》。

論曰：物無常，罪鐘情，維奢生禍，維儉生福，福由儉來。君子之珮，君子之所不費兮，

君子之所貴！

一十、盧多遜父知其敗

盧多遜，父億，性儉素，恬於榮進，以少府監告老，歸洛，棋酒自娛，不親俗事。及多遜參大政，服玩漸奢，億嘆而泣曰：「家本寒素，今富貴驟至，不知稅駕所矣！」多遜果敗。

十一、韋堅開河擅寵

唐玄宗時，京兆人韋堅以外戚寵。由秘書丞歷長安令。有幹名，督察善聚斂，玄宗喜其才，擢陝郡太守、水陸運使。漢有運渠啟關門西，抵長安，引山東租賦。堅乃占咸陽壅渭為堰，絕灞滬，東註永豐念下，復與渭合。初，滻水銜苑左，有望春樓。堅於下鑿潭通漕，用工億萬。二年成，帝升樓臨觀。堅預取洛、汴小斛舟數千，貯之潭，命篙工舵師，皆大笠、侈袖、芒履，為吳楚商服，每舟署某郡，以所產布陳其上。若廣陵，則銅器、官端、綾繡；會稽則羅、吳陵、絳紗；南海玳瑁、象齒、珠、沈香；豫章則飲器、青磁、茗鐺、釜；宣城則空青石、綠蕉、葛、蚺膽、翠羽、珍貝等物。船皆尾銜，舟接進數十里不絕。堅自造《竹枝詞》十餘曲，名得寶歌，命吏唱習。自衣缺胯衫，錦半臂，絳冒額，立艫前，倡人數百，皆巾鮮冶，齊聲應和。鼓吹合作，船次樓下。堅跪取諸郡，輕貨獻於帝，以給貴戚、近臣。上乃牙盤食珍，窮水陸府縣教坊，音樂疊作。帝大悅，擢堅左散騎常侍，賜舟工錢二百萬。名潭曰「廣運」。進堅兼江淮南租庸轉運、處置等使，又兼御史中丞，封韋城縣男。宰相李林甫忌之。堅姊為皇太子妃，林甫誣堅謀反，欲立太子。帝大怒，藉其家，妻、子、兄弟皆遠謫，歲中遣官賜死。初堅鑿河，多壞民居室、冢墓，起江淮至長安，剝斂償輸，鉤索滿獄，至堅死乃止。

論曰：虎善食猱，每嘯則群猴伏其前，恣取食焉。猱有最黠者，自云善搔癢。虎遣之搔，毛發膚裏，無不中竅，虎以為忠己也。任其爬搔拂抑，醒而蘇者再，虎殊不覺。猱因徐取虎腦啖之，且啖且搔。虎曰：「爾何食？」猱以腦進。虎曰：「忠哉，猱也！舍其所欲而及我！」須臾，猱躍上木，虎腦竭而死。佞臣之以貨進君也。何異以腦進虎乎？雖然木盡蠹亡，未有能終其身者也。

十二、王鉷驕奢得主

唐王鉷為監察御史，按獄深丈，玄宗以為才，拜御史中丞，進兼京畿關內采訪等使。宰相李林甫方興大獄，以險，刻好利，倚之為鷙擊狼噬，無不中者。又厚誅斂，向天子意，妃御服玩脂澤之費，取錢鉅萬億計，取給焉。帝以有富國術，兼京兆尹，加領內外三十餘使。聲焰薰灼，天子賜遺相望，雖楊國忠不及也。子準為衛尉少卿，以鬥雞禁中供奉。過駙馬都尉宅，永穆公主親視供具。準以彈彈駙馬巾，折玉簪為樂。凡郡縣候準經過，饌具倡樂，過於乘輿。弟，忿戾凶淫，嘗召術士謀為不軌，畏泄殺之以滅口。安定公主子韋會者，竊語之。聞知，收會長安獄，夜縊死，還其屍。雖權近惕息，不敢問。進封太原縣公兼殿中監。十一年四月，弟謀反事覺，夷三族。有司藉其家，數日不能遍至。以寶鈿為井幹，引泉激溜，號「自雨亭」。奢侈類如此。

論曰：猴冠鼠舞，群聚生賊；竊位樹威，磨牙凶赫。器滿則覆，輻摧輪傷；眾惡之堂，卒以自殃！

十三、寶裝溺器

五代蜀主昶，淫侈無度，為宋太祖所滅。太祖嘗見其寶裝溺器，命撞碎之。曰：「以七寶飾此，當以何器貯食？所為如是，不亡何待！」

論曰：呆哉，此物！巧於自殺。

十四、江南奢報

六朝梁高祖之末，建康士女爭尚豪華。或日食不下數千，一室費可巨萬。糧無半夏之儲者，外有千金之表。自侯景之亂，輸運隔絕，又以連年旱蝗，草根木葉，食之皆盡。百姓父子相食，存者百無一二。貴戚豪族，皆自出采樵，填委溝壑，白骨成邱。富室或衣羅綺懷金玉而死。

論曰：王曰：「無事以當貴，知足以當富，安步以當車，晚食以當肉。君子知足則無所不足。」又曰：「口腹之欲，何窮之有？平居儉用，亦惜福延壽之道。」

卷八驕十六案

一、武乙得天

商武乙無道，為偶人，謂之天神。與之博，令人為行天。人不勝，乃辱之。又為革囊盛血，仰而得之，名曰「得天」。田於河洛之間，迅雷震死。

論曰：畏天之威，於時保之。愚哉武乙，以天為戲！有殷其雷，胡為乎來哉？

二、宋康王射天滅國

宋有雀生，史占之曰：「吉。小而生巨，必霸天下。」康王喜，起兵滅滕，敗齊楚魏，取地數百里。乃愈自信其霸，欲霸之亟成，射天笞地，斬社稷而焚滅之。為長夜之飲於宮中，室中人呼「萬歲」，則堂上之人應之。堂上之人應之，門外之人又應之。至於國中無敢不呼者。天下謂之「桀宋」。齊伐之，民散城不守，王走死溫。

論曰：天何罪乎？宜若有罪然。無故生而驕之，此天之所以取射也。曰：「射之不中，奈何？」曰：「中之矣」。自射其心是矣。

三、智伯驕愎反禍

晉卿荀瑤智伯氏，於趙、韓、魏諸卿最強，滅范中行氏，分其地，以為己邑。晉出公怒，欲告齊魯以伐之。智伯反攻公，公奔齊，道死，乃立昭公魯孫，驕而專其政。智伯襲衛還，宴三卿於藍臺，知襄子戲韓康子而侮段規。知國聞之，諫曰：「主不備，難必至矣。」曰：「難將由我，我不為難，孰敢興之？」對曰：「君子能勤小物，故無大患。今君一宴而辱人之君相，又弗備，曰『不敢光難』，夫誰不可喜而不可懼？蠭蛾蜂蠆，尚能害人，況君相乎？」弗聽。丙戌智伯請地於韓康子，韓康子欲弗與。段規曰：「智伯好利而愎，不與將伐我。不如與之。彼狃於得地，必請於他人。他人不與，必向之以兵，則我得免於患而待其變。」與之。智伯悅。又求地於魏桓子。桓子欲弗與，任章曰：「無故索地，諸大夫必懼。吾與之地，智伯必驕。彼驕則輕敵，此懼則相親。以相親之兵，待輕敵之人，智伯必不長矣。不知與之以驕智伯。」桓子曰：「善。」亦與之。智伯又求蔡皐狼之地於趙襄子。襄子弗與。智伯怒，帥韓魏之甲以攻之。襄子奔晉陽。圍而灌之，城不沒者三板。智伯行水，魏桓子禦，韓康子驂乘，智伯曰：「吾乃今知水之可以亡人國也。」桓子肘康子，康子履桓子之跗。襄子乃陰與約，決水灌智伯軍，韓魏合擊之。大敗，遂殺智伯，滅其族而分其地。趙襄子漆智伯之頭，以為飲酒。

四、夫差報越而驕

李之役也，闔閭死，夫差立為吳王。元年，以伯嚭為太宰。習戰射，使人立於門，曰：「夫差，爾忘越王殺爾父之仇乎？」出入必應。三年，敗越於夫椒，遂入越。越以甲士五千，棲於會稽，遣大夫種，因太宰嚭以行成。吳將許之。伍子胥諫，不聽。退而告人曰：「越十年生聚，十年教訓，二十年之外，吳其為沼乎！」吳與越平。初，吳之始用兵於越也。史墨曰：「不及四十年，越其有吳乎？越得成，而吳伐之，必受其凶。」九年，吳北伐齊，越子來朝，王及諸大夫皆有賂。子胥曰：「是豢我也。」諫又不聽。及敗齊於艾陵，賜子胥屬鏤劍以死，曰：「盈必毀，天之道也。樹吾墓，可材也，吳其亡乎！抉吾眼置吳東門，以觀越之入也。」十四年，夫差驕益甚，北會諸侯於黃池，爭長。是時，國內空，王居外久，士卒罷敝，勾踐伐吳，虜太子友。吳乃厚幣以與越平。十八年，越益強，敗吳師於豎澤。二十一年，遂圍吳。夫差使王孫雄行成於越，亦如會稽之事。勾踐欲許之，范蠡曰：「聖人之功，時為之庸；得時弗成，天有還形。天節不遠，五年則反；小凶則近，大凶則遠。今君王不斷，其忘會稽之恥乎？」乃不許，欲遷夫差於甬東，予百家居之。夫差曰：「孤老矣，不能事君王也。吾悔不用子胥之言，自今陷此？」遂自剄。越滅吳，誅太宰嚭而歸。

論曰：夫差之敗，以不聽子胥殺勾踐乎？非也。夫差之亡，非在釋勾踐時也，在黃池爭長時也。使吳能勤政修德，恭儉愛民，如初年報越之時，即百勾踐安能報吳哉？釋越愈以重吳耳。乃館娃歌起，花徑香浮，使霸業雄心消沈於蛾眉弱骨之中，非越滅吳，吳自滅也。天之所亡，越乘其弊矣！

五、苻堅驕兵天敗

秦苻堅弒秦主生而自立，以王猛為司隸校尉，軍國事皆委之。燕慕容垂以內難奔秦，以為冠軍將軍，晉太和五年，秦使王猛伐燕，執燕王暉，遷鮮卑四萬戶於長安。陽平公融以為憂。晉寧康元年，秦光明殿有人大呼曰：「甲申乙酉，魚羊食人。悲哉，無復遺！」堅命執之，不復見。及王猛疾篤，堅訪以後事，猛曰：「晉僻處江南，然正朔相承，不可輕圖。鮮卑西羌，我之仇敵，終為人患，宜漸除之，以便社稷。」言終而卒。晉太元七年，堅令群臣於太極殿，謀欲伐晉。群臣以為不可，獨冠軍慕容垂勸之行。明年八月，遂大舉入寇。民每十抽一丁，其良家子少年有材勇者，皆拜羽林郎。長安戎卒六十餘萬，騎兵二十七萬，以慕容垂為前鋒，姚萇為龍驤將軍。東西萬里，水陸齊進。運漕萬艘，旌旗金鼓，照徹天地。晉以謝石為征討大都督，謝玄為前鋒，與將軍謝琰、謝彬等帥兵

八萬拒之。秦兵逼淝水而陣。玄使謂秦陽平公融曰：「君懸軍深入，置陣逼水，此持久之計，非欲戰也。若移陣少卻，使我真得渡以決勝，可乎？」融信之，麾兵使卻。因退不可止。玄引兵渡水擊之。融馬倒為晉兵所殺，秦兵遂潰，自相踐藉而死者蔽野塞川。聞風聲鶴唳，皆為晉兵。死者十七八，堅單騎走歸。慕容垂遂自立為燕王，姚萇亦起兵為後秦，大破秦兵，執堅於五將山，殺之，遂符甲申乙酉之讖。

論曰：當堅以投鞭斷流之眾，南下襄沔，已目無全晉矣。桓沖以根本入援，安石借放遊坐鎮，亦無策之極也。卒乃乘天之勝，坐敗驕虜，天定勝人，信不誣哉！

六、魏齊無禮范雎

范雎，魏人也。字叔。昭王時，與魏中大夫須賈同使於齊。齊王雅重雎名，賜雎金。須賈忌之。歸魏告相魏齊曰：「雎以陰事私語齊，因得齊金。」魏齊大怒，笞擊雎，折脅折齒，幾死，以簀卷置廁中，使賓客醉皆溺雎。雎佯死得脫，更名張祿，西走秦。見秦王，大悅，立談而拜相，逐穰侯，廢太后，封雎為應侯。當是時，秦以張祿為相而魏不知，以為范雎已死矣。秦欲東伐韓魏，魏王恐，使須賈如秦。雎因微服行見賈，為之御車。賈憐其不死，贈以袍，曰：「范叔一貧至此哉？」因避去，門下曰：「此吾相張君也。」賈大驚，肉袒膝行，泥首請死。范雎乃大張帷帳鐘鼓，列美人、武士，請秦之諸侯、大臣，與坐堂上，奏樂設食，裸坐須賈於堂下，置豆其前，令黥徙夾而馬食之。曰：「吾所以不殺汝者，以綈袍戀戀，尚有故人情耳。為我告魏王，急持魏齊頭來。不然，我且屠大梁！」須賈歸，魏齊自剄。

論曰：夫虞卿，天下賢人也。以魏齊之故，不重卿相之位而與之間行，困於梁趙，必有所以取之者矣。齊乃居高不察，信讒而辱士，卒取喪身。《詩》曰：「人而無禮，胡不遄死？」然則富厚勢位，固可恃乎哉！

七、衛侯殺嬖人渾良夫

衛靈公世子蒯聵，得罪於南子也，出奔。靈公卒，聵之子輒嗣位。拒聵不得入，居於戚。蒯聵之姊適孔文子生悝，其仆渾良夫長而美。文公卒，與內通焉。孔姬常使人視太子於戚，聵與之言曰：「苟使我入國，服冕乘軒，三死無與。」與之盟，為請於伯姬。良夫與太子入，舍於孔氏之外圃。昏，二人蒙衣而乘，假以姻妾，遂入，適伯姬氏。既食，伯姬杖戈而先，與良夫共迫孔悝於廁，強盟之，遂劫以登臺，使石乞、孟黶殺季路，輒

出。

八、田蚡呼服謝罪

〈（原版原有缺文。……）〉田蚡大怒，未發。及以太后詔，往賀。魏其起行酒，武安稍倨。夫怒復侵武安，並辱列侯。武安遂縛夫劾不敬，當棄市。魏其救夫急，因短武安。太后怒，以十二月晦，矯召殺魏其灌夫於渭城。明年春，武安君病，見魏其、灌夫共殺之，呼服謝罪而死。

論曰：三人皆有現報焉。竇嬰以椒房之親，僭位列侯，親替不衰，不能杜門謝士，以觀世變，悻悻然與貴戚侮，亦過矣。田恃權快憤，逞凶德而誰何，卒至夢囈呼服，以償以魄，何道之速也。若夫好勇不好學，履虎而噬人，灌夫豈可宗乎？

九、單子知三郤之亡晉之興

《國語》曰：柯陵之盟，單襄子見晉厲公視遠步高，晉郤錡見其語犯，郤錡見其語迂，郤至見其語伐，齊國佐見其語盡，魯成公見，言及晉難及郤犨之譖。單子曰：君何患焉。晉將有亂，其君與三郤當之乎？」魯侯曰：「寡人懼不免於晉。今君曰將有亂，敢問天道乎！抑人故也。」單子曰：「吾非瞽史，焉知天道？吾見晉君之容，聽三郤之語矣，殆必禍者也。夫君子目以定體，足以從之。是以觀其容而知其心，目以處義，足以步目。今晉侯視遠而足高，目不在體而足不步目，其心必異矣。目體不相從，其何能久？氏，晉之寵人也。三卿而五大夫，可以戒懼矣。高位實疾僨，厚味實臘毒。今伯之語犯叔迂季伐，犯則淩人，迂則誣人，伐則掩人，有是寵也而益之，以三怨其誰能忍之？雖齊國子，其將與焉。立於淫亂之國，好盡言以招人過，怨之本也。齊其有乎？」是年，晉殺三郤。明年，晉侯弒於翼東門，齊人亦殺國武子。初，晉伯宗、伯州犁、欒弗忌，皆賢大夫。三郤譖而殺之。州犁奔楚。韓獻子曰：「氏其不免乎！善人天地之紀也，而驟絕之，不亡何待？」故終不免。《國語》曰：晉孫談之子周適周事單襄公，立無跛，視無還，聽無聳，言無遠，晉國有憂，未嘗不戚，有慶未嘗不怡。襄公有疾，召其子頃公而告之曰：「必善晉周，將得晉國。其行也文，能文則得天地。天地所祚，小而後國。晉仍無道而鮮胄，其時失之矣。必早善晉子其當之也。」乃厲公被弒，迎而立之，生十四年矣。是為悼公，後霸晉。

論曰：單子知其道乎？聽言而知亡，觀行以知興。子曰：「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。」單

子之謂矣！

一十、王季子知魯叔孫氏之亡

《國語》曰：定公八年，使劉康公聘於魯，發幣於大夫。季文子、孟獻子皆儉，叔孫宣子、東門子家皆侈。歸，王問魯大夫孰賢，對曰：「季、孟其長處魯乎，叔孫、東門其亡乎？若家不亡，身必不免。」王曰：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臣聞為臣必臣，為君必君。寬肅宣惠，君也；敬恪恭儉，臣也。寬所以保本也，肅新以濟時也，宣所以施教也，惠所以和民也。本而保則必固，時動而濟則無敗功，教施而宣則遍，惠以和民則阜。若本固而功成，施遍而民阜，乃可以長保民矣。其何事不徹？敬所以承命也，恪所以守業也，恭所以給事也，儉所以足用也。以敬承命則不違，以恪守業則不懈，以恭給事則寬於死，以儉足用則遠於憂。若承命不違，守業不懈，寬於死而遠於憂，則可以上下無隙矣。其何任之不堪？上作事而徹，下能堪其任，所以為令聞長世也。今夫二子所儉，儉其能足用矣。用足則族可以庇。二子者侈，國家弗堪，亡之道也。」王曰：「何？」對曰：：「東門之位，不若叔孫而泰侈焉，不可以事二君。叔孫之位，不若季孟而益泰侈焉，不可以事三君。若早世猶可，若登年以載，其毒必亡。」十六年，宣公卒。赴者未及，東門氏來告亂。子家奔齊。簡王十六年，魯叔孫、宣伯亦奔齊。

論曰：有味乎！登年以載其毒之語。君子當用三復矣！

十一、王氏一門五侯

漢成帝元年，以元舅王鳳為大司馬、大將軍，領尚書事。夏四月，黃霧四塞。諫議大夫楊興以為諫，不聽。又封王譚、王尚、王立、王根、王逢時，同日皆為列侯。由是權傾中外，爭以奢侈相尚。適嘗病欲避暑，從上借光明宮，穿城引水，註第中大陂以行舟。所作土山漸臺，象白虎殿。時司隸尹光知其奢僭不軌，不敢舉奏。卒以新莽之禍而夷其族，冢墓掘發，揚屍於外。

論曰：高位實疾僨，厚味實臘毒。壘棋則覆，浮器則溢，天之所以善概也。

十二、何晏以妄誕致禍

魏何晏附曹爽用事，自以為一時才傑，人莫能及。嘗為名士品曰：「惟深也，故能通天

下之志，夏侯泰初是也。惟幾也，故能成天下之務，司馬子元是也。惟神也，故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。吾聞其語，未見其人。」蓋以自況也。晏性自喜，粉白不去手，行步顧影，篤嗜老莊，與夏侯玄、荀燦、王弼之徒，競為清談，祖尚虛無，以六經為聖人之糟粕。天下士風，為之一變。平原管輅善易數，晏問之曰：「試作一卦，能至三公否？」輅曰：「君侯位尊勢重，懷德者鮮，殆非求福之道。」輅舅聞之，責其方太切。輅曰：「與死人言，何足畏耶？」魏嘉平元年，以曹爽之黨，為司馬懿所誅。

論曰：魏承漢末，士習多相標榜，賢者猶籍道以取名，狂者遂粉飾而敗教。其後名盛質衰，流為異類，乃有華夷之變。故學術關乎風氣，作之俑者，天獨厚其罰歟？

十三、曹爽驕癡

魏明帝景和二年，以曹爽為大將軍，受遺詔輔政。時何晏、李勝等皆有才名而急富貴，爭於附爽。因大舉征蜀，欲以兵威制天下。驕奢無度，飲食衣服，擬於乘輿。又私取才人以為伎樂，作窟室綺疏四周，與晏等縱酒作長夜飲。及出城為司馬懿所劫，猶曰：「司馬公忌我權耳，我猶不失富家翁。」遂收印綬，為懿所殺，與晏等夷三族。

論曰：吾於紈袴子何誅？爽不亡而懿不晉矣。是亦天這報奸瞞也。

十四、顏竣父知子禍

宋光祿大夫顏延之，子竣，以佐命武帝有功，貴重一時，無出其右。延之性樸儉，布衣茆屋，蕭然如故。竣所資供，一無所受。嘗乘羸牛笨車，逢竣鹵簿，即屏在道側，語竣曰：「吾生平不喜見要人，今不幸見汝。」竣嘗起高宅，延之嘆曰：「好為之，勿令後人笑汝拙也。」延之嘗早詣竣，見賓客在門，竣尚未起，延之怒曰：「汝出糞土之中，升雲露之上，遽驕傲若此，豈能久乎？」竣丁憂逾月，起為右將軍、丹陽尹。竣固辭不許。遣中書舍人抱竣登車，賜以布衣，絰以絻。遣主衣者，就衣竣體。仕至東陽州刺史。及王僧達得罪，疑竣所譖，宋主怒，收付延尉，折足賜死。徙妻、子於交州，沈之於江。

論曰：高明之家，鬼瞰其室。竣無大惡，以驕寵殺身。嗚呼！雖父之賢，不能保有其子。驕之於人危矣哉！

十五、王毛仲滿寵殺身

唐玄宗開元十九年，王毛仲為閑廄使，馬孳息至四十三萬。上大悅，加毛仲為開府儀同三司。以嚴察幹力有寵，多官附之輻輳。毛仲嫁女，上問何須，毛仲頓首曰：「諸事皆備，獨少客耳。」意謂宰宋也。上曰：「朕為汝明日召宰相與諸達官詣之。」其寵如此。毛仲求兵部尚書，不得，意甚怏怏。生子三日，上命高力士賜之甚厚，且授兒五品官。毛仲抱兒示力士曰：「此豈不堪作三品耶？」力士歸奏之，上大怒，賜毛仲死。

論曰：毛仲死乃殺一豚犬耳。牧豎小人，何知品器之重輕乎？玄宗屈宰相而封乳臭以寵之，加冠於足，不亡亦幾希！

十六、謝靈運傲物自亡

晉謝靈運為宋秘書監，恃才放逸，多所陵辱。好為山澤之遊，窮幽極險，從者數百人，伐木開徑，百姓驚擾，以為山賊。為會稽太守孟所糾，遊放自若。宋主使收之。靈運執使者，興兵逃逸。追討擒之降，徙廣州。後以賦詩得禍棄市。

論曰：山水登臨，乃有道之高躅；詩酒放廢，亦幽人之騷懷。皆以不得其當而中倫慮焉。故陶潛不仕，非為沈湎；季鷹掛冠，非因蒓鱸，皆有薇蕨之隱情，托為肉之去誌。若夫既食祿而不愧，即受法而從官，乃以鑿壞為高止，采藥為冥行，矯誣世俗，滅絕倫類，殫窮民力，卑汙仕途，是周穆王之好遊，秦始皇之封禪，皆可以高三代而迥千古矣。故曰：幽居而不淫，蓋君子之自得，非放意而肆誌也。

卷九朋黨六案

一、漢儒盛名致禍

後漢桓帝時，黃瓊為太尉，辟名士范滂等十餘人。天下想其風采。瓊卒，四方名士會葬者七千餘人。太原郭泰，博學善談論，為河南尹李膺所器，遊洛陽歸，諸儒送至河上，車數千輛。膺惟與泰同舟而濟，人望之若登仙焉。初帝為蠡吾侯，嘗師甘陵周福。及即位，擢福尚書。時同郡房植，亦有名當朝。鄉人為之謠曰：「天下規矩房伯武。」因師獲印周仲進。二家賓客，以名相競？遂成甘陵南北之黨。汝南太守宗資，以范滂為功曹，南陽太守成，以岑為功曹，皆使之各立崖岸，肅清朝府。滂尤剛勁，疾惡如仇。由是二郡為之謠曰：「汝南太守范孟博，南陽宗資主畫諾。南陽太守岑公孝，弘農成但坐嘯。」

太學諸生三萬餘人，郭泰、賈彪為之冠，與李膺、陳蕃更相褒重。學中語云：「天下模範李元禮，不畏強禦陳仲舉。」於是，中外承風，競以臧否相尚。公卿以下，莫不倒屣，畏其譏彈。時宦官用事，成捕之急，遂為所訟。帝大怒，乃殺成於獄中。岑逃免。

時有河內張伐者，善風角推占，當赦教子殺人。李膺收捕，逢宥竟案殺之。宦官疾膺，教成於獄中訟之。太學遊士共為部黨人，布告天下。遂下膺等於獄及杜密、陳實、范滂之徒二百餘人。或逃遁不獲，則懸金購募。賈彪西行說竇武、霍諝訟之，帝意稍解，赦之，禁錮不復用。范滂歸洛陽，士大夫迎之者車數千輛。滂曰：「是重吾禍也。」遂遁去。靈帝時，陳蕃、竇武誅宦者，事泄，為曹節所殺。至靈帝二年，復有鉤黨之禍。

論曰：龍戰於野，其血玄黑；君子知機，不患陰陽；窮變通達，進退存亡；彼其之子，以道為常。其智可及也，其愚不可及也。

二、東漢黨禍殺身

漢靈帝二年，初李膺等雖廢錮，天下士大夫高尚其道而汙穢朝廷，更相標榜，為之稱號。以竇武、陳蕃、劉淑為「三君」。君者，言一世所宗也。李膺、荀昱、杜密、王暢、劉祐、魏朗、趙典、朱宴為「八俊」。俊者，言人之英也。郭泰、范滂、尹勳、巴肅、宗慈、夏馥、蔡衍、羊陟為「八顧」。顧者，言人能以德行引人者也。張儉、翟超、岑、范康、劉表、陳翔、孔昱、檀敷為「八及」。及者，言其能導人追宗者也。度尚、張邈、王孝、劉儒、胡毋班、秦周、蕃向、王章為「八廚」。廚者，言能以財救人也。及陳、竇用事，復舉拔膺等。陳、竇誅，膺等復廢。宦官疾惡膺等，每下詔書，輒申黨人之禁。侯覽怒張儉尤甚，覽鄉人朱慈上書，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，共為部黨，圖危社稷。詔刊章捕儉等。十月，曹節諷有司，奏諸鉤黨者。虞放、李膺、杜密、朱宴、荀昱、翟超、劉儒、范滂等，請下州郡考治。或謂李膺曰：「可去矣。」對曰：「事不辭難，罪不逃刑，臣之責也。吾年六十，死生有命，去將安之？」乃詣詔獄拷死。門生故吏，俱被禁錮。都郵吳導，受詔捕范滂，至征羌，抱詔書，閉傳舍，伏床而泣，一縣不知所為。滂聞之曰：「必為我也。」即自詣獄。縣令郭揖大驚，出解印綬，引與俱亡。滂曰：「滂死則禍塞，何敢以罪累君，又令老母流離乎？」其母就，與之訣曰：「汝今得與李、杜齊名，死亦何恨！」滂跪受教，再拜而辭。凡黨人死者百餘人，妻、子皆徙邊。天下豪傑及儒學有行義者，宦官一切指為黨人。有怨隙者，因相陷害。睚眥之忿，濫入黨中。或有未嘗交關，亦罹禍毒。其死徙廢禁者，又六七百人。初，中常侍張讓父死，歸葬潁川，雖一郡畢至而名士無往者。讓恥之。陳獨吊焉。及誅黨人，讓以故，多所全宥。

論曰：儒之為道，猶天地之與萬物也。任其勞不居其功，藏其用不顯其名。是以陰陽疑戰而元貞不受患焉。故龍德歸之潛，聖人歸之遁。玉以璞而藏輝，金以沙而匿彩。麟鳳龜龍，不遊於破卵之郊，謂莢芝蘭，不生於刺人之墅。非重道而吝其寶也，氣所未合而急與之爭，隋珠彈雀，得少而失多耳。故知幾達物者，君子成物成身之權術也。東漢名儒，能砥礪廉隅，而無毀方瓦合之妙，當夜長日短之時，北陸乘權，萬物蕭索，起而與玄冥為敵，何異鸞鳴鴟梟之前，騶虞嘯狐貍之側，不磨牙吮血，不甘心焉。既不能默用挽回，而猶然三君八顧，種種標榜，祖送往來，車馬成都，殆有市心也乎？傲者，凶德也；黨者，敗道也。龍門未必入室，仙舟未必登岸。太學三萬，未必皆閔、孟、顏、曾也。而賓客嘈雜，群小沸，諸君子能無敗乎？方而不隅，圓而不，吾與林、宗、元、方有取焉。雖然，此《春秋》責備之道也。若夫敗名教為圓融，借模棱為捷徑，是又諸君子之罪人也。嗟夫！明哲保身，其唯中和之聖人歟？

三、牛李各以黨敗

唐穆宗長慶元年，翰林學士李德裕，李吉甫之子也。以中書舍人李宗閔對策譏切，其父恨之。各分明黨，互相傾軋。人有劾宗閔掌貢舉不公者，德裕助之，黜為遠州刺史。由是釁隙遂成。戶部侍郎牛僧孺素為上所厚，宗閔等引以為相，出李德裕為浙西觀察使，八年不遷。排擯德裕之等，為之一空。文宗太和五年，德裕為西川節度使，吐蕃將悉怛謀以維州來降，德裕具奏。上悅之。僧孺忌其功，以新與吐蕃約好，不宜納降失信，詔以城及悉怛謀悉歸之。吐蕃遂誅悉怛謀於境上。德裕與僧孺怨益深。上亦悔絕降非計，尤僧孺失策，出為淮南節度使。召李德裕還，為兵部尚書同平章事，而罷李宗閔。太和七年，李訓、鄭註皆恨德裕，復引宗閔以敵之。上遂相宗閔而罷德裕於興元。於是，兩家朋黨，互相擠援。上每嘆曰：「去河北賊易，去朝中黨難。」及武宗即位，會昌元年，復召德裕同平章事，加太尉衛國公，貶牛僧孺為循州長史，流李宗閔於封州。德裕專權日久，頗徇愛憎，中外惡之。武宗崩，宣帝即位，復罷李德裕為太子少保、分司，再貶崖州司戶而卒。盡反德裕之政，凡為所薦者，皆構陷之。自長慶元年歷五朝，而黨錮之禍不解，唐室亦壞而牛、李亦衰。

論曰：怨之毒，甚矣哉！一人之私，遂至盤據五朝而亡人之國。竟究身名不立，兩相平焉。觀此亦可衰其氣矣。

四、章惇黨錮元符名賢

宋哲宗紹聖元年，復以章惇為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，引用蔡京、蔡卞、林希、曾布等，盡復王安石新法。以司馬光為黨首，流呂大方、劉摯、蘇轍、范純仁等於嶺南，貶韓維等三十人於遠州，禁錮其子孫，范祖禹、劉安世於化梅二州。惇欲置之死地，嘗擢土豪為判官，使過梅州殺之。未三十里，嘔血而死，因而獲免。於是，元符名臣排斥殆盡。一日之中，布滿海甸。哲宗崩，徽宗立，追復呂大方、劉摯等官，黜章惇於潭州。靖國六年，臺諫論惇迷國罔上，屠毒縉紳，乃復貶雷州司戶而卒。初，蘇轍為惇謫於雷州，不許占官舍，遂僦民屋。又以為擅奪民居，使州追民究治，以僦券甚明乃止。至是，轍還惇至，問舍於民，民曰：「前蘇公來，為惇所害，幾破我家，今不可得。」惇遂露處。是亦一快報云。

論曰：歷代黨錮之禍，其為害雖一，隨世代為升降。黨之中亦有分焉。如東漢黨禍，始於諸君子，八顧、八及互相標榜，違尊養時晦之道，故為閹宦所中，不十年而國亡。至唐牛、李之黨，起於對策私恨，彼此排擯，歷五朝而唐遂衰，已不及東漢諸儒以道自立者矣。然德裕、僧孺，猶稱唐室名臣，但城府未化耳。至宋元祐間，則儼然群小盈廷，芟蘭樹艾。蜀洛諸儒，一網打盡，御書黨人之碑，遍布偽學之禁，始於安石，成於蔡京，較漢、唐更卑矣。倘徽宗能以黜章惇之心，不為蠱惑，豈非大有為之主哉？倏然雲翳蔽空，煬竈借叢，反為諸奸下石焉。何前後兩截耶？如人元氣不調，五臟之中，必成壅塊。始而知痛，猶可療也。久則習為自然，散於百脈之間，而人遂以亡焉。嗚呼！宰相必曰鹽梅，將以善其調也。

五、嵇康高曠

晉嵇康，文辭壯麗，好言老莊，而尚奇任俠，與阮籍及兄子咸、山濤、向秀、王戎、劉伶相友善，號「竹林七賢」。皆崇尚虛無，輕蔑禮法，縱酒昏酣，遺落世事。當時士大夫皆以為賢，爭慕效之，謂之「放達」。鐘會聞康名造之。康箕踞而煅，不為之禮。會深銜之。山濤為吏部郎，舉康自代。康因言不堪流俗，而菲薄湯、武，司馬昭聞之，以為謗己。會因譖康言論放蕩，害時亂政，宜早除之。遂被殺。康嘗詣隱者孫登，登曰：「子才多識寡，難乎免於今之世矣。」故「竹林七賢」多無令終，以成晉室清談之禍。

論曰：《晉書》曰：夫學非常，則物靡不通。理有忘言，則在情斯遣。其進也，扶俗同坐，不拘名利；其退也，餐和履順，以保天真。若乃一其本源，體無為之用。分其華葉，開寓言之道，是以伯陽垂範，鳴謙置式。欲崇諸己，先下於人，猶大樂無聲而蹌鸞斯應

者也。莊生放達其旨而弛辭無窮，棄彼榮華而俯輕爵位，懷其道術則顧蔑王公。舔痔兼車，鳴鳶吞腐，以茲自口，於焉玩物，殊異虛舟，有同攘臂。嵇、阮竹林之會，劉卑芳尊之友，馳騁莊門，排登李室。若夫儀天布憲，百官從軌，經禮之外，棄而不存，是以帝堯縱許由於埃之表，光武舍子陵於潩之瀨。松蘿低舉，用以優遊；巖水澄華，茲焉賜隱；臣行厥誌，主有嘉名。至於嵇康遺巨源之書，阮氏創先生之傳，軍諮散發，吏部盜樽，豈以世疾名流？茲焉自垢，臨煆皂而不回，登廣武而長嘆，則嵇琴絕響，阮氣徒存。通其旁徑，必風俗，合以效官，居然屍素。軌躅之外，或有可觀者焉。咸能符契情靈，各敦終始，愴神交於晚笛，或相思而勸駕，然而無補於世道也。

六、郭解以俠族

郭解，漢武時遊俠也。短小精悍，陰賊成奸，以軀借人報仇，殺人甚眾。年長折節輕財好施，喜聲名，故遠近惡少皆宗之。其所睚眥，必為報之而無免者。及武帝徙豪強茂陵，吏籍解名，解不願，屬大將軍衛青言其貧。武帝曰：「解布衣，能使大將軍為之言，不貧。」卒徙解。送之者幾萬人，車數千輛。解兄子恃解勢殺人，因捕解。解亡，所過舍主人，匿不敢報，多自殺。其威人如此。軹有儒生於坐短解者，解客聞之，遂殺生，斷其舌。事下吏，解實不知，奏解無罪。丞相公孫弘曰：「解布衣，為任俠至於睚眥殺人，雖不知，其罪甚於知，當大逆無道。」遂族解。

論曰：今之號為俠者，恃勢淩物，武斷鄉曲，吾直以為穿窬之雄耳。即俠如郭解，亦僅得族，況為解所恥乎？當時劇孟朱家，亦皆重然諾。天下重之，而解好巧殺人，終不免族滅。故曰：好勇而不好學則亂。

卷十左道二十四案

一、九黎亂德

《史記》曰：少昊之衰也，九黎亂德。擾天常，神民雜揉，不可方物。家為巫史，無有要質，民瀆於祀，禍災薦臻，莫盡其氣。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，北正黎司地以屬民，民用安生。蓋左道之始云。

二、孔子誅少正卯

荀子曰：孔子為魯相，攝政七日，而誅少正卯。門人問曰：「少正卯，魯之聞人也。夫子為政而誅之，得無失乎？」孔子曰：「人有大惡者五，而盜竊不與焉。一曰心逆而險，二曰行僻而堅，三曰言偽而辭，四曰記醜而博，五曰順非而澤。此五者有一於人，則不免於君子之誅。少正卯兼有之。其居處足以聚徒成群，言談足以飾邪熒眾，強足以反是獨立，此小人之傑雄也。不可以不誅。」為政三月，而魯大治。

論曰：亂臣賊子，弒父弒君，夫子不能遍誅，獨先之以少正卯。蓋亂臣明叛，吾道不足開千古之惑。夫異端則竄入人心，而風氣為之大壞，是鴆毒也。兩觀之誅，其為萬世道統慮乎！

三、王安石父子濟惡

王安石，臨川人。宋仁宗朝，擢進士上第，授河南判官。性強收善辨，躁迫執拗，果於自用，以矯世、變俗為己任。外示恬退，屢召不起。神宗熙寧元年，越次入對，參知政事，議行新法，用呂惠卿、曾布、蔡確、元絳、章惇等，創制置三司條例司，以青苗、保甲、方田、免役、市易、均輸等法，頒行天下。由是出內庫緡錢百萬，給鄉小民。戶借錢一千，使納一千三百。民不願者，州縣強散之，謂「青苗常平錢。」保甲以民為兵，立保正副連坐之法。苛急紛更，至有斷腕、截指以避丁者。市易、均輸則以內藏錢帛，置市京師，悉斂於民以給用。甚至果茹薪炭，悉令給置，收其息於官。於是，天下場務冶坑，河渡房垣，皆有租課。中外騷然。迄無成功，其餘法不便者類如此。斥逐大臣異己者，貶韓琦、司馬光、富弼、程灝、蘇軾、文彥博等數十人。引用險邪，盤據近要。又以己說創立新經，使主司用以取士。黜孔子《春秋》為斷爛朝報，不列學宮。穿鑿字說，流於佛老，而士風學術，頹然一變矣。安石一子名，敏慧豪橫，未冠能著書數萬言。然慓悍陰刻，無所顧忌，早舉進士，睥睨一世。不欲做小官，安石乃以所作策及註《道德經》，刊之坊間，傳達於帝，使其黨交薦之。帝召見，除太子中允、崇政殿說書。嘗稱商鞅為豪傑，以新法不行，勸誅異己者。安石一曰與程顥論事，囚首跣足攜婦人冠以出，問所言何事，曰「因新法不行。」大言曰：「梟韓琦、富弼之首於市，則法行矣！」其橫肆如此。熙寧八年，以《三經新義》，加安石左僕射、龍圖閣直學士。明年，疽發背死。帝亦久厭安石，遂罷之。司馬光入相，盡改新法。及安石死，卒成元祐黨人之禍。宋室遂衰。

論曰：安石，一執拗果窒人也。其志亦欲有為，但學古畫葫蘆耳。力欲伸其說，仇眾護短，意氣用事太過，故以亂宋天下，卒之天殺其嗣，身死而法不行。故君子之學，不可

不純也。雖然，洛陽鵑聲，天授白眼，固宋祚之將移也。不然，地氣何由南乎？

四、宋徽宗崇道亂儒

徽宗崇寧三年，既用蔡京為宰相，立黨人碑，禁錮元祐大臣，遂以王安石配孔子。詔曰：「荊國公王安石，孟軻以來，一人而已。其以配享孔子，位次孟軻，封舒王。」帝銳意制作，以又太平，用蜀方士魏漢津定藥，鑄九鼎，安於九成宮，酌獻受賀。明年，漢津死，賜號「廣成侯」。政和二年，有溫州人林靈素者，善妖幻，知帝崇信邪術，賄左右以進。帝拜為「通真達靈先生」。靈素大言曰：「陛下為上帝之長子，號『長生大帝君』，下降於世。蔡京、王黼等皆左右仙官。後宮劉貴妃乃九華玉真安妃。」帝甚寵信，為作上清寶籙宮，所費巨萬。出入訶引，至與諸王爭道，都人稱曰「道府」。其徒錦衣玉食，幾二萬人。政和六年，立道學於辟雍，詣玉清和陽宮，上玉帝徽號。求道教仙經於天下，設千道會於寶籙宮，命士庶聽林靈素講經。帝為設幄其側，因自稱「教主道君皇帝」。嘗出祀天於南郊，以道士百人執幡幢前導。帝自言親見空中樓閣、仙子往來之狀，遂作天神降詔以示百官。宣和元年，都城有女子忽生髭，上命度為道士。是歲，京師大水，平地高十餘丈。帝命林靈素祈之。方城上步虛，為夫役所撻而死。後數年，徽宗父子北狩而中原淪為夷狄。

五、王衍清談敗晉

晉惠帝元康中，尚書令王衍善清談，崇尚虛無，宅心事外，以狂放為達。名重當世，好品題人物，舉世以為儀準。衍神情明秀，少時山濤見之曰：「何物老嫗生此寧馨兒？然誤天下蒼生者，必若人也。」懷帝永嘉五年，衍助司馬越為亂，為太尉，使弟澄、敦各據要地，曰：「足以為三窟矣！」及越死，漢石勒追而執之，問以晉室亂故，衍曰：「事不在己。」且言少無宦情，不預世事，因勸勒稱尊號，冀以自免。勒曰：「君少壯登朝，名蓋四海，身居重任，何言無宦情耶？破壞天下，非君而誰？」遂排墻殺之。

論曰：溺身富貴之場，借口虛無之說，雖風生玉麈，而棘長銅駝，坐使神州陸沈，中原左衽，而兔窟未安、龍輿不守矣。士君子之名教，固可一日忘哉？

六、欒大丹術尚主

漢武帝元鼎四年，欒大敢為大言，處之不肆。見上言曰：「臣嘗往海上，見安期、羨門

之屬，曰『黃金可成，而河決可塞，不死之藥可得，仙人可致也。然臣師非有求人，人自求之。』陛下必欲致之，則貴其使者，令為親屬，以客禮待之，則可使通言也。」乃拜大為五利將軍，封藥通侯，食邑賜甲第，以衛長公主妻之，賚金十萬斤。上親幸其第，貴震天下。後入海求師，帝使人驗之，無所見，乃腰斬。

論曰：仙人而曰必有也，愚者之所笑也。仙人而曰必無也，達者之所笑也。仙人可有而可無，黃金可無而可有。有者，有之；無者，不得而有之也。蓋仙人者，聖人之小乘，得清虛長住一道，自子其性命而結局焉。較之聖人，如大川之與大海。海可納川而川不能納海也。黃帝可以見廣成子，武帝則文成、欒大而已。所謂有者有之，無者不得而有之也。

七、魚朝恩恃寵辱教

唐肅宗乾元元年，命郭子儀等九節度使討安慶緒之亂。宦官魚朝恩為觀軍容、宣慰處置使，聽其節度。朝恩既貴顯，乃學講經為文，不識章句，自謂才兼文武。大歷元年，代宗釋奠於國子監，命朝恩率子弟皆往聽講，遂以判國子監事。中書舍人常袞上言：「成均之任，當用名儒，不適以宦官領之。」不聽。朝恩執經升座，講鼎折足，以譏宰相。識者醜之。大歷五年，朝恩專典禁兵。勢傾朝野，與汾陽郭子儀有隙，嘗使其人掘其父冢。儀不敢問。干預朝政，淩侮相臣，上浸不能平，乃使宰相元載密謀誅之。

論曰：吾於閹宦事非大惡奇禍，多略而不載。蓋彼刑余廝役，惟以溫飽寵幸是圖，非有以道事君之責者也。惟引君者絕其佞端，清其黨與，譬如元氣有餘，則饑飽不傷，豎刁易牙，所以不能害管仲之霸也。朝恩執經升座，大開千古笑端，故榜之為澤宮一劫云。

八、魏拓跋崇佛亂國

南北朝魏主拓跋恪，專尚釋氏，不事經籍。沙門自西域來者三千餘人，為之立永明寺千餘間。處士馮亮巧於營建，魏主使擇嵩山形勝之地，立閑居寺，備極巖壑土木之美。遠近承風，州郡有一萬三千餘寺。延昌四年，冀州沙門法慶，以妖幻惑眾，以尼惠暉為妻，自號「大乘」。能合狂藥，使人服之，父子兄弟不相識。於是作亂者，僧俗響應數十萬人，殺害淫掠，備其殘酷。魏主遣光祿大夫元遙討平之。及明帝立，胡后作九層浮屠，高九十丈於宮側，立寺所費億萬。因與沙門私通，魏遂衰滅。

論曰：佛無所用於人者也。一萬三千餘寺，非崇佛也。崇其借佛名而為盜者耳。至於法慶被誅，胡后沈河，乃真佛也。何也？天佛之大者也。

九、梁主捨身佞佛

梁蕭衍崇尚浮屠，好生惡殺。祭宗廟皆以面為犧牲，釋御服乘法衣。三舍身同泰寺，設大會親為四眾，講涅盤經，命群臣以錢億萬，奉贖還宮。修長幹寺阿育王塔，出佛爪發舍利，幸寺設食，大赦天下。大同元年，同泰寺浮屠災，梁主曰：「此魔也，宜更廣為法事。」遂大起浮屠十二層，窮其民力。興兵取魏壽陽，塞淮水以灌之。驅軍民二十餘萬人，夏暑負土，肩穿疫死者相枕，蠅出晝夜聲合。冬寒，淮泗冰凍死者十七八九。三築淮堰，成而復壞，漂沒居民十餘萬口。堰卒不成。梁太清二年，東魏將侯景叛魏降梁，梁復欲賣景，與東魏通好。景遂舉兵，結梁主少子臨賀王蕭正德為內應，啟陳梁主十失，攻陷臺城。梁主蔬茹皆絕，因食雞子，索蜜不得，曰「荷荷」而殂。正德亦為景所殺。

論曰：夫佛者，慈悲之教主也。因其國俗而立之教，乃有髡剃、披緇、茹素、讀經之事，非必盡棄絕倫類、毀冠裳摩頂踵而相率於禽獸也。蓋依然父子、君臣、男女、飲食之情，而異其面貌土俗耳。使佛生中國，以承吾堯、舜、周、孔之道統，必以慈悲行吾仁、斷忍行吾義，以捨身行吾捐軀成仁之名節，以戒貪嗔行吾廉潔，以說法演教行吾明心見性之經書。所食者，不必不雞豬魚蒜也；所衣者，不必不章服縫掖也；所涅般坐化者，不必不棺衣衾也。後人不師其心而師其貌，是猶堯服而桀行，吾將病堯之不足法乎？抑佞佛者迂也？斥佛者，矯也，吾以一貫之。雖周公、孔子，皆佛菩薩也；顏、閔而下，皆難那伽葉也，則兩教可以不爭。若梁武，非佞佛也，叛佛、竊佛而謗佛也。習其法而壞之，為千古斥佛之口實，佛何罪焉？知愛犧牲而不知驅民為魚鱉，能捨身而不能斷壽陽之一城。受降以為利者，貪也；賣景以求和者，詐也；竭民膏以為浮屠，碎民命以為精衛，嗔癡也。卒至骨肉生魔，臺城墮劫，所謂毒螫滿懷，妄敦戒業者乎！善佛法者，則法吾佛可也，不必彼之所謂佛也。

一十、王凝之借鬼

晉隆安三年，會稽世子元顯，發東土諸郡免奴為官者，置京師以充兵。民心騷動。孫恩寇居海島，因乘亂攻會稽。內史王凝之世奉天師教，不出兵，亦不設備。官屬請討，曰：「我已請大道，借鬼兵守諸津要，不足憂也。」恩遂陷會稽，殺凝之。

論曰：鬼可借乎哉？借鬼者，鬼乃得而借之矣。虛無莊老，流為異端，此晉祚所以不興也。

十一、殷仲堪奉天師法

殷重堪，殷浩之從子也。晉孝武帝太元十七年，以為都督荊、益、寧州軍事。堪少有明譽，信奉天師道法，禱請鬼神，不吝財賄而嗇於周急，好行小惠，多疑少決。安帝隆安三年，與楊期謀襲桓玄，不果，為玄所殺。

論曰：天師有之乎？曰：有風雨雷電，各有所司，豈無道以處此。孔子聞迅雷風烈必變，是善奉天師法者也。殷浩以清言莊老貽其子，遂竄入史巫。若天師而可禱祈，則一受賄之宵小耳。何天師之有？異端殺身，故學者當先明器識。

十二、高駢信崇妖法

高駢，幽州人，崇文之孫。唐懿宗咸通中，為嶺南西道節度使。駢好讀書，喜談古兵法，敏決多智。平南詔，伐蠻，取交趾，所向有功。僖宗朝為西川節度使，築成都羅城二十五里，三月而就，人服其神。中和元年，黃巢亂長安，以駢為東都統，觀望不進，信用方士呂用之妖法，謝絕人事，賓客將吏，皆不得見用之。與其黨諸葛殷、張守一等，共為蠱惑。駢以為神。用之曰：「宰相有遣刺客來刺公者，今夕至矣。」駢大懼，問計，乃使駢衣婦人衣，潛於他室而代居。駢寢中夜，擲銅器於階，鏗然有聲，曰：「幾落奴手。」明旦，駢泣謝之。又刻石遺於香案，云：「玉皇授白雲先生高駢。」駢得驚喜，以為不日上升，刻木鶴於庭，時著羽服跨之。其誕如此。用之欲以兵威脅制諸侯，乃請募驍勇二萬人為莫邪都，置將吏於帥府。駢從之。由是專行威福，無復忌憚，境內不復知有駢者矣。埋木於庭，書駢姓名而釘之，故駢常昏蠱。僖宗光啟二年，高駢將畢師鐸等，起兵誅用之。駢驚急無措，用之徐曰：「不過煩玄女一力士耳。」駢亦漸覺其詐。用之亡走，為楊行密所誅，舉家刳裂之。守一等為亂軍所殺。初，駢在成都，殺一婦人，臨刑戟手大罵曰：「我訴於上帝，使汝舉家屠滅！」及駢為師鐸所囚，送秦彥殺之，無少長，皆不得免。

論曰：高駢築城伐蠻之日，才氣過人遠矣。一旦蠱惑狂愚，為豎子所弄而不之覺，豈魘所致耶？夫清明之氣，邪不能幹，駢固有妖心焉。雉集空城，惑於譏讖，視皇輿之播遷而甘心，此用之乘其敗也。嗚呼！駢死而用之亦刳，左道何為者乎？

十三、肅宗置道場於三殿

唐肅宗上元二年，帝以生日為天成地平節，於三殿置道場，以宮人為諸菩薩，武士為金剛神王，使大臣百僚膜拜圍繞。明年，帝崩，有李輔國之禍。

論曰：三癡六狂，不知昏明。朽根枯株，欲生肌膚，抑忘其所本歟？人道閉塞，鬼祟其宇歟？

十四、唐懿宗佞佛

懿宗成安國祠，賜寶座二度，高二丈，構以沈檀塗髹，鏤龍鳳葩金扣之。上施復座，陳經幾其前。四隅立瑞烏神人，高數尺。磴道以升，前被錦囊繡，珍麗精絕。咸通四年春，詔迎佛骨於鳳翔。或言昔憲宗嘗為此，俄晏駕，帝曰：「使朕生見之，死無恨。」乃以金銀為剎，珠玉為帳，孔鷃周飾之。小者尋丈，高至倍。刻檀為檐柱，陛塗黃金。每一剎，數百人舉之。香輿前後，綴珠幡蓋，為幢節。費無資限。夏四月至長安，天子至御安福樓迎拜，至泣下。詔賜兩街僧金幣，遍賜京師耆老。於是不逞小人，皆斷臂燃指，相望於途，爭以金翠拖捨。集大衢作僧臺幔門，注水銀為池，金玉為樹木，聚桑門羅像，考鼓鳴螺，繼日以夜，錦車繡輿，載歌舞從之。秋七月，帝崩。

論曰：佛而可佞也，一好聲色好貨利之男子耳。不然，一清淨人而為流俗所粉飾，譬如轉蜣丸於檀麝之前，吾知其欲嘔也。嗟夫！佛可佞乎？則多積金錢貝緡，可以為佛矣。

十五、天毀玉清宮

宋真宗惑於王欽若之言，欲假祥瑞以塗飾太平。大中祥符元年正月，帝謂群臣曰：「朕去冬寢殿中，嘗見有神人告以當降天書《大中樣符》三篇，此其時矣。宜中外齋戒，以候神貺。」明日，果有天書降於承天門南鴟尾上。緘以黃帛，纏以青縷。帝遂與大臣等跪拜迎受，盛以金櫃，遣官告天地宗廟社稷，大赦改元。宰相王旦等率中外文生蕃僧道二萬四千三百餘人，表賀請封禪。乃以旦兼封禪大禮使。自是，或得天書於泰山，或言聖祖降於延恩殿，王欽若獻芝草一萬三千本。言祥瑞者，殆無虛日。作玉清昭應宮，以貯天書。七年而成，凡三千六百一十楹。金碧之費，殆億萬計。封王旦為玉清昭應使，鑄玉皇聖祖像，安之宮中。刻天書於石，以御立侍於側。天僖二年，大會道釋於天安殿，

凡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人。是時，蝗旱連年，河決數百里，慧出北斗，有兩月並現東南，京師民訛言妖至欲走，災變相仍。明年，帝崩，以天書殉葬。仁宗立。天聖七年丁未夜，大雨震電，火隨而起，延燒宮殿數千間，玉清昭應宮盡燼。後數十年，徽宗自號「道君」，乃有父子北狩之禍。

論曰：余不知真宗之為如何主也。聲色貨利，猶曰自娛，忽而迷謬喪心，若病魘鬼魅，舉國若狂，是一大巫南面而坐者耳。欽若不足誅，瓶珠受賄，惟鼎之羞，旦誠千古罪人也。天火毀宮，深惡其不情而無恥耳。道君之禍有貽謀焉。

十六、潘誕左道被誅

隋煬帝大業中，道士潘延自言三百歲，為帝合煉金丹。帝為作嵩陽觀，所費巨萬。誕雲金丹須用石膽石髓，發工鑿石，深百尺者數十處，不得。誕乃言得童男女膽髓各三斛六斗，可以代之。帝大怒，鎖詣涿郡斬之。

論曰：煬帝此為，殊解人意！小人而仁者有之矣。

十七、柳泌采藥

唐憲宗元和中，頗信神仙，詔求天下方士。皇甫鎛薦山人柳泌，能合長生藥。上如見之。泌言天臺多靈草，誠得為彼長吏，庶幾可求。上乃以泌知臺州刺史。泌至臺州，驅民入山采藥，歲無所得，逃入山中。浙東觀察使捕送京師，上復使待詔翰林。服其藥，日加燥渴，遂暴崩於中和殿。柳泌伏誅。

論曰：歲月之久，既不得藥，誕亦甚矣。捕送而又官之，又服其藥，不明甚矣。不亡何待？

十八、新垣平以詐殺身

漢文帝時，趙人新垣平言長安東北有神氣，成五彩。帝信之，作渭陽五帝廟，以平為上大夫。平言闕下有寶玉氣，私使人持杯詣闕獻之，刻曰：人主延壽」。又言候日再中。頃之，日卻復中，遂更以十七年為元年，令天下大。平言周鼎在泗水中，今汾陰有寶玉氣，鼎將出。帝乃治汾陽廟。後元年冬十月，人有告平詐者，帝覺之，遂伏誅。

論曰：漢文稱古今令主，而不免惑於方士一言。其後武文成、欒大諸徒，未必非兆端於此也。然垣平卒以殺身，寶鼎終不可出，隱怪亦何為哉！

一九、方臘左道致亂

宋徽宗宣和二年，睦州清溪民方臘，世居縣村，托左道以惑眾。初，唐永徽中，女子陳碩真反，自稱「文佳皇帝」，故其地相傳有天子基。臘因憑以自信。時吳中困於朱花石之擾，比屋致怨。臘有漆園，亦為造作局所酷取，故聚眾作亂，至數十萬人，自號「聖公」，建元「永樂」。無弓矢甲冑，皆以鬼神詭秘相惑煽，攻陷睦、歙、杭州，掠桐廬、富陽諸縣。凡得官吏，必斷臠煎割，以快怨心。帝命童貫、韓世忠率兵討之，擒臘斬於都市，誅其妻、子、余賊殆七萬人。

二十、張遇賢信神謀亂五代

漢，循州有神降於博羅縣民家，能言禍福甚應。縣吏張遇賢竭誠事之。時循州盜賊紛起，莫相統一，共禱於神，神大言曰：「張遇賢當為汝主。」於是，群帥共奉遇賢稱王、改元，攻掠海隅，殺人無數。漢討敗之，復侵唐，屢為唐師所敗。窮窘無措，再禱於神。神不復言，其徒大懼，遂潰。唐執遇賢斬於金陵市中。

論曰：語云天何言哉？乃有無形而聲不喙，而言雜處於愚頑蠢眾之間，報其褻無厭之事，何神明之不憚煩耶？日月昏翳，故邪幻生焉，以愚弄而殘殺之。嗚呼！此務民義者之歸於大智也。

二十一、郭京六甲神兵

宋欽宗靖康元年，金粘沒喝渡河圍汴，朝廷窘促無策。兵部尚書孫傅言有市人郭京，能施六甲法以禦寇。京自誇其法，用七千七百七十人掃蕩金虜無餘。帝深信之，以為成忠郎，賜金帛數萬，使自募兵。無問老少，但擇年命合六甲者，或稱六丁力士，或稱北斗神兵，自云攻城不急，此兵不出。元年，金人攻宣化門將破，促京出兵，不可緩。京徒期再三，不得已，遣其徒出，為金所殺於獲龍河。京假以下城作法，遂引眾南遁。金人乘機入城，大掠，劫帝北去。京既南遁，猶稱妖法為上所重，愚民從者三千餘人，欲作亂，立宗室為帝，以圖恢復。襄陽張思正囚而誅之。

論曰：徽宗自稱道君，以鬼神自誣，是欺天也。欺天者，亦以天欺之。六甲神兵之巧由來也，作法自斃，豈一端乎？

二十二、王則假佛左道

宋仁宗慶歷七年，涿州人王則以歲饑流至貝州，自賣為人牧羊。後隸宣毅軍，為小校。貝俗尚妖幻，相與習五龍滴淚等經及諸圖讖，言釋迦佛衰，謝彌勒佛當出世，妖人爭信事之，黨與遂眾，連接數州。以冬至日執知州張得一，殺判官董元亨等，譖稱「東平王」，改元「得聖」。旗幟號令，率以佛為稱。帝命文彥博為河北宣撫使討之，賊大潰，擒則送京師，磔於市。余眾保村舍者，皆被焚死。凡據城六十六日而敗。

論曰：貝州信鬼，固習尚哉！一人倡亂，流血數州，故聖王嚴左道之誅，厲氣惑人，中庸其鮮能乎？

二十三、沙門謀反

宋南彭城民高閣、沙門曇標，以妖妄相高結殿中將軍苗元等數百人，謀與諸尼出入宮掖，因而作亂，立閣為帝。事覺，伏誅。因沙汰沙門，毀諸淫祠，連坐者數千。

論曰：沙門者，佛之養濟院也。帝王之惠，不能遍及於孤孽貧疾之人，乃設一法，使之髡剃戒素，而眾生相與養之，佛之權術也，聖人之微用也。若謂此輩遂可成佛，夫亦不知其本矣。黨眾而叛，乃無賴之常耳，何足誅？

二十四、胡僧咒人自死

唐貞觀中，有僧自西域來，能咒人使立死，再咒復生。太宗召試屢驗，大見信重。太史令傅奕博學端尚，不用佛法醫巫而精於術數。上以僧告奕，奕曰：「此邪術也。臣聞邪不干正，請使咒臣，必不能行。」上命僧咒奕，奕果無所覺。須臾，僧遂僵仆，死不復蘇。又有婆羅門僧，言得佛齒，擊物輒碎。長安士女輻輳如市。奕謂其子曰：「吾聞有金剛石，性至堅，物莫能傷，惟羚羊角能破之。」試之，應手而碎。觀者遂止。奕年八十五，卒於家。有《高識傳》十卷行於世，皆以辨駁佛教為主。

論曰：「問咒人不死而自死之理，何也？冰能滅火，火盛則冰亦隨化。邪不能勝正，即陰不能敵陽也。博物而知明，端尚而理方，傅公殆賢者乎！故格物為君子正心之本。

卷十一管見十二篇

（待補入）

卷十二集古

（待補入）

卷十三放言

（待補入）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